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范達理議員，O.B.E., Q.C.,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列席者：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教育統籌司林煥光先生，J.P.

政務司周群娣女士，J.P.

衛生福利司劉李麗娟女士，J.P.

文康廣播司簡何巧雲女士，J.P.

運輸司杜富達先生，J.P.

財經事務司譚榮邦先生，J.P.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舉程序）（地方選區） （修訂）規例 -----	396/94
1994 年電影檢查（修訂）（第 2 號）規例 -----	397/94
1994 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	398/94
1994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399/94
1994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4 年第 30 號）1994 年（生效 日期）（第 2 號）公告 -----	400/94
1994 年舞弊及非法行爲（修訂）條例（1994 年第 54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	401/94
1994 年宣布更改名稱（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告 -----	402/94
199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1994 年第 25 號）1994 年（生 效日期）公告 -----	403/94

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94)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的第 22 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
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四年六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22 號報告書
- (95)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 (96)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一九九三年年報

(97)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98) 醫院管理局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99) 撒瑪利亞基金收支帳目

(100) 建造業訓練局一九九三年度年報

(101) 約瑟信託基金年報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年報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年報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 製衣業訓練局一九九三年度年報

(105) 香港貿易發展局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年報

(106)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信託人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報告書

(107) 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九三至九四年報

(108)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帳目結算表

(109) 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

(110) 香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第六次年報

致辭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的第 22 號衡工量值式核數報告書
提出的報告書一九九四年六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22 號報告書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能夠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其第 22 號報告書，我深感榮幸。

這份報告書載述委員會在審議核數署署長第 22 號報告書後所達致的結論，後者綜述核數署署長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期間完成的衡工量值式核數工作的結果。核數署署長在報告中共提出十個事項。委員會曾公開舉行公開聆訊，以聽取有關證人的證供。其後，委員會亦先後舉行 3 次會議，審議所得證供以及有關證人提供的補充資料。委員會達致的結論及其所作建議詳列於今天在席上提交的報告書內。

不過，我想藉此機會鄭重提述數個屬一般性質而委員會特別關注的事項。第一，有關當局未能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政策目標，所指服為酒店、旅館及會社的發牌、車輛檢驗計劃以及由市政局營辦的售票系統。委員會察悉，這些服務雖已營辦了相當時日，但仍在虧蝕階段。對於政府當局訂定的政策目標，委員會希望當局不會只作口頭擁護，而是採取較為主動積極的行動，以迅速達致目標。

另一個一般性的問題與策劃欠周詳有關，出現此情況的計劃包括：物業維修電腦化、在香港國際機場提供額外落客區以紓緩擠塞情況、以及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大廈空間的使用。這問題已導致該等計劃的施行受到阻延或未能達致原定的目標。委員會獲悉這問題已有所改善，當局將計劃提升至乙級之前，必須事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以鑑定計劃所涉及的範圍和需求。政府當局進一步保證，進行可行性研究不會影響整個規劃過程所需的時間，或阻延公共工程計劃的施行。

至於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大廈空間的使用問題，委員會亦關注到，房屋委員會轄下的編制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考慮房屋署提出關於增加其總辦事處辦公室空間的要求時，顯然未獲告知該總辦事處大廈原先的設計容量現時無法達致。委員會認為，房屋委員會應獲提供資料，此點實屬重要。委員會亦建議，房屋委員會應密切監察其他樓宇後所騰出空間的使用情況。委員會獲悉，房屋署署長現正檢討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大廈空間的分配和使用，委員會期待早日得悉檢討結果。

我相信委員會的各項建議都會獲得政府當局接納。

醫院管理局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年報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向本局提交由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醫管局年報。

在這份年報所涵蓋的一年內，醫院管理局在分期實施管理改革、繼續改善病人服務，以及與本港居民建立合作關係等各方面，再度取得進展。

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結束時，醫管局已在 8 間特定醫院實施新的管理改革，並且總共委任 21 位醫院行政總監領導員工推行這些改革。改革的重點，在於發展共同參與管理、集合不同專科人員協力處理問題，及培養以病人為本的服務精神，而後者尤其重要。「以病人為先」一直是管理改革工作的主要原則，而醫院員工對改革工作積極加以響應，令人感到非常欣慰。員工有積極的響應，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局努力不懈，設法加強與員工的溝通、幫助員工瞭解在達成共同使命方面他們所能作出的貢獻，以及為員工提供支援服務和參與決策的機會。

醫管局在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一直取得穩定的進展。有關的基礎設施是為多項工作而設，包括網絡聯繫、搜集和儲存資料、病人管理、病歷管理、支援醫療決定、財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設立網絡和聯網系統的概念，已清楚勾劃出個別醫院的角色，並把醫院連繫起來，使整體的協調得以改善。醫院管理局致力改進現有服務的工作業已見效，病房的擠迫情況已經紓緩、醫院環境有所改善，而病人輪候治療的時間亦已縮短。

醫管局的員工盡忠職守，敬業樂業。在他們的支持下，我們希望主動為特定目標對象提供服務的新方法，能鼓勵病人積極參與治療過程，以及促進醫療和福利服務機構之間的聯繫。

為了與本港市民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醫管局成立了 3 個區域諮詢委員會，為市民提供公開討論醫院服務的機會。在地區層面方面，28 個醫院管治委員會提供途徑，讓區內市民直接參與服務的規劃和管理工作。

為了提高醫管局的透明度和對公眾負責的程度，我們打算在來年的預算草案中，更詳細說明醫管局的財政狀況、實際工作表現和人手情況，以便市民在監察醫管局所進行的工作方面，有更具體的根據。此外，醫管局現正致力為所有健康醫護專業人員制訂一套人力指標，藉以協助醫院管理人預計所需的前線員工和調配有關人手，以及訂定所投入資源與醫療工作量兩者之間的直接關係。

主席先生，鍾士元爵士和醫院管理局大會領導有方、高瞻遠矚，而所有員工努力不懈、成就卓越，我謹在此致賀。我並要感謝本局議員和社會各界人士，在我們努力實現「醫療護理，務求完美」的目標之際，不斷給予我們支持。

香港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第六次年報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行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第 22 條規定行政事務申訴專員（申訴專員）須於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向總督呈交有關其工作的年報，以便總督使年報得以提交立法局省覽。

我十分高興向本局提交今天呈交各位議員省覽的申訴專員第六次年報。

申訴專員公署所接獲的查詢和投訴個案數目穩步上升，正顯示市民對申訴專員制度的信心與日俱增。在截至一九九四年六月的 12 個月內，公署共接獲 1054 宗查詢和 173 宗投訴，較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同類個案增加 7% 至 8%。接獲的查詢個案數目是歷年之冠。來年，公署所接獲的查詢和投訴個案數目很可能有更大幅的上升，因為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已獲擴大，而市民現在亦可直接向申訴專員提出申訴。

證據成立和部分成立的投訴個案數目，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水平。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共有 37 宗，而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則有 36 宗。我現引述申訴專員的評語：「在經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中，不成立的達一半之上，於此足見香港行政服務的大體水平。」我們對這句話感到高興，但並不因此而感到自滿。我們須不斷提高警覺，以防出現行政失當。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在印製和落實服務承諾方面所取得的非常良好進展，提供了一個非常好的標準，讓市民和提供服務的部門可以衡量服務水準。我們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對於各位議員建議應就申訴專員的年報擬備政府覆文一事，政府當局已考慮過這類覆文應涵蓋的範圍。我們建議覆文的內容應包括：為回應申訴專員在報告內對證據成立或部分成立的投訴而提出的建議，政府已採取或打算採取的行動。第一份政府覆文會在 3 個月內完成。

謝謝主席先生。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香港居民在中國因涉及商業糾紛而遭扣押

一、黃震遐議員問：關於香港居民在中國因涉及商業糾紛而遭扣押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在過去三年內遭中國當局扣押的香港居民中，有多少人未被正式起訴而終於獲得釋放，他們被扣押了多久；有多少人曾被起訴，其中有多少人遭判定有罪，他們又被扣押了多久才被正式起訴；
- (b) 在有關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是與私營公司及機構彼此間的糾紛有關；及有多少宗涉及在中國的國營企業；
- (c) 政府曾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確保此等遭扣押人士有合法途徑可以獲得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及其家人的通訊和探訪；及

- (d) 根據政府已就此等個案與中國當局進行聯絡所得的資料，中國當局將會採取甚麼切實措施，以盡量避免出現非法扣押的情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三年內，有 12 名據稱在中國因涉及商業糾紛而遭扣押的香港居民要求港府協助，個案數目為 10 宗。目前，只有兩宗牽涉 3 名被扣押者的個案待決，其餘被扣押者均已全部獲釋。由於中國當局只就其中一宗由我們提出交涉的個案作出回應，因此我們不知道有多少人被正式起訴，或他們遭扣押了多久才被正式起訴。

我們的確知道大部分個案是與國營或集體企業有關。不過，由於中國當局或有關家屬提供的資料不足，我們無法確定涉及私營公司及國營企業的個案數目。

我們曾一再要求中國當局澄清有關扣押該等人士的法律根據，並准許被扣押者與其家屬、法定代理人及同事會面。這些交涉都是依照有關家屬的意願提出的。我們有時是透過倫敦的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提出交涉，有時則透過英國駐北京大使館進行斡旋。

我們曾竭力要求中國當局澄清有關扣押該等人士的法律根據，並保證這些扣押行動符合中國法律。儘管不少被扣押者現已獲釋，但恐怕我們仍未接獲一個滿意的答覆。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對我問題的(a)及(b)項，根本是說甚麼都不知道；(c)及(d)項則只屬敷衍性的官樣文章。若政府真有盡力，緊貼案件，為何會對案情一無所知？難道連事主回港也不懂得向他們詢問嗎？請問保安司對自己的表現是否滿意；是否認為稱職；以及如何確保本港市民有信心在得不到香港政府合法保護下而在大陸進行正常商業活動時，不會被非法扣押？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我剛才已解釋為何當局未能取得主要問題所問及的資料。我相信當局已經竭盡所能，循一切可行途徑去全面跟進這些個案。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回覆中，亦承認有一些非法扣押個案是缺乏中國法律的理據。對於這些缺乏法律理據的非法扣押個案，若港府不滿意中國方面的答覆時，會否主動協助被扣押的港人向中國有關當局索取賠償？若有，結果為何；若無，為何不予協助？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從來沒有提及非法扣押，我只是說當局尚未收到有關扣押該等人士的法律理據的澄清。當局並不打算向中國有關當局索取賠償。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不少商人在國內跟中國及國內機構經商時都會擔憂這個問題。聯合聯絡小組是否已把這個問題列為政策問題來處理？若然，中方的反應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亦認為這是不少商人擔憂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香港、北京及倫敦與中國有關當局跟進此事。我們沒有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處理這個問題,因為這問題並不涉及主權的移交。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當該12名據稱在中國因涉及商業糾紛而遭扣押的香港居民回港後,政府會否嘗試與之聯絡,以調查被扣押原因及是否得到公平法律對待?另外,有關兩宗牽涉3名被扣者的待決個案,政府是否知道他們有否得到法律諮詢、醫療服務及與其家人通訊與獲探望?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錯,倘該等人士願意向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一旦他們獲釋,當局便會與他們聯絡。當局以往已經用這方法處理了不少個案;不過,我現時沒有帶備這方面的資料。

關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認為我在主要答覆中已說過,當局曾經再三要求中方准許遭扣押人士與律師、家人及同事會面,並給予他們所需的協助。當局至今仍未收到任何答覆,因此並沒有任何資料可得知該等人士曾提出甚麼要求或曾獲得什麼協助。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的答覆稱,中國當局只就其中一宗交涉個案作出回應。我想問保安司,在現時中英關係低潮下,當局是否有辦法可使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在處理這類事件時,採取較積極的回應態度?有何方法可加強溝通,以便中方對在國內受扣押的本港市民採取積極的解厄態度?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只能說中國政府一般都不准遭扣押人士的家人或律師探訪當事人,理由是中國法律規定遭扣押人士在接受調查期間不得與他人會面。很明顯,很多或絕大部分其他國家的立場都不是這樣。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回覆的第3段稱,向中國進行的交涉,有時是透過倫敦的外交和聯邦事務部提出;有時是透過英國駐北京大使館而進行。請問香港政府本身是否沒有法理上的地位,可直接向中國交涉?若然,則九七年後將由誰人替港人提出?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能否回答第二部分的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是說當局沒有在香港進行交涉。我在主要的答覆內想指出的,其實我在較早前已經說過,關於所有涉及香港市民的個案,當局都是透過政治顧問辦公室在香港向新華社提出交涉,至於當中很多個案,當局還在北京進一步跟進,有時候更在倫敦提出更進。關於在九七年後將如何處理這類情況,恕我現時未能答覆。但很明顯,將來香港仍會有英國駐港總領事館可以處理這類個案,此外,亦可透過英國駐北京大使館或倫敦的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提出交涉。

英國以家庭團聚理由而收容的越南難民

二、 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 1800 名滯留本港所謂「有問題」的越南難民面對黯淡及不明朗的前景，以及政府官員聲稱會將他們遣返越南，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會否促請英國政府率先取消只基於家庭團聚理由收容難民的政策，收容這些難民；及
- (b) 當局是否正在認真考慮將這些難民遣返越南；若然，採取這項斷然措施的理由為何，以及這種行動對其他滯留本港的難民有何影響？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最近在曼谷舉行的綜合行動計劃技術會議上，各收容國同意重新研究香港的越南難民個案積壓問題。在這方面，各國強調互相分擔責任的原則。

會議結束後，政府當局要求英國政府考慮從香港收容一些在英國沒有家庭關係的難民。我們得到的答覆是，由一九八九年六月起，英國已收容了超過 2000 名來自香港的越南難民。這數目已超出英國在第二次印支難民問題國際會議席上所同意的收容額。英國將會繼續接納以家庭團聚為理由申請移居英國的難民。但由於英國的越南難民收容計劃已正式結束，所以不能接收到埗後需要政府提供收容設施的難民。英國政府已敦促其他收容國接收滯留香港的越南難民。

我們現正致力安排滯港難民移居外國。我們沒有計劃將他們遣返越南。然而，如果這方面的努力證實無成果，我們日後可能須要考慮遣返難民的做法。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雖然越南船民必須接受將要返回越南的事實，但對那些被甄別為難民的少數越南人來說，情況卻有所不同。英國政府現時並沒有給予香港任何支援，難道保安司不認為這樣的表現是既可恥、又令人難以接受的嗎？請問保安司可否說明他將會採取甚什麼步驟去說服英國重新推行其越南難民計劃，樹立榜樣以說服其他國家效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將繼續促請各國，包括英國，接收積壓已久的滯港越南難民個案，我們亦必定繼續促請英國在基於家庭團聚理由收容難民之餘，收容更多其他類別的越南難民。我相信此舉將會產生良好的影響，鼓勵其他收容國收容其餘的滯港越南難民。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聽到政府說可能考慮將難民遣返越南令我深感震驚。請政府向本局解釋清楚，當局是否正在考慮這個做法，並以什麼作為考慮基礎。香港以往有否將難民遣返原地？政府有否計劃在一九九七年主權移交之前，不理會是難民抑或船民，將所有越南人均送返其國家？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第一條問題的答案肯定的。我們曾將難民送返越南; 在過去數年, 最少有 24 名難民自願從香港返回越南。我認爲此舉沒有甚麼不當之處。世界上大多數地方都是以遣返回國的方法來解決大部分的難民問題。我們當然要採取措施以確保被遣返的難民能夠取得保證, 不會遭受迫害, 但我始終認爲把他們送回越南絕非不當或不尋常。

主席(譯文): 劉議員, 你的問題是否未獲解答?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 是的, 主席先生。我請保安司告知本局我們曾否——我猜想是以強迫的方法——遣送難民回越南, 而保安司則回答謂有 24 人, 並且指明他們是自願回國的。不過, 這並不符合我所指的遣送難民回國的意思。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 香港政府實際上曾否將難民強迫遣回原居地, 例如越南、中國或其他國家?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我認爲劉議員最初發問時並沒有提及「強迫」一詞。我認爲我已解答了她的問題。

不過, 由於她想提出的是另一項問題, 那麼, 答案是否定的, 我們並沒有強迫遣返任何越南難民。

主席(譯文): 我認爲這項問題應該到此爲止。

涂謹申議員問: 主席先生, 尚幸保安司剛才說, 從來沒有將可能會遭政治迫害的越南難民遣返, 否則事情便非常嚴重。請問保安司, 在甚麼情況之下才「可能須要考慮」遣返難民? 這樣做是否極端不人道; 是否須與中國政府研究或由未來的特區政府考慮後才可進行; 還是在任何情況之下根本都不能採取這個步驟?

保安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 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 政府目前仍未有任何確實的計劃, 因此我無法告知各位議員有關計劃的內容。不過, 我想指出, 在某些情況下, 難民是可以被遣返原國的, 即使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憲章及有關公約亦承認有這樣的情況。因此,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 滯港的越南難民亦可被遣送回國, 而不應有別於其他難民。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我相信各位議員對此問題均有自己的意見。對於能否安排滯港難民移居外國一事, 我並不樂觀, 但我亦不支持遣送他們回國這項意見。香港政府有否與中國政府磋商, 假若這問題再拖延三年, 該 1800 名難民在一九九七年會否獲准在香港居留, 或是他們將會在英國結束在香港的統治時隨同返英?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磋商過這類事宜。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可否證實，在即將抵埗的外交部次官顧立德先生訪港期間，以及香港總督在月底返英的期間，都會提出本港的難民問題有賴英國支持才可解決？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能證實這一點。

主席（譯文）：鮑磊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鮑磊議員問（譯文）：請問保安司會否作出安排，在顧立德先生訪港及總督返英期間，提出這些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只能夠說我會把這樣的要求記錄在案。

楊森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會否認為將政治難民遣返回原地，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會。正如我曾說，該公約內有關難民問題的條文亦訂明，在某些情況下是可以遣送難民回原地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保安司，究竟香港政府是否支持英國政府重開基於「非家庭團聚」為理由而接收滯港的越南難民？港府的立場為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澄清？我並不明白問題所問為何。我不清楚提問人要求港府支持或不支持什麼。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香港政府究竟是否支持或促請英國基於「非家庭團聚」為理由而接收滯港的越南難民？

保安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必定繼續促請英國政府這樣做。

私人參建計劃屋苑延遲入伙

三、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屯門私人參建居屋悅湖山莊延遲入伙，引起業主不滿及憂慮。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延遲入伙的原因為何，是否與樓宇結構或建築有關，並作出了甚麼改善工程；及
- (b) 房屋署對私人參建居屋的施工過程擔當甚麼監管角色，並如何確保樓宇的質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首先要問一問「受到延遲」或「延遲」一詞是否適當。我對問題(a)及(b)的答覆如下：

- (a) 建築工程通常在完成後便要接受檢查，以便找出有欠妥善的地方，並在入伙前加以改善。大部分私人參建計劃屋苑的檢查期是三至四個月，悅湖山莊則需要六個月，因為這個屋苑有接近 4000 個單位，是到目前為止其中一項最大型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在悅湖山莊發現有欠妥善的地方只屬輕微，是新落成樓宇經常發現的毛病，全部已由發展商加以改善。
- (b) 房屋署署長從私人機構中委任一名測量師，負責監督和視察私人參建屋苑的工程，以及就工程的進度和發展商的表現提交報告。該名測量師亦會代表房屋署署長，查驗標書上所載的設計和建築提議是否符合賣地章程的規定。房屋署署長會根據測量師的意見，告知地政總署署長有關單位是否按照賣地章程建成。

悅湖山莊部分單位的買主，對於樓宇須延遲落成一事甚表關注，並擔憂這個情況可能是與建築工程的質素有關。房屋署的職員及發展商已與買主面晤，向他們解釋有關情況。買主自本年六月二十日開始接收單位後，一般都表示滿意。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私人參與居屋的質素一向為市民所詬病，悅湖山莊已不是第一宗受到質疑，過往很多私人參與居屋的質素實在很差，包括多年前屯門的澤豐花園等。私人參與居屋質素既然欠佳，而保養期則仍維持為一年。通常在一年內，未必可以測試到樓宇的質素，尤其是涉及漏水或滲水的情況。悅湖山莊現時開始派發鎖匙，待裝修後入住，已過了雨季，根本試不到浸水或滲水的情況。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要求有關的承建商延長樓宇的保養期，由目前的 1 年至少延至 3 年？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一般來說，建築工程竣工後均會有 1 年的保養期，在這段期間內，買主或接收樓宇的人士在有關保養的事宜上，可以有合約上的追索權利。至於通常稱為潛在欠妥地方的較嚴重問題，則可以在長很多的保養期內要求承建商負責或改善該等潛在欠妥善地方。因此，這位議員所建議的 3 年保養期，實際上已包括在這項遠超 3 年的保養期內。就保養期限而言，我相信所有在今年年初展開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已在合約內訂明必須有時限更長的保養期。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很多人基於對房屋署的信任才購買私人參予居屋。在購買後，很多時發覺樓宇的質素大有問題，而房屋署在監管方面，尤其在入伙之後，都會推卸責任，將軍澳的安寧花園和富寧花園就是典型例子。房屋署會否檢討監管工作，使購買這類私人參與居屋的人士更有信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實在毋須對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一概責難。一般來說，落成的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樓宇之中，大部分的效果均相當理想，而買主亦感滿意。至於在保養期內，或在用以查驗潛在欠妥地方的一段較長時間內感到不滿的人士，亦有追索途徑可循。雖然他們始終都是私人物業的業主，但我仍會詢問房屋署是否還有甚麼方法可改善他們在監察方面的安排。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介紹悅湖山莊的小冊子，提到應在 6 個月前就會有入伙紙，因而很多小業主以為在 6 個月前就可以開始入伙，故作了很多安排，例如居住私人樓宇的，在 6 個月前，本須將到期的樓宇歸還業主，但由於延期入伙，以致必須另簽新租約，因而受到加租的影響；有些由於估計在 6 個月前已可入伙悅湖山莊，故將子女安排入住屯門，但因收不到屋，故仍在市區居住，以致朝夕都須攜帶子女往返屯門上下課，造成騷擾。請問政府，基於實際入伙時間與政府所公布的相距達 6 個月，政府會否對所造成的騷擾給與補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不會向私人物業的買主作出補償。悅湖山莊屬私人參建屋苑，所有單位共分兩期出售，分別為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四月。由買主簽訂的買賣合約提及屋苑將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落成，所指的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簽發入伙紙的日期。現時不少買主都對此日期有所誤會，可能是由於指定律師行的員工誤以為可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左右交樓予買主。悅湖山莊的入伙紙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簽發，由房屋署委任的測量師隨即於一九九四年一月開始檢查每一個單位，以確保樓宇完全符合賣地章程所載的各項規定；但各位不要忘記，悅湖山莊共有 4000 個單位之多。各個單位經由發展商委聘的認可人士檢查後，再由測量師逐一檢查，而測量師共進行了 3 輪檢查。房屋署亦曾進行數次非正式的檢查，以確保各有關方面均明白樓宇所須達致的標準，並確保樓宇確符合這些標準。測量師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初完成檢查工作，並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底與房屋署一同作最後一次檢查。當時尚須進行進一步的改善工程。一俟各項工程於六月初完成後，便隨即簽發完工證，以便業主可以入伙。一如我之前說過，各業主由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開始便可以收樓。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先生，我自一九八九年任房屋委員會居屋小組成員至今，只開過兩次特別會議，都是有關私人參與居屋質素問題的，一次是雲疊花園，一次是將軍澳的安寧花園。所以伊信先生說私人參與居屋沒有問題，這是不正確的。私人參與居屋計劃，基本上是回應八七年所宣布的長遠房屋策略，要盡量發揮私人發展商的潛質，擔憂私人發展商沒有工作。事實上，私人參與居屋基本上對房屋產量並沒有特別的增加，與居屋一樣。請問伊信先生，既然發生這麼多問題，還要維持私人參與居屋計劃，有沒有甚麼特別作用？既然產量不會增多，而又對政府及房委會在監督責任上帶來混亂，為何不將這項計劃取消，一律改為一般的居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這位議員比我更適合向房屋委員會提出這項建議。我相信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在本港的長遠房屋策略之中仍能發揮一定的作用,而因這項計劃而受惠的人士,每年均增加數千名。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a)段提及「悅湖山莊發現有欠妥善的地方只屬輕微,是新落成樓宇經常發現的毛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所謂「輕微」,到底是甚麼毛病?有多少幢樓宇發現有這些輕微毛病?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果議員確想知道有關這 4000 個單位欠妥善之處的詳細資料,我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I)

維多利亞港內的大型示威遊行

四、 劉健儀議員問:鑑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大批漁民在維多利亞港進行海上示威遊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a) 當局如何確保:

(i) 此類活動不會干擾正常的海上交通;及

(ii) 其他使用海港人士的安全免受危害;以及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立規則,對此類活動作出規管?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年六月十四日維多利亞港的漁民示威,是在有秩序和負責任的情況下進行。雖然在同一時間有這樣大量數目船隻出現,已對正常交通產生一些阻延,但這只屬暫時性,並沒有導致任何船隻碰撞,所引起的交通管制問題,亦不比例如新年煙花匯演嚴重。

不過,由於本港海上交通繁忙,政府當局亦顧慮船隻的遊行,會無可避免對正常的海上活動引起不便,並對船隻的往來造成危險。有鑑於此,海事處處長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遊行對正常海上交通的干擾,並確保不會影響其他使用港口人士的安全。這些措施包括:

(a) 將海港遊行抗議一事,預先通知所有港口使用者,包括渡輪及其他船隻的經營人;

(b) 派出巡邏船隻,聯同水警一同護送抗議船隻行列;及

(c) 通過該處的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對海港維持緊密監察。

政府當局充分知悉和支持個別人士的自由表達權利，但這項權利必須與所有使用本港繁忙港口人士的利益取得均衡。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正檢討現行法例，確保有足夠的規定，使船隻在港內進行示威時，受到適當的規管。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在檢討現行法例時，會否考慮規定類似的海上遊行，須事先向海事處申請，以便預先安排遊行的航線、通知輪船公司或有關機構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使遊行可以更順利進行；又會否規定如果天氣情況惡劣，例如濃霧、大浪時，則會嚴禁有關活動的舉行，以免發生危險？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政府現在所考慮引進的新規範，是包括劉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各點。根據現行法例，海事處處長是有權向個別在海港內運作的船隻發出指示；亦有權向船隻發出指示來避免船隻間互相碰撞，引致生命或財物損失。但現行法例並不容許處長向數量龐大的船隊作出同樣的指示，只可以向個別船隻發出。所以現時政府在考慮新規例時，是包括劉議員剛才所述，即可否在法例內容許海事處處長有權對參加遊行的船隊作整體上的指示，使其（不論天氣良好與否或在任何情況下）在港海內進行的一切活動，不會對其他港海使用者造成不便。

林鉅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就海上遊行與陸上遊行作一比較，當局目前在批准準則與監察遊行措施方面，兩者是否有不同？若是，為何有不同？日後會否考慮將兩類遊行列為有類似或相等的準則與措施？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對陸上遊行的法例不太熟悉，但在研究這個案時，明顯看到的是海事處處長，並沒有一如總督或警務處處長在公安條例下所擁有的部分權力。我或者將兩種現有的權力作出分析後，以書面答覆剛才的問題。（附件 II）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經濟司答覆劉健儀議員及林鉅津議員的問題時，講及考慮發牌的制度。經濟司是否知道現時本局正考慮修訂公安條例，使陸上遊行只須事先通知警務處處長便可，故在考慮新規則時就不要矯枉過正以致造成須要發牌，可否考慮這個建議？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剛才我回答的時候，或許黃議員聽得不大清楚。我沒有用過「發牌」這兩個字，只是說請有興趣參加這種遊行的人通知有關當局。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認為如要盡量減少大批漁民進行海上示威，最徹底的辦法就是對影響漁民生計的問題，例如挖沙賠償和輸入漁工的問題，加以關注和解決？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解決漁民面對的一切問題，包括剛才譚議員所提出的兩點，都是政府工作的重點之一。我和其他的同事會盡力就該兩點及其他漁民所面對的一切問題而努力。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先生，據報章報導，漁民的行動是事先已知會了海事處、漁農處、水警和政務處。請問經濟司，當日採取了甚麼減低影響的措施；以及該等措施是否有效？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在答覆的第 2 段，已將政府所採取的部份行動向各位作了報告，就是派遣海事處和警務處的船隻維持海上交通；通知所有港口的使用者，包括渡輪及其他船隻；以及在航行監察中心密切監察當時海港的情況等，可幸的是當日並沒有引起財物或人身的損傷。但當時由於參加遊行的船隻數量實在太多，所以引致渡輪及部分其他海港使用者，延遲開船和泊岸。我們會考慮日後如有同樣情形時，會如何做得更好，譬如預留部分航道讓渡輪能繼續正常運作，這些都是我們正在研究的可行辦法。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經濟司在答覆劉健儀議員問題的第 1 段稱，當日正常的交通受到一些阻延。請問政府，是否有任何資料顯示當日的阻延程度；以及政府有否收到（來自小輪公司或其他公眾人士）當日受阻的投訴？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根據我們的紀錄，在六月十四日，有 31 班渡輪的航程須要取消；另外有 30 班要延遲，這自然使部分乘客受到影響。不過，由於我們事前已經說明港海內會有遊行，我們估計部分乘客已轉用了其他交通工具。

管制飛機噪音

五、 涂謹申議員問：根據民航（飛機噪音）條例（香港法例第 312 章）第 6(1)條規定，民航處處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公告的形式，禁止飛機在任何指定期間內在香港的機場起飛及著陸，藉以防止、限制或減輕飛機噪音的影響。鑑於廣大市民深切關注飛機在香港（啓德）機場起飛及著陸所產生的噪音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民航處處長過往曾否根據上述條例第 6(1)(a)條，禁止任何指定類別的飛機於某段指定期間內在香港（啓德）機場起飛及著陸；若否，原因何在；
- (b) 民航處處長過往曾否根據上述條例第 6(1)(b)條，訂明某種指定類別的飛機可獲准在香港（啓德）機場起飛或著陸的最高次數；若否，原因何在；及
- (c) 民航處處長有否任何計劃減輕飛機在香港（啓德）機場起飛及著陸所造成的噪音滋擾？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根據民航（飛機噪音）條例，除非飛機經營商持有認可的符合噪音標準證明書，或證明其使用的飛機是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6 第 2 章所規定的噪音標準，否則該等飛機不准在香港國際機場起飛及著陸。

此外，根據第 6 條制訂的民航（飛機噪音）（飛機著陸或起飛限制）公告，除特定情況外，所有飛機，不准在晚上十一時三十分至早上六時三十分這段時間內，在啓德機場起飛或著陸。民航處既然有這兩項廣泛的限制，毋須額外引用民航條例第 6(1)(a)及(b)條所賦予的其他權力，禁止任何指定類別飛機在香港國際機場起飛或著陸，亦毋須訂明指定飛機起飛或著陸的最高次數。

為進一步減少航機噪音所造成的騷擾，多年來民航處已實施多項其他措施。正如各位議員記得，直至去年十月，除非風向、天氣或其他操作條件致令有此需要，否則航機不准在早上六時三十分至七時及晚上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之間，經九龍上空起飛及著陸。但為顧及航空安全，這項措施須在一九九三年十月撤銷。不過，晚上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這段時間，有關規定航機班次數目的原有限制，至今仍然維持。

此外，民航處處長在航空公司的合作下，已安排原定在晚上十時三十分後抵港，而又經九龍上空著陸的班次，除一班外，全部提前著陸。按照今年冬季時間表，所有班次，均會在晚上十時三十分前著陸，包括現時仍有的一班在內。

主席先生，我想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當局非常關注飛機噪音在直至啓德機場停用前所造成的滋擾。為加強處長在減低飛機噪音方面可運用的權力，我很希望本局在今午稍後時間，能通過民航（飛機噪音）（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制訂，可協助政府規定所有使用香港機場的飛機，必須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 16 第 3 章有關飛機噪音的更嚴格噪音管制。

此外，政府正研究其他可以減低噪音滋擾的多項措施。其中一項正在考慮的措施，是規定飛機經營商在不危害航空安全原則下，採用可以減低更多噪音的升降程序。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盡量把握所有機會，努力減低噪音對機場附近居民的滋擾。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經濟司的答覆沒有說明為何不引用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來限制最高班次，只規定晚上由十一時半至早上六時半不准飛機著陸或起飛，以及有噪音標準證明書即可。我想問經濟司，他是否知道，現時即使一班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 16 第 2 章所規定的飛機噪音，飛過九龍上空時最高可達 110 分貝，這是觀測站所錄得的。十一時三十分已是很夜時分，若不運用 6(1)(a)或 6(1)(b)條的規定來限制最高的班次，是否等於不運用八六年立法局所通過的部分法例，豈非欺騙了當時的立法局議員？

主席（譯文）：很抱歉，涂謹申議員，這是否一項問題？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希望經濟司答覆的是八六年時，當時的布政司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這條法例非常重要，可以進一步限制飛機升降的次數，因而說服當時的立法局議員通過條例草案，但現今有法例而不運用，容許在深夜時分仍有飛機升降，而噪音又竟達 110 分貝之高，這是否等於當時的布政司欺騙了立法局議員，使他們以為通過法例是有用的？

主席（譯文）：這問題的措辭不符合議會用語，請你用別的措辭再行提問。

涂謹申議員：主席先生，我用「誤導」，不用「欺騙」。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政府向來都有量度飛機在九龍城及香港東部上空所引起的噪音。在某種情形下，飛機低飛時，所造成的噪音是達到剛才涂議員所說的程度。但是大家不要忘記，政府在一九八六年所通過的是一系列的法例條文，包括許多不同的條款，而由八六年至今，政府已引用了其中多項條款，只是沒有引用涂議員所提的兩項，但已能在某種程度上達致減低噪音的效果。

此外，當一九八六年草擬法例時，政府不能知道飛機製造商在減低噪音方面，日後可以做到甚麼程度，而過往八年內，飛機製造商所達致的成果又是相當戲劇化的，所以我們今次提出附件 16 第 3 章對新型飛機的限制。只要政府引用法例內的其他規定（包括各位在今午通過的新條例草案），我認為民航處處長已有足夠的權力，可盡量將噪音減低。因此，在這情況下，便毋須引用剛才涂議員所提的兩項法例權力。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受飛機噪音影響最嚴重的相信是九龍區的居民，因為飛機經過上空的噪音達 100 分貝以上。雖然法例規定了晚間飛行的班次，但民航處處長是有斟酌權的。請問自從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今，每晚九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之間，經過九龍上空的飛機實際班次究竟是多少？是否有加減？將來的計劃又如何？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有關詳細的資料，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民航處處長已盡量鼓勵所有由九龍方面降落的飛機在十時三十分前著陸，從而將在十時三十分之後降落班機對九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至於起飛方面，在可能範圍內，則鼓勵盡量利用在九時前所存有的空檔，雖然現時所剩下的空檔很有限。我們可以做到的，是盡量鼓勵在九時以前的繁忙時間內升降。（附件 III）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倘若今日下午順利通過有關飛機的管制條例，按現行計劃，是否在通過後便可即時生效，還是須要等待航空公司處理完該等不合乎標準的飛機後，才慢慢生效？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政府希望對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在法例通過後的幾個月內逐步執行此條例。現時在香港登記的飛機，大部分已達到第 3 章的標準，只有少部分仍須等候有關方面進行更換，或減少飛機的乘載量，以減低噪音。所以，我們估計在一年內，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應該可符合這條款的規定。至於在外地登記但在港升降的飛機，香港政府的做法是會根據國際航空組織的指引，與其他國家一起執行。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自從取消對向飛行後，根據環保署的測試，九龍城上空每晚九時至十時的一段時間內（即十時半之前），噪音仍然持續接近 80 分貝。請問民航處是否有研究任何具體方法去減低九龍城居民所受的困苦？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在答覆內已說過，只要在不影響及危害航空安全的原則下，政府現時仍正考慮其他一切措施，包括來港飛機的高度、進入九龍上空時的角度、離港飛機的提升速度和角度等，希望可以在某程度上減低滋擾。

主席（譯文）：文世昌議員，你的問題是否還未獲答覆？

文世昌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民航處與環保署進行研究時，除兼顧噪音滋擾、經濟效益、以至航空執行的可行性外，會否在航機升降的不同時段內，訂立一些上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項研究是否已着手進行？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民航處處長轄下有一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各部門及環保署的專家。他們定必盡力而為。不過，能否就某一地點的噪音而訂立一個上限，是涉及許多其他因素的，不僅是由於普遍情況下航機的飛行，天氣的影響或飛機飛行的高低度均有影響的。所以就某處地點而設立上限，可能不容易做到。不過，民航處和環保署現正研究一系列的措施。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經濟司在答覆的第四段稱，十時半之後仍有一班飛機，須待冬季時才可提前在十時半前抵港，我對此感到十分不滿。我曾在去年與民航處方面討論，其答覆是在今年四月左右，這班屬於泰國航空公司的班機會提前在十時半前降落。這表示九龍城的居民仍有超過 100 分貝噪音，易在睡夢中驚醒、小孩亦易受驚哭泣。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現有法例能否有效地促使泰國航空公司安排將該班機提前降落；經濟司會否繼續與泰國航空公司討論將降落時間盡快提前？同時，是否有計劃將降落時間再由十時半前提早到十時前？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我在答覆內已說過，在今年之內，我們一定會連這班航機亦安排在十時半前著陸，這點是可以辦到的。不過，劉議員或者知道，安排班次不僅是香港的事，除了香港是否有時間可供升降外，還要視乎班機是從何處飛來，該處的升降時間未必完全是在香港控制之內。

至於再將降落時間推前至十時的問題，這點我不能承諾劉議員，因為這樣做法，可能須將所有的升降，推在最繁忙的時候內進行，這樣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包括太多飛機升降所引致的安全問題。所以，我不能作出承諾，只能重申我剛才所說，我們所能做到的，一定繼續努力以赴。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希望經濟司能清楚答覆本局，現時法例是否有足夠法律效力，可促使泰國航空公司安排該班機提前降落；政府會否繼續與泰國航空公司商討，將時間再提前些，譬如在這一、兩個月內將該班航機提前至十時半前，而毋須久待到冬季？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政府是具有法律的權力，但在運用時，必須要合理和考慮到其他因素。我很明白劉議員的關注，我會與民航處處長商量是否可盡早安排，以達到劉議員的目標。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經濟司答覆說，除了 6(1)(a) 和 6(1)(b) 外，政府已引用了這條例的所有其他部分。經濟司可否告知本局，如果現時不引用 6(1)(a) 和 6(1)(b)，是否只能解決每一班機所產生噪音的最高分貝限額問題，但不能解決其他較寧靜，但次數頻密所帶來的整體噪音問題？如果當局不引用 6(1)(a) 和 (b) 來限制班次，問題就解決不到？

經濟司答：主席先生，如果能夠將飛機在飛行時的總體聲量減低，對居民的滋擾，在某段時間和某種程度上，已普遍減低了，問題是減至多少。有關能否運用法例的權力去訂定所有的升降數量，我記得去年本局也曾辯論過。如果運用法律權力，對於滋擾的噪音，可能有些微的減低，但會帶來反效果，尤其對民航處控制塔的工作人員，如果是法例上的規定，而不再是一個雙方同意的協議，會對他們造成極大的壓力。鑑於近年來在啓德機場升降的飛機數量大量增加，現時民航處的職員已飽受相當大的壓力。所以，我們不希望用法律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在公眾場所吸煙

六、 鄧兆棠議員問：政府立例禁止市民在公共交通工具及一些公眾場所吸煙已有一段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上述法例生效後，政府有否對違反條例的市民提出檢控；若然，有關的個案數字為何；其中有多少獲法庭判決罪名成立及處罰的情況為何；

- (b) 公共交通工具及有關公眾場所的工作人員是否獲授權力對違例人士作出行動；若否，該等工作人員在發現有人違例時，應如何處理；及
- (c) 政府有否發覺，上述條例的執行存有任何的困難；若然，有否補救方法；及如何保證當條例的適用性擴及其他公眾場所內後，可以發揮一定的效用？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的規定，自一九九二年八月起，在所有公共運輸工具和指定的公眾場所，例如電影院、劇場、音樂廳、公共升降機和娛樂遊戲中心，均不准吸煙。

任何人士在嚴禁吸煙區內吸食或持有已燃點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一經簡易治罪程序定罪，可被判罰款 5,000 元。政府當局決心切實執行有關法例。由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我們總共檢控了 549 名在法定嚴禁吸煙區內吸煙的人士。在這 549 宗個案中，326 名違法者被判有罪，平均每人被判罰款 500 元。現附上有關的統計資料，以供參考。

公共運輸工具的營辦商和指定嚴禁吸煙區的管理人須負責在其管轄的地方，執行有關法例的規定。營辦商／管理人：

- (a) 可在向吸煙人士指出他已觸犯有關法例後，要求他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
- (b) 倘該名吸煙人士拒絕將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弄熄，營辦商／管理人可要求他：
 - (i) 報上姓名和地址，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
 - (ii) 離開嚴禁吸煙區；
- (c) 倘該名吸煙人士拒絕：
 - (i) 報上姓名和地址，及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 離開嚴禁吸煙區，

營辦商／管理人可在必要時使用合理程度的武力，將他驅離嚴禁吸煙區，及拘留他，並召警到場協助執行有關法例的規定。

法律賦與營辦商／管理人足夠權力，在指定嚴禁吸煙區執行禁止吸煙的規定。直至今日，市民普遍都很合作，而大多數人亦自動遵守法例。執法方面，並沒有大問題。

頒布法定嚴禁吸煙區，顯示政府決意勸阻市民在公眾地方吸煙。這項措施亦具有教育意義，教導吸煙者在選擇吸煙地點及時間時，須為他人着想，並要尊重大部分市民的意願。這有賴設法令到吸煙者及非吸煙者都培養出不吸煙的精神。單憑立法措施，並不能達致這個目的。為配合執法行動，必須採取適當的宣傳方法；而我們正在籌備一連串的公眾教育活動，去傳播這個信息。

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如何防止及勸阻市民在公眾場所吸煙的措施，並會就反吸煙宣傳工作，諮詢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意見。

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場所
因違反禁止吸煙規定而遭檢控及定罪的統計數字
(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

	檢控個案數目	被定罪者人數
一九九二年（八月至十二月）	8	0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十二月）	158	107
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三月）	383	236
總數	549	343

成人違例者平均每人被罰款 500 元；青少年及年老違例者則平均罰款 300 元，部分被定罪後毋須繳付罰款而獲釋放。

沙田區食水發黃

七、劉慧卿議員問：鑑於近月來不少沙田居民投訴食水發黃，而新聞報導更顯示其他地區亦有同樣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何本港多處地方均出現食水發黃的情況，這種食水是否對人體有害；
- (b) 在五、六月期間曾接獲多少宗食水發黃的投訴及如何處理這些投訴；及
- (c) 對本港多處地方出現食水發黃的問題，有何預防措施及事後補救方法？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根據我們的調查顯示，食水「變黃」是由於水中的鐵及錳含量稍高所造成。

用戶樓宇的水管銹蝕可能是導致食水出現鐵含量的原因。正常經處理後的食水亦含有少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標準的鐵及錳。不過，經過一段時間後，水中的鐵及錳含量可能會在用戶樓宇的配水系統和喉管沉降。食水變黃可能是由於水喉總管的水流速度、水壓或水流方向改變，因而引致沉降物浮起所造成。只要食水的鐵及錳含量是在可接受的限度內，應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 (b) 有關食水變黃的投訴，大部分是在五月接獲的。在這段期間，當局並接獲 1219 宗投訴，其中 162 宗投訴來自沙田及馬鞍山的居民。

水務署在接獲投訴後，已立即前往投訴人的樓宇及附近的供水系統抽取水質樣本，進行分析。根據分析結果顯示，在大部分個案中，樣本中的鐵及錳含量是在可接受的限度。在打開龍頭讓食水流了一會兒後，這些地點的食水便會轉清，水質情況亦令人滿意。至於少數因內部水管系統銹蝕而導致水質較為混濁的個案，在打開龍頭讓食水流了一段較長時間後，水質亦會變得可以接受。

- (c) 如果食水的錳含量接近每升 0.1 毫克（這水平遠遠低於可接受的限度），人們只要細心觀察便可發覺食水呈淡黃色。雖然這不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但鑑於市民的關注，水務署已採取措施，盡可能進一步減少最後經處理的食水中的錳含量。

至於因用戶樓宇水管銹蝕而導致的鐵含量，水務署現正採取行動，修訂水務設施規例，以禁止使用生銹及銹蝕的無內搪層鍍鋅鐵管。食水水管系統可使用現行水務設施規例所規定的其他不易銹蝕的水管材料。

官地拍賣制度

八、 劉慧卿議員問：雖然政府強調官地拍賣制度是建基於「公平和真正競爭原則」，但由於多幅拍賣的土地都是面積龐大和涉及巨額款項，所以令人懷疑只有十多間財雄勢大的地產公司才有能力競投，而政府所指的「公平和真正競爭」並不存在。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最近兩年拍賣土地的面積，價錢及成功競投地產商的名稱；及
- (b) 會否考慮推出面積較小的土地來拍賣，好讓多一些人士可以參加競投，從而真正體驗「公平和真正競爭」的原則？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現夾附一覽表乙份，詳載自一九九二年四月以來，以公開拍賣形式售出的多幅土地，以及每幅土地的地點、面積、用途、賣地日期、所付地價及買主。該表顯示，以地點、面積、用途種類及地價金額來看，售出的土地屬於多種類別，而問題前半部的負面假設，似乎並無充分的理據支持。

- (b) 不過，政府在顧及規劃和其他值得斟酌的因素後，亦可考慮是否能夠推出更多面積較小的土地來拍賣。這項問題也是獲邀檢討拍賣制度的三人小組正在研究的事項之一。

Land Sales Result 1992-93 (AUCTION ONLY)						
<i>Lot No.</i>	<i>Location</i>	<i>User</i>	<i>Area (sq M)</i>	<i>Premium (\$ M)</i>	<i>Sale Date</i>	<i>Purchaser</i>
APIL 124	Ap Lei Chau West	I	5538	220.00	28/04/92	Tendo Limited
STTL 374	J/O On Lai & Kwan St	I	2869	175.00	28/04/92	Realty Kingdom Ltd
TPTL 115	Area 30 (Site 2)	R2	24630	930.00	28/04/92	Samover Company Ltd.
FSSTL 99	On Lok Tsuen	I	472	8.65	18/05/92	V-Day Limited
TPTL 116	Area 30 (Site 3)	R2	14540	533.00	18/05/92	Time Rank Limited
NKIL 6175	Berwick Street	R1	114	15.00	19/08/92	Sunking Development Ltd.
717-DD4	Mui Wo, Lantau	CR	741	54.00	19/08/92	Ever Champion Development Ltd.
YLTL 492	Tung Tau Industrial Area	I	3778	44.00	19/08/92	Keenford Realty Ltd.
237-D.D.331	Cheung Sha, Lantau	R4	855	4.60	18/09/92	Oriental Best Property Ltd.
TMTL 370	Kin On Street	I	2464	32.00	18/09/92	Famous Palace Properties Ltd.
SIL 830	Shau Kei Wan	CR	1685	475.00	18/09/92	Zebrine Investment Ltd.
FSSTL 80	Fanling Area 29B	R3	6900	97.00	08/10/92	Madigan Co. Ltd.
STTL 251	Mei Wo Circuit	R4	884	13.60	08/10/92	Chan Suk Ping
STTL 415	On Sum St Sha Tin	I	8100	280.00	08/10/92	Topsail Estate Ltd.
NKIL 4932	35-42 Rose St	R2	1312	98.00	27/11/92	Sandsprings Ltd.
716-DD4	Mui Wo, Lantau	CR	741	45.00	27/11/92	New Grow Development Ltd.
FSSTL 149	Area 30A Sheung Shui	I	5871	109.00	15/12/92	Shell Fair Realty Ltd.
FSSTL 163	On Lok Tsuen	I	2935	39.00	15/12/92	Starise Ltd.
NKIL 6157	Shung Ling St	CR	3093	705.00	12/01/93	Bright Success Investment Ltd.
KIL 11035	Cox's road	R2	1395	360.00	12/01/93	Amazing Wave Investment
YLTL 456	Town Park Road North	R2	10500	345.00	12/01/93	Goodfaith Ltd.
KCTL 442	Tai Lin Pai Road	I	916	100.00	12/01/93	Chinabest Pacific Ltd.
NKIL 6160	Lunk Cheung Road	CR	26060	3530.00	03/02/93	Mullein/Bright Smark Ltd. & Others.
FSSTL 147	Area 30A Sheung Shui	I	12020	164.00	03/02/93	Strathgeath Investment Ltd.
NKIL 6181	Tat Chee Avenue Extension	COU	20660	2850.00	30/03/93	Benbecula Ltd.
FSSTL 148	Area 30A Sheung Shui	I	2631	65.00	30/03/93	Forever Glory Ltd.
STTL 393	Ma On Shan Town Centre	R1	6450	990.00	30/03/93	Famous Empire Properties Ltd.
LOT 4284 DD	Hung Shui Kiu	CR	1844	155.00	30/03/93	Rayhay Co. Ltd.
Total			169998	12436.85		
User						
I	:	Industrial				
R1	:	Residential (density zone 1)				
R2	:	Residential (density zone 2)				
R3	:	Residential (density zone 3)				
R4	:	Residential (density zone 4)				
CR	:	Commercial/Residential				
COU	:	Commercial (other uses)				

Land Sales Result 1993-94
(AUCTION ONLY)

<i>Lot No.</i>	<i>Location</i>	<i>User</i>	<i>Area (sq M)</i>	<i>Premium (\$ M)</i>	<i>Sale Date</i>	<i>Purchaser</i>
STTL 98	Ma Ling Path	R3	15320	505.00	22/06/93	Perfect Paradise International Ltd.
STTL 419	J/O On Sum St & On Lai St	IG	4000	385.00	22/06/93	Sea Dragon Ltd
YLTL 489	Tung Tau Industrial Area	G	3030	46.00	22/06/93	Reddiwood Co. Ltd.
TMTL 368	Gastle Peak Road	R1	2783	266.00	09/07/93	Far Gain Ltd.
YLTL 486	Town Park Road North	R2	10320	600.00	09/07/93	Mount City Ltd.
STTL 420	J/O On Sum St & On Yiu St	IG	4200	395.00	13/10/93	Jaco Ltd.
YLTL 494	Tung Tau Industrial Area	IG	3555	50.00	13/10/93	Betterise Co. Ltd.
723-DD4	Mui Wo, Lantau	C	840	18.00	29/11/93	Hortig International (HK) Ltd.
YLTL 419	Ma Tin Road Yuen Long	R2	4350	297.00	29/11/93	Ever Lead Ltd.
Lot 661 P.C.	Peng Chau	CR	1945	82.00	15/12/93	Active Benefit Ltd.
NKIL 5924	Off Lung Ping Road	R2	43520	3940.00	15/12/93	Victory World Ltd.
1107-DD215	Tui Min Hoi, Sai Kung	IG	1681	32.00	15/12/93	Hung King Development Ltd.
APIL 125	Ap Lei Chau West	IG	5756	415.00	31/01/94	Best Liaison Ltd.
TMTL 379	Area 16, Tuen Mun, N.T.	G	3804	76.00	31/01/94	Marnay Holdings Ltd.
KIL 11044	J/O Ma Tau Wai Rd & Farm Rd	R2	7059	2260.00	01/03/94	Lead Bright Ltd.
TPTL 137	Area 7, Tai Po	R2	18490	2140.00	01/03/94	Credit World Ltd.
TMTL 263	Area 4C	R2	7877	650.00	01/03/94	Great Cheer Development Ltd.
STTL 422	On Yiu Street	IG	6515	650.00	31/03/94	Marbrad Co. Ltd.
TMTL 380	Area 11, Tuen Mun	C MCP	3781	850.00	31/03/94	Enrich Investment Ltd.
IL 8868	665 King's Road	C	2661	2200.00	31/03/94	Randash Investment Ltd.
Total			151487	15857.00		

User

R1	:	Residential (density zone 1)
R2	:	Residential (density zone 2)
R3	:	Residential (density zone 3)
IG	:	Industrial/Godown
G	:	Godown
C	:	Commercial
CR	:	Commercial/Residential
G MCP	:	Commercial (Multi-storey Carpark)

Land Sales Result 1994-95
(AUCTION HELD IN MAY/94 ONLY)

<i>Lot No.</i>	<i>Location</i>	<i>User</i>	<i>Area (sq M)</i>	<i>Premium (\$ M)</i>	<i>Sale Date</i>	<i>Purchaser</i>
FSSTL 126	Fanling N.T.	R1	20780	2040.00	26/05/94	Direct Profit Development Ltd.
YLTL 463	Fung Cheung/Fung Kam St	R1	5889	510.00	26/05/94	Moricrown Ltd.
Total			26669	2550.00		

User

R1	:	Residential (density zone 1)
----	---	------------------------------

由地下鐵路公司經營機場鐵路

九、 潘國濂議員問：鑑於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 3(2)條訂明，地下鐵路公司的目的在於建造及營運地下鐵路，而機場鐵路卻顯然並非地下鐵路的一部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使地下鐵路公司得以建造及營運機場鐵路而對地下鐵路公司條例作出修訂，是否一項確有需要或合宜的做法；
- (b) 若問題(a)的答案為「是」，政府為興建機場鐵路注資地下鐵路公司及要求該公司建造海底隧道沉管，在法律方面會否構成任何問題；若然，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及
- (c) 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如有必要作出修訂，政府會於何時修訂該項條例？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問題所作出的假設，即機場鐵路不是地下鐵路的一部分，並不正確。事實上，法律顧問意見已確定地鐵公司具有建造及營運該條新鐵路的法定權力。

因此，地下鐵路公司條例毋須作出修訂。

證券拋空市場

十、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的證券拋空市場自今年一月成立以來的交易量；
- (b) 證券拋空活動為何缺乏透明度，沒有公開的資料；及
- (c) 有何措施避免因為缺乏透明度及公平性而致破壞本地拋空市場的活動？

財經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 (a) 受規限的拋空活動，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由於一些障礙，例如缺乏一個可行的證券借貸市場，拋空活動並不活躍。根據聯交所接獲的報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三日至六月十四日，拋空活動的累積數據如下：

交易數目	拋空股份	總值
23	2831000	76,540,800 港元

政府當局在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向立法局提交兩條條例草案，目的在放寬證券借貸活動須繳印花稅的規定。這兩條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會有助本港發展證券借貸市場，使拋空活動可用較有效方式進行。兩條條例草案已定於今日恢復二讀辯論。

- (b) 證券拋空活動，並非缺乏透明度或缺乏公開資料。香港市場在提供有關拋空活動的即時規管數據，及日常向公眾傳達這些活動的有意義資料方面，可媲美其他先進的國際市場。以下各段，更詳細說明香港已採取的措施。
- (c) 在引進拋空活動前，聯交所已訂定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規管架構，主要以美國、英國、日本、加拿大及澳洲等先進市場的系統為藍本。該架構的目的，是配合一九八八年發表的證券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主要特點包括：
- 只准高資本值及大量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拋空；
 - 只准已註冊為拋空賣家的聯交所會員進行拋空交易；
 - 規定聯交所會員每半個月提交一份申報書，詳列申報期內股份公司和顧客的所有拋空活動；
 - 規定聯交所會員指明某項交易屬拋空活動；
 - 禁止聯交所會員在某一證券跌價時拋空該證券。
 - 規定客戶必須將足夠的保證金存放在聯交所會員處，以保證拋空活動，更規定聯交所會員把每日買賣與市場對數，並要求因市場價格急劇變動的未平倉客戶補倉；
 - 規定所有拋空賣盤必須記入及通過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進行；
 - 規定聯交所定期向公眾公布整個市場未平倉拋空差額的數據。

上述架構，確保拋空活動得到正確的監察、與這方面有關的適當資料於市場充分傳播、以及賣空活動不致加速市場嚴重下跌。本港的架構不但媲美其他地區的市場規管架構，而且在某些方面的規管更為嚴格，例如，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80 條禁止「無擔保」或「無保證」的拋空，但上述情況在美國或其他主要市場內卻屬普遍。

皇室訓令的解釋權

11. 田北俊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誰人有權解釋《皇室訓令》第 XXIV(2)條所述「處理或分配在此殖民地境內所獲取稅收的任何部分」；及是否有任何最終主管當局可處理就《皇室訓令》的解釋而提出的上訴？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皇室訓令》是本港法律的一部分。有關法律的問題，只有法庭才有權作出解釋。此原則除適用於本港任何現行的法例外，亦同樣適用於皇室訓令及根據《皇室訓令》所採用的行事方式。

海產受到污泥傾卸所污染

十二、 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近日有報導指出東沙洲等地方因污泥傾卸而導致該處的海產受到嚴重污染，如含過量的細菌及重金屬等，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處的海產是否適宜進食；及
- (b) 當局如何確保污泥傾卸不會污染該處的海產？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東沙洲傾卸污泥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底開始。在一九九三年首三季內，雖然曾多次發現海洋生物的組織金屬含量偏高，但這些都是屬於個別事件，並未發現有嚴重的污染趨勢。

當局根據英國傾物入海法（海外屬土）令，發牌管制污泥傾卸，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發牌當局。當局執行嚴格的卸泥持牌條件，例如規定採用防止干擾的自動自我監察系統，以確保傾卸物不會逾越卸泥坑的範圍。

當局已實施一個綜合計劃，藉以對水質、沉澱物質素和海洋生物進行監察。這個計劃包括監察每個卸泥坑是否符合規定，切實執行關於經營運作的合約條件，以及對周圍環境所受到的影響進行大規模的評估。

這項監察工作的責任由經營卸泥場的土木工程署署長承擔。土木工程署署長已聘請獨立的顧問公司，進行這項工作。顧問公司所提交的有關報告，會由環境保護署公正地審核其中的數據，以確保符合標準。

卸泥坑的運作，由土木工程署人員負責監督。此外，該署現正進行徹底的調查，研究快將放在坑上的第一層覆蓋層，是否足以確保這系統能夠發揮效用。倘若調查結果無法令人產生足夠信心，認為卸泥坑加上覆蓋層後亦未必能夠發揮所需的密封作用，環境保護署署長便會停止簽發批准把污泥傾倒入坑內的牌照。

爲了監察在市面出售的食物和食品是否衛生、安全和適合人類食用，衛生署在全港推行食物監察計劃。該署定期到批發和零售市場，抽取海產樣本進行檢驗。在一九九四年第一季內，進行化學和細菌分析的海產樣本中，分別發現有 1.1% 和 10% 未達衛生標準。市民食用海產前，如把海產清洗乾淨和徹底煮熟，便可避免細菌感染。以市民的食用量而言，現時重金屬污染的程度，相信仍未對健康構成威脅。

此外，衛生署定期舉辦健康教育活動。該署每季均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市民公布食物監察計劃的結果。在記者招待會上，該署又會發出健康忠告，並在年內不時提醒市民大眾注重食物衛生清潔。

皇后大道東東行的交通擠塞情況

十三、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近日皇后大道東東行的交通經常擠塞，情況在下班時間尤爲嚴重，引致以往只需 5 分鐘的車程，現在要花半小時至一小時才能行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導致上述交通擠塞的原因；及
- (b) 當局有甚麼短期及長期的措施以解決這問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皇后大道東的東行交通在平日黃昏繁忙時間經常出現擠塞，這主要是受輪候進入上堅拿道天橋的斜路車龍尾所影響，以致黃泥涌道交界處有阻塞情況。斜路上的大部分車輛都是駛往海底隧道（海隧）的。

海隧的行車量超逾其設計容量已有一段時間，致使通往海隧的引道經常出現車龍，情況在繁忙時間尤其嚴重。待西區海底隧道在一九九七年通車後，海隧的擠塞情況將可得到紓緩。

現時，當局正採取以下措施，以紓緩皇后大道東的交通擠塞情況：

- (a) 將堅拿道天橋燈號路口納入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內

堅拿道天橋的交通燈系統，是用以控制使用來自香港仔隧道及摩理臣山道上天橋的斜路兩條引道上的車輛通過。該交通燈系統已於本年四月納入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內。因此，操作該系統的人員可藉實際觀察去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從而適當地平衡皇后大道東、黃泥涌道及香港仔隧道北面出口的車輛流量。

(b) 擴闊鄧志昂診療所對開的一段皇后大道東

皇后大道東於六月二十六日完成一項擴闊工程，延長了該處一條只通往摩理臣山道的行車線。這項工程有助減輕駛往海隧方向的車輛對銅鑼灣方向車輛所造成的影響。

(c) 建議延長堅拿道天橋引道的現有巴士專用線

由於堅拿道天橋現有巴士專線的地方不足，因此欲與駛往海隧方向車輛匯合的巴士往往會阻塞北角方向的交通，令原來已十分擠塞的堅拿道天橋及摩理臣山道上天橋的交通情況變得更差。

延長巴士專線的建議，將可為那些等候與駛往隧道方向車輛匯合的巴士提供更多地方，而不致造成阻塞。當局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要求市政局批准讓出所需的土地，以便進行改善工程。這項工程初步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完成。

(d) 更改皇后大道東與黃泥涌道交界處的車道標記

上述交界處的車道標記將配合目前的交通情況而作出更改，目的是使交通燈系統可更有效地疏導交通。

這些計劃不會解決皇后大道東東行交通的擠塞問題，但卻可改善交通管理，及在某種程度上縮短車龍。當局將會考慮實施進一步的交通管理計劃。

捕魚業勞工嚴重短缺

十四、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捕魚行業出現嚴重勞工短缺現象，政府可否告知局：

- (a) 有否任何計劃輸入更多中國漁民來香港工作；目前是否有就此問題與中國方面進行磋商；若有，其進展如何；
- (b) 上述擬議安排對現行的輸入勞工政策有何影響；
- (c) 實施辦法的詳情如何，例如薪金、配額、管理制度等細節；及
- (d) 擬議的安排是否準備作為長遠的措施？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現正就實施一項特別計劃的安排，與中國當局聯絡。這項計劃旨在准許屬中國漁民的甲板水手進入本港境內，以協助在漁市場卸下漁穫。我們準備盡快確訂有關安排。
- (b) 這項計劃旨在應付捕魚業的特殊需要，對一般輸入勞工計劃並無影響。
- (c) 這項特別計劃可准許達 3500 名持有效旅遊證件的甲板水手進入本港境內，協助卸下漁穫。合資格的船隻操作人員可向人民入境事務處申請配額。這類甲板水手每次入境，不可逗留多於 7 日。

由於這類甲板水手的主要工作，是在香港水域範圍以外協助捕魚，而且他們的僱傭合約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訂立的，因此他們未被列為「輸入勞工」。鑑於他們的工作大多在本港以外地方進行，政府並不認為有需要為他們訂定最低工資額。

- (d) 這項計劃是為切合捕魚業的特別需要而設的。政府將密切監察這項計劃的運作，並經常檢討有關的安排，看看是否須予修改。

積極不干預政策用於地產市場

十五、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當局採取旨在穩定物業市場的收緊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積極不干預政策」是否仍是維持金融市場，特別是物業市場穩定的首要政策？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七日在本局答覆倪少傑議員問題時指出，「積極不干預」一詞，被不同人士引用作不同的解釋。

不過，可以肯定的，就是它絕對沒有「完全放任」或「袖手不理」的意思。如果全無規管，香港的金融市場不可能維持穩定。物業市場的情況也是一樣。當然，市場的運作愈是令人滿意，我們便愈不願意作出干預。

規劃環境地政司已提出了穩定物業市場的措施。其中一些旨在增加供應量，其他則旨在減少投機活動。有些措施，只不過是把存在多年的某些規管形式予以調整。

舉例來說，容許未建成樓宇出售的同意方案，一直以來的運作方式，是謀求平衡置業人士與物業發展商的利益。現時所作更改，目的在縮短單位推出市場及實際入伙兩者的相距時間，從而減少投機售賣及轉售的時間，使樓價不致被推高。

規劃環境地政司穩定樓價策略中最重要一項，是促使供應量直接增加。我相信這樣的市場干預，易於被商界人士接納。

我們所沒有做的，是引進任何直接管制樓價的措施：即不對價格作出管制。

因此，假如「積極不干預政策」是指不對市場的自由運作進行不必要的干預，以及不以官僚作風影響商業運作，則仍然是一項首要的政策。但要達致金融及物業市場穩定，便必須使投資者看到，香港的商業活動，受到合理和審慎的管理。

非緊急救護車服務

十六、 何敏嘉議員問：最近收到市民的投訴，調有別於從前消防處在提供非緊急救護服務時，救護車的職員會上樓接送病人，自醫院管理局接管這類非緊急救護服務後，則不再提供此環節的服務，使不少行動不便的老人未能接受日間醫院的老人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情況是否確實存在；及
- (b) 政府將如何滿足一些行動不便而需要日間醫院康復服務病人對非緊急救護服務的需要？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醫院管理局接管港島及九龍區非緊急救護車服務的管理職責以來，該局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水平與消防處以前所提供的並無分別。

目前，每周約有 475 名年老病人，包括行動不便者在內，使用非緊急救護車服務往老人科日間醫院接受治療。醫院管理局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進一步改善現有服務的措施。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所的註冊

十七、 何敏嘉議員問題的譯文：根據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65 章）第 3(4)(c) 條，衛生署署長若認為「在該醫院內負責監督病人護理工作或受僱護理病人的人士中，沒有適當比例的註冊護士」，可拒絕為申請人登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訂有「適當比例的註冊護士」的標準；若否，衛生署署長在基於「沒有適當比例的註冊護士」的理由，而拒絕為醫院、療養院或留產院登記時，會考慮甚麼因素；及
- (b) 過去十年，衛生署署長曾拒絕多少宗登記申請；拒絕的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衛生署署長在鑑定私家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是否備有適當比例的護理人手時，是會考慮有關機構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範疇、病人依靠護理人員的程度、病症分類，以及所需照顧的病人數目等因素。為使服務達到合理的專業水平，衛生署會就最理想的護理人手比例，向申請登記的私家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提供意見，甚至要求這些機構改善護理人手編制。只有在有關機構未能遵從要求的情況下，衛生署署長才會考慮拒絕為其登記。
- (b) 衛生署署長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負責為私為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以來，從未拒絕任何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 165 章所提出的登記申請。

難民事務統籌專員探訪越南船民營

十八、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十二個月，難民事務統籌專員曾有多少次親自訪問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和直接向越南船民講話；及
- (b) 該等訪問的個別日期為何、每次訪問行程實際所包括的越南船民羈留中心有哪幾個；及難民事務統籌專員在每次訪問中曾向大約多少名越南船民講話？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過去十二個月，難民事務統籌專員曾有 8 次親自訪問船民羈留中心。除與個別被扣押人士進行簡短的交談外，他並無直接向越南船民講話。

該等訪問的日期如下：

羈留中心	日期
白石	九三年十二月六日
	九四年一月六日
	九四年三月十日
	九四年五月十日
大鴉洲	九四年一月七日
萬宜	九三年十月十八日
啓德	九四年四月八日
域多利監獄	九四年四月八日

越南難民被送返本港

十九、 鄧兆棠議員問：根據本年六月十五日的一份中文報章報導，一個於菲律賓的越南難民過渡中心將於今年九月底關閉，屆時將有約 1000 名越南難民送返本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知悉上述之報導；若然，政府有否向其他國家游說收容上述難民，以免將難民送返本港；
- (b) 若該等難民回港，政府會如何安排處理，使他們可以盡快獲得外國收容；及
- (c) 這次事件會否影響了既定的難民收容或船民遣返計劃的進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以來，在香港要求庇護並取得難民身份的越南人士，均被轉送菲律賓的一個地區過渡中心，等候移居外國。

政府當局現正與菲律賓當局進行談判，要求在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後繼續使用上述地區過渡中心的設施。在現階段假設這些談判不會取得成果，實屬言之過早。

動議

公司條例

財經事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一項動議。

首席大法官於六月十日制訂的 1994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把公司註冊處處長收取的某些費用提高，這些費用與查閱及影印根據公司條例交與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清盤人財務報表有關。

政府的政策，是收費通常應訂於足夠收回提供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由於公司註冊處現時是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因此該處亦需收回成本以達致其服務目標。該等收費上次曾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修訂。現建議把這些費用提高約 10%。這個增幅，與以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走勢為基礎的成本增幅相符。倘獲通過，修訂的費用，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修訂令於憲報公布時開始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

財經事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動議。

庫務司於六月十六日制訂 1994 年註冊受託人法團（修訂第二附表）令，把在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下受託人註冊為法團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交的一些費用提高。

政府的政策，是收費通常應訂於足夠收回提供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這對須達致財政及服務水平目標的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來說，尤其重要。該等收費上次曾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修訂。現建議把這些費用提高約 10%。這個增幅，與以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走勢為基礎的成本增幅相符。倘獲通過，修訂的費用，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修訂令於憲報公布時開始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今次動議的目的，是向本局提出申請，希望批准調高向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所收的稅款，務求能依照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的規定，發放款項給需要援助的交通意外受害人。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簡稱 TAVA）施行至今已有 15 年。設立這項計劃的目的，是為交通意外受害人或死難者遺下的受供養家屬迅速提供經濟援助，而毋須計及申請人的入息，亦不考慮該宗意外是因何人的過失所致。該條例規定，政府須成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為援助計劃提供經費。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收入，來自下列四方面：

- (a) 向車輛牌照徵收的稅款；
- (b) 向駕駛執照徵收的稅款；
- (c) 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供款；及
- (d) 受助人從其他方面獲得交通意外賠償後所歸還的款項。

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出的供款，旨在承擔行人導致交通意外的責任。這方面的供款比例，原先訂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總開支的三分之一，其理由是根據警方統計數字顯示，在一九七三至一九七七年間，本港交通意外約有 30% 至 35% 是由行人疏忽而引致的，而至一九九零年，這個比率已下降至 20% 多一些。基於這個原因，政府一般收入的供款比例亦由一九九二年十月起，調低至援助計劃總開支的五分之一。各位議員會留意到，這個比率不斷持續下降：一九九一年降至 19.6%，一九九二年降至 17.9%，而一九九三年再降至 17.7%。縱使持續下降，政府仍未打算調低一般收入的供款比例。

援助計劃的檢討

本年一月十二日，本局曾批准由本年一月十五日起，把向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徵收的稅款調高 35%；之後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再次調高 30%。本局批准的調整幅度，比較原先建議的幅度為低。而在當日的辯論中，議員曾要求政府全面檢討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當日辯論之後，我們已檢討交通意外受害人對援助計劃的需求，並研究經費原則及其他運作問題，其中包括探討如何減省行政開支、改善還款比率、訂定日後調整稅款的計算基礎等。在是次檢討中，我們業已考慮議員的意見，並研究解決援助計劃經費問題的幾個可行方法，及已於本年六月十日把檢討的結果提交本局的交通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研究。

援助計劃的行政費用

關於援助計劃的行政費用方面，我們在進行檢討工作時，已找出一些措施，可以每年節省 100 萬元，即是為社會福利署在調動人手執行援助計劃方面，節省 12% 的員工開支。這些措施包括為援助計劃設計一個電腦系統，以及相應地削減社會福利署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的人手。我們將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俾可進一步節省援助計劃的行政費用。

歸還款項

在歸還款項方面，本條例第 10 條規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受助人，如果從其他方面獲得賠償，便須歸還援助金。為提高還款比率，有些議員過往曾建議把受助人向其他方面索償的權利，交由政府負責。我們在研究這項建議時，曾諮詢律政署的意見。鑑於要獲得準索償人的合作，確有實際困難，因此由政府替代受害人行使索償的權利並不可行。此外，由於涉及的行政費用龐大，故亦不符合成本效益。據我們估計，成立一支由法律界人士組成的隊伍來處理每年約 3000 宗索償個案，涉及的行政費用約為 2,200 萬元，亦即是援助計劃現有行政費用總額的一倍。此外，我們也不能確定可以收回多少款項。

不過，為保障歸還援助金制度和可迅速收回已發放的款項，社會福利署與法律援助署、司法機構、勞工處、私營機構的律師、僱主和保險公司之間有既定的安排，以便獲取有關發放予援助計劃受助人的賠償資料，及直接處理款項歸還事宜。

由保險公司供款的建議

有議員亦曾建議，規定保險公司從汽車保險費中撥款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我們已聯同保險業監理專員審慎研究這項建議，但我們的結論，是對這項建議的實效有所保留。除非保單內列明賠償責任，並能確定過失責咎，否則保險公司不會作出賠償。此外，要避免保險公司以提高保費來把負擔轉嫁給投保人，亦有困難。不過，我們會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使保險業可向基金提供收入。

回應議員在聯席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我們會繼續檢討援助計劃，並尋求所有其他可行方法以改善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不過，主席先生，我們在此期間確需要解決基金現時所面對的難題。

目前，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所發放的援助金額，是會追隨通脹和工資的平均增幅而調整，但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收入則並無追隨通脹而調整的保障。故此，援助基金已變成入不敷支。我們認為，政府所徵收的稅款是恰當而且合法的收入來源，可以確保援助基金有經費可用。為維持援助基金長期收支平衡，我們打算按照通脹率、工資平均增幅和預算的援助金增長率，要求調整向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徵收的稅款。

為使基金可繼續向交通意外受害人發放援助金，我謹建議現時每年向車輛牌照徵收的稅款，從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先由 65 元調高至 84 元；然後再從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由 87 元調高至 114 元。同樣地，我建議每年向駕駛執照徵收的稅款，亦先由 22 元調高至 28 元，再由 29 元調高至 38 元，而生效日期與車輛牌照相同。根據最近就援助基金而進行的推算，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前，建議的增幅將可使援助基金回復和維持收支平衡。

法例容許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可在屆滿日期的四個月前提早換領。為盡量減低運作上的困難，新訂的稅款如獲得通過，將不適用於生效日期前提早換領的牌照和執照。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劉健儀議員已發出修訂此項動議的通知。她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位議員。我現在請她發言及提出修訂動議，以便各位議員一併辯論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劉健儀議員對衛生福利司的動議提出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衛生福利司的動議，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

去年政府原先建議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內車主及司機所負擔的稅款於一九九四年增加 60%，於一九九五年再增加 60%。其後，本局於今年一月經過辯論後，以大比數批准政府將有關稅款於一九九四年只增加 35%，其實準確些應該是 37.5%，再於一九九五年增加 30%。今次政府捲土重來，動議將本年度所徵收的款額由七月十五日開始再增加 27%，而明年初在已經增加的稅款上再加 31%。政府所持的原因是整個基金已到達破產邊緣，如不再增加注資便會完蛋。本人今日的修訂建議很簡單，就是只批准九四年擬議的增幅。

主席先生，本人今次動議修訂，並不是有意為難政府。本人最不滿意的地方，就是政府對基金的徵款基礎及運作所持的僵化態度，既否決考慮客觀情況，更漠視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一意孤行，實非一個開明政府所為。

關於今次政府的動議，衛生福利司所提出的理由基本上與半年前所提的相同。在本年一月的辯論中，本局多位議員指出政府在這項政策的矛盾之處，要求政府作出全面的檢討。當時黃宏發議員（他現在仍然坐在這裏）是支持政府的，他認為加幅對車立或司機來說，是絕不會為他們構成沉重的負擔。此外加費又不須加重公帑的承擔，或減少其他福利的開支，所以值得支持。本人想藉今日這個機會回應黃議員所提出的論點。黃議員有沒有考慮過，不斷加費是否解決問題的長遠方法？根據資料顯示，就算是今次動議獲得通過，援助基金在九七年度將再度出現赤字，那是否又要再提高稅額以作彌補？何況政府可能低估了未來數年基金須發放的款額。過去三年，基金的支出每年增加超過 23%，為何政府現時估計未來幾年基金的支出，只是每年增加 9-10%？如果基金支出的增幅一如往年，則毋須等到九七年（可能九五年底或九六年）政府已經又要再提出加徵稅額的建議。事實上，整個援助基金，在運作上和管理上都存在種種問題，產生很多不必要的浪費。稍後我將會就此作出詳細的論述。因此，我認為問題的癥結，並不是加幅的多寡，而是單靠加稅款解決問題是不可行的，只會造成惡性循環，對司機和車主是絕不公平的。本人在過往多次的辯論曾指出，如果合情合理，順理成章，就算加幅是高一點仍然可以接受；但如果沒有充分的理由，則就算是微不足道的加幅，我們也應該反對，這是每一位議員所應持的態度。

以上我想與大家重溫一下現時基金所面對的種種問題。我說重溫，是因為這些問題我們在一月份辯論時已詳細討論過。

首先，基金在運作上極無效率。資料顯示，基金所需的行政費用佔支付款額約 15%。要運用千多萬元的行政費來支付 7,000 多萬元的援助金，實在難以令人信服。就算添置電腦亦只可節省 100 萬元。作為一個緊急的援助基金，主要功能只是發放款額，是否需要有一個龐大的行政架構，還是當中存在很多不必要的支出呢？例如，整個基金是由社會福利署管理，但在收入方面卻須運輸署負責。管理上的繁瑣，極有可能帶來資源的浪費。政府其實應該進行更深入的研究，盡量減低行政開支，令基金運作更有效率。可惜政府對議員的要求和意見置若罔聞，檢討了半年多之後，仍然絲毫沒有改進。

其次，基金的退還率相當低。根據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基金的款項退還率約 16%。政府認為駕駛者及車主須就超過 80% 的交通意外負責，為何基金的回收率只得 16%？政府指出，要成立一個法律小組調查及追索退款事宜，便需 2,000 多萬元，在效益上極不化算。我認為基金的成立宗旨，是為一些交通意外中不幸受傷人士提供即時的援助，政府亦不肯承認這是一項福利的計劃，但政府只是「來者不拒」地發放款額，而不向要負責意外的當事人或保險公司追究，是極不合理的做法，因為車主已經購買第三者保險。政府更恐嚇謂若果要追索保險公司，則保費可能要增加。政府可否證明保險公司沒有因為未被

追索而多賺了錢呢？我真的不知政府是要保障公眾的利益，還是保險公司的利益！其實，如退款率能提高，我們是絕對不可低估在這方面帶來的收入。如果能夠從保險公司追回大部分發放的款額，我相信基金毋須額外注資，亦毋須再向車主及司機徵收稅款，都可健康地運作。至於政府謂追索退款需要行政費用 2,000 多萬元，我認爲是值得商榷的。並非每件案件都須要訴諸法庭。政府爲何不採取一個較爲積極的態度？至於分析那些個案值得進行追討，政府又曾否考慮要求法律援助署協助呢？

第三，至於車主及司機對基金所須承擔的百分比，上次辯論時，多位議員已強烈批評政府單方面將政府所須承擔的部份由三分一降至五分一的做法有欠公道，要求政府作出檢討，但政府似乎完全沒理會議員的意見。

本局議員其實已向政府多次反對以上的意見及建議，可惜，政府並沒有尊重各議員的意見，仍然我行我素，堅持增加稅款的建議。政府謂已經作出檢討，但今次所提出的論據，不過是重彈我們半年前已聽過的舊調，全無新意，亦看不到政府就有關問題採取任何積極的態度，實在令人失望。

主席先生，自由黨是支持這個基金的存在，亦不願意見到基金在財務上出現困難，令交通意外傷亡者得不到賠償。所以我們勉強接受擬議九四年七月的加幅，令基金在九四年內仍能繼續運作。但是，我們堅持原則，強烈要求政府認真地全面檢討基金的徵款基礎及運作、剔除不公平、不合理的因素，使基金可以穩健發展。因此，本人動議暫時凍結九五年的進一步加幅，迫使政府在未來數月切切實實積極研究有關建議，力求長遠地將問題解決。我預計我今日這個修訂建議不會獲獲得通過，因爲剛剛我聽到很多位議員，包括港同盟及匯點的議員（除了梁智鴻議員之外）會轉軀支持政府，但即使如此，自由黨仍會堅持政府在這方面進行全面檢討，不要將責任全部推到車主及司機身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劉健儀議員對決議案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我這樣做是表示我對政府當局就這項計劃所持的態度和對這項計劃的處理方法，有所保留。此外，通過劉議員的修訂動議可以令這項計劃暫時維持下去，以便有足夠時間讓政府找出一個更可行的解決方法。

因此，讓我強調一點，在支持劉議員的修訂動議之餘，我亦同時表明我的立場。正如劉議員所說，這未必是匯點的立場。

本局部分議員，尤其是黃宏發議員曾辯稱（無疑他仍會繼續辯稱），對每名駕駛人士所增加的稅額很少。可是，主席先生，問題並非在於實際數額，而是背後的原則。主席先生，雖然我並無有關的統計數字，但我深信我是代表本港許許多多駕駛人士傾吐心聲的；就此，我必須申報利益，我也是駕駛人士。

我反對政府擬議的決議案，理由如下：

第一，本年一月，本局有些議員已對這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並且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和作出所需的修訂。可是，主席先生，至今已過了 6 個月，但這項建議基本上仍維持不變。

第二，政府當局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向本局提交的所有文件中，一直強調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方面，即車輛牌照徵稅、駕駛執照徵稅和政府一般收入撥款。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政府一再拒絕考慮基金理應可從另一種途徑獲得收入，即從每部車輛的強制性第三者保險取得。

事實上，舉例來說，在一九九三年，雖然第三者保險的保費總額超過 3 億元，但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人的索償額只是 500 萬元左右。衛生福利司又再砌詞推搪不會從保險方面取得費用，我實在感到非常失望。

政府的藉口是，向保險公司索款會導致高昂的法律成本，以及可能會令保險公司增加第三者保險的保費來報復。但政府實質上是告訴市民：政府不會，也沒有能力對抗這些保險業巨人，使他們可以為所欲為，而同時又可要挾政府和駕駛人士。這暗示政府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會向每位無助的駕駛人士的錢包進一步開刀。

主席先生，這種鋤弱扶強的態度大有商榷的餘地，並且無視第三者保險政策背後的原則。政府必須透過適當的領導和方向，向本港市民顯示其關懷和關注，而不是每次遇到經濟危機便向沉默的大多數徵收重稅。

我謹此陳辭，支持劉議員的修訂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只想略表數語。

我並非駕駛人士，因此沒有利益要申報；但我是這項計劃原來的的主要倡議人，而這項計劃是為那些遇到無法顯示過失的意外的人而設立的。這是一項無過失意外的援助計劃。然而，我可以看到這項計劃正逐漸趨向把全部過失責任推到駕駛人士身上。因此，我會支持這項修訂，因為我認為這對他們是不公平的。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交通意外相信是每個香港人或任何人都不希望看到的，因為不論誰是誰非，車主或行人對也好、不對也好，都總會有人因交通意外受傷，傷者的傷勢可能是輕微的，亦可能是嚴重的，亦可能有人因而喪失工作能力或者長期要留院治理，令家庭的經濟可能因而出現困難。

交通意外傷亡賠償基金最大的優點，是不論過失都可以提供即時援助，令傷者——尤其是低收入的家庭——可以即時獲得經濟上的一些援助。如果傷者是家庭收入的支柱，則這些援助金額對他們來說是有很大幫助。因此港同盟與匯點絕對不希望這個基金因某種因素而停止提供援助，這樣對一些傷者來說——尤其是低收入的傷者——是相當不好的。

事實上，今次的辯論在今年初已經進行了一次。當時政府提議分兩期增加稅款，每期 60%，本局覺得增幅相當高，而且不合理，於是同意將增幅修訂為分別增加 35% 和 30%。當時港同盟和匯點支持這項修訂，因為事實上原來建議的增幅實在太高。同時，我們要求政府做一次全面的檢討，檢討的結果已經給與議員參考。雖然港同盟和匯點對有關的檢討內容有一些意見，並不完全支持，但是正正因為我們支持基金的重要性和設立的原則，不希望看到基金因為沒有經費而受到拖慢（或者可能不致完全停止運作），對某些家庭造成影響。所以，今次匯點和港同盟是支持政府所提出的建議。

政府共提出 5 個建議方案。第一、二、三個方案包括修訂援助計劃的保障範圍、減少援助計劃發放款額，以及規定申請人須作入息聲明。匯點和港同盟對這 3 個方案都絕不贊成。這 3 個方案限制了受傷人士所能夠得到的款額，而且直接影響他們的家庭。據悉，劉健儀議員當初修訂時，曾建議入息審查，不過，今日她在演辭中沒有提及這建議。我不知自由黨會否繼續爭取入息審查的規定？若自由黨爭取的話，港同盟和匯點是絕對反對的，我們不希望有入息審查。

為何今次港同盟與匯點會支持政府的動議呢？在這裡我要強調，這不涉及「轉軌」或不「轉軌」的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並不完全滿意政府的檢討，但是在不同的場合中，如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亦與有關的官員談過幾個我們關注的問題，尤其是政府會否從一般收入多撥一點予與基金，這點可以大家再討論。事實上亦有同事提及，假如政府從一般收入撥出多一些款額的話，就可減輕司機和車主的負擔，但這樣一來，就是用納稅人的錢資助車主和司機（根據交通部門的調查所得，在交通意外中，行人的過失愈來愈低。我們要相信警方的調查，行人在交通意外中的過失是一直減低的）。當然，若我們完全將基金視作一種福利，而不從客觀的標準來看的話，政府可以多撥資金予這個基金。這就要看我們局內的同事是否支持多撥一般的收入（即納稅人的稅款）予基金。這樣做在某程度上是資助司機或車主。

另外，我們最大的意見，就是認為援助計劃的行政費太高。我們很高興看到政府很努力地減低行政費，但是減少的幅度似乎比我們預期的低。我在這裡很希望政府繼續切實就此研究，不要今次取得我們同事支持之後，便甚麼事也不辦。我希望政府繼續再多花一些時間，看看是否可以多減一些行政費。

另外，賠償的問題，我們亦有很多同事關注追討保險。在某種程度上，這個計劃在客觀上是令到一些人降低追討保險的意欲。當然，有很多客觀的因素令這些人士不願追討保險，因為追討完畢之後，他們的保費可能增加，他們會算一算，是否值得？我希望政府在稍後就此作出保證。我知道政府和保險業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我不知是否時間不夠，他們還未談及具體的結論。因此，我們今次支持原動議，希望給與政府長一點的時間，使政府可以有足夠時間與保險業繼續商討有關保險賠償的問題，或者可否推出一些措施，使這一方面的工作做得好一點。所以，港同盟和匯點支持有關七月和明年一月的建議，主要是希望給政府多一些時間。否則讓政府這次增加徵稅後，到今年十一月又只剩下 4 至 5 個月。我擔心不夠時間與保險業商討，又會再爭拗一次。

我希望政府在稍後答覆時，能切實保證，不要在本局撥予足夠款項後，就將問題拖延，可能到九七年時再說無錢，又搬出同樣的原因。這是我們不想見到的。

追討保險賠償事實上是一項很困難的工作。我們亦知道，有關人士要追討保險賠償，可能要很長的時間，希望保險業亦能與政府衷誠合作，向受保人士賠償，間接使基金有更多營運經費。

主席先生，我不想再花太多時間談交意外傷亡賠償基金。我想重申港同盟與匯點的立場。我們不希望因其他的問題，令基金的營運有阻礙，發放賠償的時限受影響。另外，我們希望政府稍後回覆時作出保證，會盡快就檢討中未盡完善之處，再進一步檢討。我不希望政府等到下次需要調整收費時，才提交檢討報告；希望在一年之內，將詳細和全面的檢討報告交予我們審議和討論。這樣可讓議員就基金的長遠發展，以及有否需要改變的地方，能夠給與多些意見，使這個基金能夠更加有效地運作下去，而毋須再像今年一樣，我們爲了基金要討論兩、三次之多。

主席（譯文）：是否要求闡釋？你可以提出。

劉健儀議員：我想請黃議員解釋一下，他是否指我的修訂建議對該基金構成障礙或阻礙？他所用的字眼是「阻礙」。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可自行決定闡釋與否。

黃偉賢議員：主席先生，我並無說自由黨今次的修訂對基金有所阻礙，但是劉議員的修訂對基金的運作並無多大幫助，而我們匯點及港同盟認爲基金必須要一直運作下去。我們很希望能給予較長時間，好讓政府與有關方面繼續商討及爭取更大的改善。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政府的原動議，希望同事否決劉健儀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在政府首次將這項建議提交本局時，已表示支持，所以我沒有「轉軚」。當時我持的論據是，應該以保障那些無辜的交通意外傷亡者為大前提，經費從哪裏來，可以慢慢商量。我現在仍然堅持這是最重要的考慮。我相信今日發言的所有議員，沒有人反對必須保障傷亡者的說法。

劉健儀議員謂政府在 6 個月後舊調重彈，這個說法或者未必完全對政府公道。政府在這 6 月內做了很多工夫，提交了很多數據，提供多幾種方案供我們議員選擇。我亦約見過衛生福利司，詳細商討過所有的方案。討論後，我發覺要改變他們的想法並不容易。

劉健儀議員剛才的批評當然亦有些道理，但是，她沒有提供其他可行的解決辦法。同時，我覺得她的數據亦未必很足夠。當然，大家希望政府節約用錢，而且認為行政費很高。但是，我覺得這應該交由核數署署長負責，作為他的一項長期工作。我相信今日的辯論已經引起核數署署長的注意。

這項爭議中的最大問題是錢從哪裏來？現在政府的錢主要是由車主、司機及納稅人那裏來。大家對有關供款比例可能有一點不同的意見。但是，劉健儀議員剛才提到保險公司應否亦作出一些貢獻。當然，保險公司似乎可以很容易置身事外。我的了解是，有關的賠償一般涉及的數額都是很小的，若動用律師打官司或需要很多行政人員辦理，所需的行政費可能比得回來的保險賠償還要多。

另外，有一件事似乎很多議員沒有提及的，就是保險公司是商業機構。羊毛出在羊身上，要保障公司負擔一些費用，最後可能會導致保險費上升。保險費誰付？車主或司機。這好像是轉了一個圈，可是負擔費用的人仍然沒有改變。

我 6 個月前的論調與今日的論調一樣，仍然希望大家以保障意外中的無辜受害者為大前提。

我支持政府的原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原本不打算發言，但我的名字，很榮幸地與港同盟相提並論，那麼自然要作一些簡單的回應。

我與李家祥議員一樣，沒有「轉軚」。其實，若檢討後認為自己是錯的話，那麼「轉軚」並沒有錯。但是，我檢討之後，認為自己沒有錯。我的論點並非是說有關款額微不足道，而是針對整體安排。我說不應該將這個基金看成福利，而應該看成行人承擔責任。因此，不應由公帑的一般收入支付。我一直同意這個安排。目前基金經費大部分來自車主及駕駛人士，我認為大致上是正確的。若沒有一個更好的方法，我認為應該繼續維持下去。

這個問題出現時，我已在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說過不要再吵；今年一月辯論時我亦說了一次，叫大家不要再吵，不要浪費時間。但是，最後還要政府做一次檢討。現在黃偉賢議員竟然說要再做檢討！若通過劉健儀議員的修訂，則今年一月來一次檢討，七月來一次，明年一月會再來一次。我們難道有很多時間浪費嗎？

我再提醒大家一次。現在的稅款是 66 元，即使到九五年一月加到 114 元，也不過加 48 元。最便宜的停車場現在每小時收 8 元，48 元只夠停 6 小時。48 元只足夠看一齣電影或一場球賽。我手上有我的駕駛執照，是三年期的，是在七月三十日到期，我可以在屆滿前四個月內換領牌照，但我沒有這樣做，我等到快要屆滿時才續期。我希望大家不要浪費太多時間。嚴肅地檢討整個政策是一件好事，但如果政府已經做完檢討，在大家沒有提出好提議的情況下，實毋須再作檢討，每隔半年浪費大家一次時間。我認為這是完全不值得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政府的原動議。我表示支持，並非因為我是「政府黨」；我反對劉健儀議員的修訂案，亦並非因為我反對自由黨。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各位議員在辯論動議期間，提出了各種批評和意見，我想作進一步回應。剛才有些意見，看來並沒有考慮我在較早時的演辭中特別指出的幾點，也沒有考慮我已承諾會繼續檢討這項計劃。而黃偉賢議員就這方面所提出的建議正好說明這個情況。倘若劉健儀議員就我的動議所提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則正如黃宏發議員指出，在數個月後，我便須為同一目的，再次前來本局，因為假如在一九九五年一月稅款沒有按建議作出增加，到明年二、三月間，援助基金便會用罄。

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供款

有些人士聲稱，政府應增加對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供款；同時，要車主和司機支付更高的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稅款，並不公平。我們確已審慎地考慮了這一點。

當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於一九七九年設立時，由於車輛被視為引致交通意外的成因，故車主和司機應透過繳付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的稅款，來承擔這項計劃的絕大部分開支。不過，政府亦承認，在有些情況下，行人也須負上責任，而且這項計劃具有福利的成分。所以，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支付援助計劃的開支，藉以反映因行人疏忽而導致交通意外的比率，亦屬恰當。正如我剛才所說，從政府一般收入撥出的供款，原先定為援助計劃總開支的三分之一。這個比例是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計算出來。有關數字顯示，在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七年期間，30%至 35%的交通意外是因行人疏忽而導致的。其後根據一九九二年一月所進行的一次檢討，到一九九零年，因行人疏忽而導致交通意外的比率已跌至 20%多一點。當時正是根據這個比率，把政府一般收入的供款調低至只佔援助計劃總開支的五分之一。

調整稅款

自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於一九七九年首次設立以來，當局所徵收的稅款只經過三次修訂。在一九七九年，向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徵收的稅款，最初分別定為每年 75 元和 25 元。在一九八二年，由於當時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相當穩健，稅款便調低至 30 元和 10 元。在一九九一年，徵收的稅款調高至 48 元和 16 元；及至本年一月，再調高至 66 元和 22 元。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實施 15 年來，為交通意外受害人及其家屬提供了急切需要的救濟。我們認為車主和司機為該項計劃所付出的數額，實在微不足道，而且負擔得起。

無論如何，在我提出的動議中，建議增加的稅款，在本年只分別為 18 元和 6 元，而在下一年則再增收 27 元和 9 元。我們實在只須付出區區之數，便可向那些在交通意外中飽受創傷，特別是那些屬低收入家庭的人士提供莫大的慰藉。

建議增加的稅款，是解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經費問題的實際可行方法。有關稅款可使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之前，維持收支平衡，而毋須在短期內再次調整稅款。在此期間（正如我剛才已承諾），我們會不斷檢討援助計劃、探討其他可行的辦法以改善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進一步減低行政費用、以及努力研究如何以可行的方法，使保險業亦可向基金提供收入。

主席先生，循適當和合法的途徑，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籌措所需經費，俾能繼續維持這個良好計劃的運作，是我的公職責任。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是一個好的計劃，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謝謝主席先生。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健儀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林鉅成議員：主席先生，我想在這次投票前申報利益，我是一間汽車保險公司的受薪董事，所以我會投棄權票。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林鉅成議員毋須投棄權票。請你裁定這是否屬於直接的金錢利益。假如林議員擬投棄權票，這純屬他的個人選擇。

主席（譯文）：嚴格來說，我認爲你任職董事並未構成直接的金錢利益；因此，林鉅成議員，你毋須投棄權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投棄權票。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林鉅成議員及黃宜弘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15 票贊成修訂動議，3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遭否決。

原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曹紹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34 票贊成動議，沒有反對票；他於是宣布動議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草案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遺囑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

我今天向立法局提交 3 條相關的條例草案，這是其中一條。其他兩條是 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這 3 條草案可說是二十多年首次全面檢討本港繼承法例的成果。草案所包含的各項修訂，旨在令這方面的法例更能切合今日的社會需要，以及消弭各項法律在多年來所出現的異常情況。這 3 條條例草案，是依據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遺囑、未留遺囑情況下的繼承以及死者家屬和受供養人士的供養問題研究報告書》所作建議而草擬。法改會曾徹底審閱有關的主體條例，以及廣泛徵詢有關方面的意見後，才作出建議。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放寬簽立遺囑的正式規定，並賦予法庭新的權力，可以核實、解釋和修訂遺囑。這條草案同時亦將國際遺囑公約的有關部分，納入遺囑條例之內，使根據該公約訂立的遺囑能在本港執行和具有效力。

條例草案第 3 條廢除並取代主體條例的第 3 至 6 條。這條規定已婚者即使未屆成年，亦可有效地訂立及撤銷遺囑。此外，草案亦放寬有關有效地簽立遺囑的正式規定，並賦予法院一般豁免權，接納認證體現立遺囑人遺願的遺囑，即使遺囑未有按照正式規定簽立。

草案第 5 條廢除並取代主體條例的第 13 至 15 條。現時因再婚而撤銷遺囑的條文，有嚴格的規定，而新制訂的第 14 條放寬了這方面的規定。

草案第 9 條對主體條例加入 5 項新條文。新的條文規定：倘若因文書上的錯誤或因對立遺囑人的指示不理解，以致令立遺囑人的意願不能實現，則法庭有權更正遺囑。同時，為方便解釋遺囑，法庭有權接納外在證據。

草案第 10 條對主體條例第 30 條加入兩項條文。這兩項條文規定：在本草案開始生效前簽立的遺囑，其效力不受影響，而在這種情況下，在本草案生效後去世的立遺囑者，其遺囑才受本草案的修訂條文所影響。

草案第 11 條對遺囑條例增訂一個附表，附表載有國際遺囑公約的附件。該公約就國際遺囑形式的統一法律，作出規定。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

正如我動議二讀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時所說，本條例草案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改革本港的繼承法律所提出的建議而制訂的。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訂明無遺囑者遺產的分配辦法。所謂無遺囑者，是指死者生前沒有預立遺囑，或者遺囑只提及部分遺產如何處理。該條例假設沒有預立遺囑的死者，都希望遺產由近親繼承；如死者有尚存配偶及子女，則遺產應優先分配給他們。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作用，是提高尚存配偶繼承遺產的地位。

草案第 2 條廢除主體條例中兩條不公平的條文。按照該兩條條文，一名女性的子女，包括了其最後一任丈夫與另一名女子在所締結的有效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以及凡提及任何人的兄弟姊妹，即指該兄弟姊妹是該人的同一父親的子女。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 條。按照修訂條文，無遺囑者的尚存配偶，可以自動承受無遺囑者的私人財產。倘若無遺囑者遺下子女，其尚存配偶將有權承受法定遺產 50 萬元（而非現時的 5 萬元），另加剩餘遺產的一半。餘下的一半，則依照現有規定，由子女繼承。倘若無遺囑者沒有遺下子女而只有其他親屬，則尚存配偶可承受遺產 100 萬元（而非現時的 20 萬元），另加剩餘遺產的一半。對上一次修訂這些數額，是在一九八三年。隨着通貨膨脹，原來的款額已大大貶值。

草案第 5 條廢除並取代主體條例的第 6 及 7 條。新訂的主體條例第 7 條，使無遺囑者的尚存配偶有權取得婚姻住所。至於尚存配偶可購買婚姻住所的方法，見載於草案第 11 條。

草案第 7 條在主體條例內加入一條新的第 8A 條，規定凡尚存配偶或其他人士根據外地無遺囑繼承法律，從無遺囑者的遺產中獲得任何利益，則在決定有關人士應獲得多少遺產時須計及該等利益。

草案第 8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1 條。主體條例第 11 條原先規定該條例不適用於未獲豁免受新界條例第 II 部規管的新界土地。由於 1994 年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獲得通過，第 11 條已不再需要。基於同一理由，草案第 13 條亦廢除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75(1)(a)及 75(3)條。

草案第 9 條廢除並取代主體條例第 13 條。新條文規定，在合法締結的夫妻關係中，可假定女方於男方在生時一直被男方家人接納，並獲承認為男方的妾侍。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賦予法院權力，使法院有權命令撥出死者遺產以供養死者的某些遺屬及死者的受養人，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

這是我今日向本局提交的 3 條條例草案的最後一條，目的在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全面改革財產繼承法。其他兩條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條文。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卻是獨立的草案，用以取代遺屬生活費條例。本草案像其擬取代的條例一樣，規定若某些類別的人士提出申請，法院有權命令從死者遺產內撥出合理經濟給養予該等人士。事實上，有些人士理應受益，但死者遺囑有所忽略，又或無遺囑繼承法未能適當加以照顧，而本草案正好為這些人士提供一個安全網。

本草案的主要作用，是擴闊有資格從死者的遺產中申請經濟給養的人士類別範圍，並賦予法庭較大的權力，以便提供該等經濟給養。

本草案第 3 條，就有關從死者遺產中撥出經濟給養事宜，界定了有資格向法院申請的人士類別範圍。與遺屬生活費條例比較，主要的改動是加入了一個新的類別；而這類人士是在死者臨死前，完全或部分依靠死者供養。

草案第 4 條列載法庭為惠及申請人而作出的命令類別，包括某些新訂的命令類別，例如頒令將屬於遺產一部分的財產轉移給申請人。

草案第 5 條列出法院在根據第 4 條行使權力時所須顧及的事宜。這些事宜包括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的人士的經濟需要及遺產受益人的經濟需要，以及淨遺產的數額和性質。關於必須倚靠死者供養的新設類別合資格申請人士，法庭須顧及死者對申請人承擔贍養的程度及根據。法庭亦須顧及申請人與死者關係的親密程度。

草案第 6 條規定，除經法院准許外，有關從死者遺產中提供經濟給養的申請，不得在有關死者遺產的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發出之日起計 6 個月之後才提出。

草案第 12 至 15 條是防止逃避的條文。該等條文賦予法院若干權力，以否定死者生前意圖令根據本草案提出的申請失敗而作出的財務安排。

草案第 16 至 20 條賦予法院若干權力，以處理離婚、婚姻無效或由法院裁決的分居個案的財務安排；而根據本條例提出申請者，是死者的尚存配偶或前度配偶。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海上貨物運輸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對有關海上貨物運輸的法律責任作出規管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海上貨物運輸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香港實施《統一若干有關提單的法律規則國際公約》，又稱《布魯塞爾公約》。該公約載明適用於海上貨物運輸合約的條件。

目前，《布魯塞爾公約》是藉着將有關的英國法例適用於香港而在香港實施。不過，我們有需要制訂本地法例，以取代英國的成文法，使其法律效力得以在一九九七年後延續。將商船法例有系統地本地化的工作，已進行數年。工作涉及制訂主體及附屬法例，以處理例如海洋污染、船舶安全及設立香港船舶註冊紀錄冊等問題。

現時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重複載述英國法例的條文，只有在須要配合本港情況之處才予以修改。條例草案亦有條文闡明船舶不適航而導致損失時的法律責任，及將計算單位折算為港元的方法。

主席先生，本港繼續適用《布魯塞爾公約》，可確保與海上貨物運輸有關的合約，受到根據國際標準制訂的規則所管限。本條例草案確保現有航運作業方式得以延續，並為航運業提供明確法律依據，因此將有助提高香港作為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收及其他有關事宜，訂定條文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推行一項收費計劃，以收回排污服務的運作成本。

本港水污染的情況日益嚴重，一直是市民經常討論的話題。由於這個問題牽涉範圍頗大，因此我們已建議一項龐大的新排污服務計劃，以應付現時每天流入海港的 200 萬立方米污水，而這些污水大部分都是未經處理的。各位議員亦會記得，我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局的動議辯論中，曾闡述這項污水處理計劃和排污服務收費計劃的詳情。

即使我們審慎制訂這項污水處理計劃，建設新污水處理系統，都會耗費不菲。在未來 4 年，政府將動用超過 120 億元進行污水處理工程，其中 80 億元用於基本的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以期把海港的污染程度減低 70%。這些服務至為重要，要求使用者像大部分現代化城市的居民一樣，負擔處理污水系統的部分成本，是恰當合理的。

各位議員會記得，去年我們就建議的排污費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時，市民及本局都表示支持收費的原則，反應令人鼓舞。此外，為使排污費維持在適中的水平，政府已承諾負擔全部建設成本。因此，徵收排污費單單旨在收回排污服務的運作成本，所以，不論用甚麼標準來衡量，排污費都會是適中的。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建議實施的收費計劃，試圖反映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本草案第 3 條，規定向樓宇接駁到公共污水渠的用戶徵收排污費。為使用戶能夠公平地分擔排污服務費的成本，我們建議排污費包括兩種成分——固定收費和變動收費。固定收費，是要收回公共排污系統的操作和保養的成本，根據用戶類別及水錶的大小訂定。變動收費，是要收回污水處理服務的成本，以用戶的耗水量作為計算的基礎。

本草案第 3 條亦建議，如現行的水費徵收辦法一樣，耗水量少的住戶（每 4 個月用水不多於 13 立方米）可獲豁免繳付排污費。約有 17% 的住戶會因此項豁免而受惠。

為減省建議收費計劃的行政費用，根據本草案第 3 條，排污費將列入由水務署署長發出的水費單內。現時水務署的繳費通知系統及用戶服務部會予以擴充，以便應付這項工作。

本草案第 4 條規定徵收一項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反映處理污染程度較高的工商業污水所需的額外成本。在其他施行排污費計劃地方都有收取附加費，而工業界亦原則上同意繳付這項收費。

用戶在繳費通知單所定的期限屆滿時仍未繳付排污費，水務署署長可根據本草案第 3 條，就未繳付的排污費徵收罰款，猶如該項費用是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徵收的一樣。至於逾期未繳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按照草案第 6 條的規定，政府可依據該條例制訂的規例徵收罰款。如果用戶仍不繳付有關費用，則在排水事務監督提出要求時，水務署署長可能會根據草案第 3 及 4 條截斷供水。

排污服務用戶必須把樓宇用途的任何更改事宜通知排水事務監督，以便計算排污費或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用戶沒有這樣做，即屬犯罪，政府可根據本草案第 3 及 4 條判處罰款 10 萬元。本草案第 7 條建議，任何因用戶不提供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而導致欠繳費用，則該筆款項可作為拖欠政府的債項而予以追討。

本草案第 9 條，授權排水事務監督可調整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排污服務用戶可向該監督申請覆檢任何可能影響收費水平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用以決定收費的耗水量或水錶尺碼的紀錄錯誤、用戶類別的更改、工商業污水的污染程度或排污量等。根據本草案第 14 及第 15 條，用戶如對排水事務監督的覆檢決定感到不滿，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爲了核實排污服務用戶所提供的資料，以及量度污水量或收集工商業污水樣本，排水事務監督可進入樓宇，裝設儀器。草案第 10 條訂明，任何人士若干擾排水事務監督所裝設的儀器，會被判罰款 1 萬元。

本草案第 12 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規例，訂明排污服務的收費率，以及制定收費計劃的詳細安排。根據草案第 13 條的規定，政府可發出一份技術備忘錄，列明獲取樣本的程序和方法，以及其他與試驗和分析工商業污水有關的事宜。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訂立一項公眾收費計劃，以助收回排污服務的運作成本。隨着更多市民接受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亦應有助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並請在考慮後給予支持。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根據數字顯示，勞資審裁處現時積壓的個案接近 3000 宗，平均每宗個案需排期 9 個月。這種情況早已引起勞工界的不滿。政府今次建議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用意是減輕勞資審裁處的壓力，去裁決不超過 5,000 元索償金的個案，縮短索償申請的輪候時間。對此，本人原則上贊成。但是，我有點擔心，政府若不改善勞資審裁處和仲裁處的運作方式，則仲裁處未必能真正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主席先生，本人和工聯會接觸過不少僱員投訴，指摘一些無良僱主故意不遵守僱傭條例的規定，並且利用勞資審裁處積壓個案多、排期長這個漏洞，要求僱員提出訴訟，造成審裁處的個案愈積愈多的惡性循環。訴訟個案排期一年半載之後，即使勞資審裁處裁決勞方勝訴，亦不代表僱員真正得到賠償，因為審裁處在完成判決後，責任就完結，而不會跟進勞方是否獲得補償。結果，造成不少無良僱主故意繼續拖欠賠償。這對勝訴的僱員不公平。

另外，根據現行的僱員條例，勞工處是負責起訴違例僱主的，但勞工處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積極，再加上每張告票平均罰款十分低，在九二年來說，平均是 819 元；在九三年更下跌至 776 元，下跌接近 5%，根本完全不能起阻嚇作用。因此，本人認為，要真正改善對僱員的保障，勞工處必須積極扮演調解角色，並且對明顯違反僱員條例的僱主加強起訴，否則即使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亦不能夠完全解決問題，只會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此外，條例規定仲裁處只能夠處理不超過 5,000 元的索償個案。本人認為現時本港工人的工資中位數已經是 7,000 元，所以，有關規定須要調整到 7,000 元或以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過去幾年，負責處理勞資糾紛仲裁工作的勞資審裁處工作效率每況愈下，大部份個案要拖至接近一年半才處理完畢，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設立，無疑有助紓緩勞審處的工作量，對受影響的工友亦會有所幫助，是值得大力支持的建議。當然，正式運作後的仲裁處是否能夠不負工友們所望，就有待考驗。

在支持條例草案的同時，我亦打算對仲裁處的工作方針提出 3 點意見，希望當局落實執行。

首先，仲裁處的宗旨應該像當年成立勞資審裁處般，以「快、廉、簡」的方式去仲裁勞資爭議，因此，仲裁處應該訂立嚴謹的指標，盡早審理爭議的案件，現時提出 60 日內處理聆訊的時間應予以縮短，例如將目標訂為一個月，這點對被欠薪的工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仲裁處應該確立其公正中立的形象，令僱主及工友能夠充分認可和接受仲裁處的裁決。事實上，由於建議的仲裁處是設於勞工處轄下，而勞工處同時亦負責進行勞資糾紛調解工作，因此仲裁處的獨立性及公正性有可能受到質疑，從而影響工友對裁決的信心。

第三，草案就工會代表員工出席仲裁處的條文未夠清晰，日後可能引起爭議。條文只賦予勞方申請工會代表出席的權利，但只限於申請，仍有待仲裁人批准，而仲裁人如何行使其批准權則沒有任何規定。因此，本人建議此點應盡速與勞審處同類條文一併修訂，確立工會的代表權。我促請當局密切監察仲裁處的運作，在仲裁處成立半年至一年間進行檢討，以改善仲裁處的運作，令制度更趨完善。

其實，解決勞審處積壓個案的最有效方法，是增加勞審處的臨時法官，將積壓的案件限時清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

主席先生，多謝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我亦要多謝剛才就本條例草案發言的兩位議員。

我們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目的，就是為了減輕目前勞資審裁處所積壓的工作量和個案，從而縮短處理仲裁的時間，使這些個案可盡速審結。我們同意劉議員所說，仲裁處應該以「快、廉、簡」的原則去處理這些個案。我們亦同意在仲裁處運作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看看可否作進一步改善。我們會努力維持仲裁處公正和中立的形象，這是我們的目標。

至於譚議員提到 5,000 元的限額是否過低的問題，我們承諾會定期檢討這個限額。如果將來的運作證明有需要調整這個限額，我們會相應作出調整。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4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主體條例，規定高等法院特委大法官（即兼職但會定期獲委任的高等法院大法官）的委任和資格，以紓緩高等法院案件排期審訊輪候需時的問題。

在過去數年，各類案件在高等法院輪候審訊的時間大大增長。在一九九三年，刑事和民事訴訟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210 天和 218 天。爲了幫助縮短高等法院案件輪候審訊的時間，以及鼓勵本地大律師申請委任爲法官，首席大法官已不時挑選一些資深大律師（通常是御用大律師），委任他們擔任高等法院暫委大法官（臨時大法官），任期由數星期至 1 年不等。然而，事實證明這項臨時安排並不能很有效地吸引本地大律師申請擔任法官。可是，由於大部分資深大律師均不能抽身超過數星期來處理司法工作，因此，這種臨時性質的委任方法令首席大法官在有系統地籌劃增設一個審判庭方面感到困難。

爲了更廣泛地利用私人執業律師提供的專長，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設立一個正式的特委大法官制度。這項制度參照英國現時採用的有關計劃，讓私人執業大律師可獲委任爲兼職大法官（特委大法官），定期在高等法院審案。首席大法官已將這項建議轉交一個獲委任專責研究該建議的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經審慎研究後，已贊同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並就特委大法官的資格、委任條件和方法提出一些建議。1994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將工作小組的建議納入法例，令高等法院的特委大法官制度在法律上獲得承認。

爲了研究本條例草案，本局已成立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而我獲選爲主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 3 次會議，並曾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代表會面。

大律師公會希望這項計劃盡早實行，因有關建議最初早在一九九一年已提出，作爲鼓勵執業大律師投身法官行列的一種方法，並藉此解決高等法院積壓大批案件待審的問題。大律師公會並認爲會有足夠的資深大律師願意即時接納委任，出任高等法院大法官。雖然很多大律師不準備長期委身擔任這項工作，但卻願意每年犧牲 4 至 6 個星期的時間，出任特委大法官。

律師會原則上支持「特委大法官」的計劃，但對於認爲政府聘用的律師符合資格獲得委任，而擁有 10 年處理訴訟和出庭辯護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卻不符合資格這點，則認爲並沒有足夠的理據。該會認爲對資深私人執業律師的歧視屬於人爲的限制，香港實不難保留這種限制。律師會又指出，現時約有近 3000 名私人執業律師，並估計每年會增加約 250 名。但是，根據最高法院條例第 9 條的規定，這些律師均沒有資格獲委任爲高等法院大法官，或根據本條例草案獲委爲特委大法官。

政府當局認爲律師會有關令律師符合資格獲委任爲高等法院特委大法官的建議，應與律師會就律師獲委任加入高等法院的資格問題所提出的更廣泛建議一併考慮。律政署正將這項範圍更廣泛的建議，連同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就現時兩類律師專業的未來而提交的意見書一併考慮。由於這件事情對法律和司法制度影響深遠，律政司打算在本年較後時間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該份文件處理的問題包括每類律師所擔當的角色等，這肯定會涉及獲委任加入高等法院資格的問題。

由於特委大法官的職務與高等法院大法官相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他們獲委任所需的資格自然應與終身委任加入高等法院擔任大法官所需的資格相同。最高法院條例第 9 條已就高等法院大法官的資格作出規定，而本條例草案並沒有就這項條文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大律師公會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本條例草案應以現行形式通過，以便特委大法官計劃可付諸實行。該會堅決認為就現時不包括在條例第 9 條的其他人士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大法官的資格問題，而提出修改最高法院條例第 9 條的任何建議，應在整體修訂第 9 條時才另作考慮，並且須先諮詢司法機構、大律師界和公眾人士的意見。這是具有爭論性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考慮所有有關方面的意見。此外，由於現時條例第 9 條的條文在一九九七年香港主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後便不能繼續存在，同時明顯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必須予以修訂，而且這些修訂不應零碎地考慮或處理。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成員在下列問題上意見分歧：究竟本條例草案應否於今天在毫無修訂的情況下恢復二讀辯論，還是押後至一九九四年十月下一個立法局會期開始時才恢復辯論，以容許各有關方面有更多時間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是否恰當（這是我們可以提出修訂的部分，透過加入新的第 6AA 條，使具備最少 10 年執業律師經驗的人士符合資格出任特委大法官）？這是另外一件事情，與委任為高等法院終身大法官所需的資格問題無關。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最後同意，如果政府當局能承諾主動在 3 個月內諮詢法律界兩類律師的意見，檢討委任特委大法官所需的資格，以便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將建議提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考慮，委員會便支持本條例草案以現行形式通過。政府當局同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這項建議。據我所知，律政司將於稍後發言時證實這項承諾。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又同意，由政府當局提出修訂動議，刪除有關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和助理司法常務官的資格和委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條文。政府當局認為這些條文並非直接與特委大法官的委任有關，應在另外的修訂中考慮，才較為恰當；在另外的修訂中，政府當局將會考慮司法機構現時就司法常務官和其屬下一組輔助人員的行政職務轉給新成立的司法機構政務長辦公室後所擔當的職務所進行的檢討。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一旦通過，政府當局便可早日實行特委大法官制度。雖然這項制度最初僅會小規模地嘗試推行，但最終將會擴展，長遠來說，也許會有助縮短高等法院案件輪候審訊的時間。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 1994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規定高等法院設立特委大法官的制度，以便紓緩候審案件過長的情況。這不會是對付司法機構各種弊病的萬應靈藥；只不過是司法機構為改善效率和使服務更切合社會需要而必須推行的範圍更廣改革的一個小環節。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邀請法律界的兩個協會提出意見。香港律師會有力而具說服力地指出，律師亦有資格獲委任為特委大法官。該會辯稱，最高法院條例第 9 條規定，在政府任職的律師才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的法官，是歧視地位相同的私人執業律師，因為私人執業律師並沒有資格獲得這種委任。沒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解釋，為何受僱於政府的律師給視為有資格獲得委任，而經驗和專長相若的私人執業律師卻沒有資格獲得委任。這種歧視經驗豐富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做法，是一種香港不容保留的人為限制，何況我們現在的首要任務，是透過委任最佳的本地法律人才來加強司法制度。

反對將律師就算只列為委任高等法院法官人選的人士以往提出的理由之一，就是律師沒有機會在高等法院出庭辯護。委任一名律師為特委大法官，有助評估該名律師擔任高等法院大法官的能力，這比較他是否在法庭上有辯才更有關係。對法律的分析能力，以及有能力在聆聽後扼要有力地總結案件，這些都是遠遠更為重要的。

在英國和威爾斯，多年以來律師已有資格獲委任為特委大法官，而事實上，許多特委大法官的職位都是由律師擔任的。當地的法律已經作出修訂，使律師可以從法律界中直接供委任為高等法院的大法官，並已有一名律師獲得委任。

香港律師會並非說每名律師均適合委任為特委大法官。無論如何，禁止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考慮私人執業律師，而不管他們如何適合獲得委任，是一項短視的政策。這樣做有違公眾利益，無法建立一個基礎廣闊，由本地人士組成的獨立和勝任的司法機構，而這樣的司法機構正是維持法治不可或缺的基石。

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香港律師會的論點，所提出的論據均耳熟能詳，說律師沒有在高等法院出庭辯護的經驗，並且質疑律師出任特委大法官是否能做到公正無私。我個人認為這些論據並沒有說服力。然而，我不想阻撓政府、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三方面的諮詢工作。政府已答允立即進行這項諮詢工作，並於三個月內就未來發展提出建議。政府承諾會在本年十月向立法局再提出意見。我會視乎政府的結論而定，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向本局提交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透過該草案使律師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大法官。鑑於政府作出承諾，我已撤回對本草案所提出的修訂動議，以便上述的諮詢工作能順利進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主要是證實黃宏發議員及葉錫安議員所述的承諾，但請容我先向黃宏發議員及委員會的其他成員致謝，他們對本條例草案作出詳盡和迅速的審議，使草案得以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本局。主席先生，我現在開始談及上述的承諾，就是律政署將會從檢討法律服務這個較廣泛的角度去考慮香港律師會就律師可獲委任至最高法院的資格的建議，而其他問題亦將一併考慮。律政司現希望於本年稍後時間就這個及其他有關問題發表一份諮詢文件。不過，葉錫安議員對這項廣泛的檢討或會造成延誤表示關注，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要求律政司立即考慮有關特委大法官的專業資格問題。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因應這項要求，證實會在未來數月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就這些資格進行積極磋商。政府當局將於十月向本局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此事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談另兩項較次要的事宜。本條例草案載有有關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的資格，以及委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條文。基於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的職責目前尚在檢討中，司法機構要求在現階段在條例草案中刪去這些條文。為此，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

此外，我亦會在此階段提議因今日制定的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而對本條例草案作出一項相應修訂，這項修訂反映宣誓及聲明條例所增述有關新設立的仲裁處的仲裁官。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條簡短的條例草案是要在裁判官條例第 119(1)(d)條加上「但書」，使上訴法官如認為判決確實並無不當，即使上訴所提出的論點對被判罪者有利，他仍可駁回不服裁判官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官再毋須因裁判官無損判罪公正的技術性錯誤而判處上訴得直。

律政司將本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時解釋說，該項建議修訂是上訴法院在一九八八年在作出一項決定時提出的，以便給予上訴法官一項他們實際上已行使多年的權力。律政司又解釋，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曾對建議的但書表示關注。現時，本局部分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

據我理解，他們主要的憂慮，是當上訴法官考慮是否引用建議中的但書時，裁判官的訴訟程序紀錄，可能不足以使上訴法官能夠發覺是否存在判決不當的情況。司法機構並不認為這種憂慮是有理據的。事實上，自條例草案提交以來，最少有 3 名高等法院大法官，曾在判處因不滿裁判官判決而提出的上訴得直的過程中，要求加入該但書。再者，如在訴訟程序紀錄不完備的罕有情況下，根本就沒有可能引用該但書。

雖然政府當局並不接受有關裁判官訴訟程序紀錄的批評，但毫無疑問，法庭紀錄電腦化會對貯存這些紀錄有很大的幫助。採用電腦記錄系統的一項試驗計劃，即將在地方法院推行，如果效果滿意，並有資源可以使用，便會將電腦記錄系統推廣至裁判法院。

鑑於部分議員對本條例草案持強烈的保留態度，以及鑑於對法庭的紀錄方法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我暫時撤銷本條例草案。不過，假如應用電腦存貯法庭紀錄的做法推廣至裁判法院，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再提出擬議的但書。

主席（譯文）：律政司現正撤回 1992 年裁判官（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根據本局現時採用的英國下議院議事慣例，只要有關議事程序尚未宣讀，律政司便有權撤回條例草案。因此，我在請律政司發言之前，並沒有宣讀條例草案的名稱。

1993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93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標誌着香港法律服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本條例草案的一個主要目標，是建立一套制度，以便准許在本港的外國律師和外國律師行執業和予以規管。在這套制度下，律師會可規管在本港執業的外國律師的專業操守、道德和紀律。另一方面，又向外國律師和外國律師行提供有關在本港開設業務和業務規管方面的明確準則，而這些準則都是有法律依據的。他們亦可與本地律師行聯營，並與這些律師行共用辦公室設施、職員和分攤費用。這項規管制度旨在讓顧客（其中大部分是在香港和透過香港經商的國際商人）可以獲得多種司法制度的高質素法律意見。本條例草案又讓外國律師可以通過考試考取香港的律師資格。

為審議本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研究本條例草案時，發覺本條例草案通過後，有關規管制度的多項細節會以主要條例的附屬法例這種形式提供。鑑於這些細節很重要，而事實上它們是整個規管制度的必要部分，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認為在通過條例草案之前，一定要確知附屬法例的細節。

政府當局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要求，在一九九三年底提供了 3 套草擬規例，內容與外國律師的註冊和執業，以及容許符合資格的外國律師成為香港律師有關的。

由美國商會法律委員會主席率領的外國律師團體，曾就本條例草案和草擬規例的擬議條文，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提供多項意見。他們對多項問題表示有所保留，例如外國律師在執行規管制度方面的參與、在香港法律的範疇內執業的定義、聯營律師行內外國律師與香港律師的比例、外國律師行僱用香港律師就外國法律提供意見的條件、及以海外法律機構名義在香港法律範疇內執業的條件。

鑑於這些事項全部是與一個專業團體的業務和執業指引有關，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認為各有關方面應盡可能彼此商討解決。因此，政府、律師會和外國律師團體三方面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期間曾舉行一連串會議，以考慮這些事項。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一直獲知會有關進展。現在我很高興告知各位議員，通過各方面的努力，包括律政司本人在最後幾個階段所作的努力，這些事情現已全部獲得圓滿解決。政府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些修訂，以便落實已達成的協議。該 3 套草擬規例亦已修訂、定稿和通過；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提交本局批准。

現在讓我談談本條例草案的另一個主要範疇。條例草案在這方面賦予律師會額外的調查權力，以核實律師、外國律師和其僱員是否有遵守有關的立法條文或律師會所發出的任何執業指引。

根據條例現行的 8A 條，律師會理事會如認為某名律師「不宜執業」，則律師會可查看他的文件。這項權力頗具限制性。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是放寬該項準則，讓律師會委任的檢查員可主動和應要求進行調查，並檢查該會成員和他們的僱員所持擁有的文件。如果不遵照這些命令出示文件，有關人士便會受到律師會的紀律處分。這項建議旨在協助律師會調查有關不當行為的指控，包括有會員兜攬生意和收取佣金的活動。

在審議這些條文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有關條款的草擬工作提供了一些建議，目的是更清楚訂明使用這項權力的條文和情況。政府當局已同意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的建議，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擬議的 8AA 條提出修訂。

香港大律師公會已就這些擬議條文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遞交意見書。大律師公會認為，無論在對付兜攬接辦刑事案件和從中收取佣金的問題，或杜絕那些並無法律訓練，又不是受僱於任何律師行的人士（即所謂「潛水艇」）的活動等方面，有關條文均不足夠。這些人士的行事手法，通常是在法庭和警署流連，每當有不熟悉情況的客戶需要法律服務時，他們便會出現，兜攬生意。他們會充當客戶和大律師的中間人，有時還可能使用律師行的名義。這些「潛水艇」不會向客戶提供法律服務。當大律師為客戶提供服務時，這些「潛水艇」便會向客戶收取費用，付錢給大律師，通常還會向他曾使用其名義的律師行支付回佣。由於他們不是律師行的僱員，而且是獨立工作，因此，大律師公會認為建議賦予律師會檢查員的權力，無法有效應付這些兜攬生意的活動。

為了使檢查員制度發揮效用，大律師公會建議授權檢查員在法庭和警署進行抽查，調查「潛水艇」的身份，並加以盤問。這項建議獲得政府當局和律師會的支持。他們認為這些權力主要是針對「潛水艇」的活動，而這些人士並非律師的僱員；有關權力可與現行措施，以及律師會現正就對付兜攬生意和收取佣金的不當行為而考慮採取的措施，相輔相承。政府當局將對擬議的 8AA 條提出進一步修訂，以落實這項建議。

就這方面而言，政府當局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進一步建議，將蓄意冒充受僱於律師和大律師的行徑，列作罪行，一經定罪，最高罰款 50 萬元，目的是加強擬議的檢查員制度的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已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證實，大律師公會已多次向政府保證，該會將會對律師會檢查員的調查工作給予充分合作。政府當局將會定期與有關方面（包括廉政公署）開會，以便監察有關情況。在擬議的檢查員制度推行 12 個月後，政府當局將會予以檢討，藉以評估其效用，以及考慮應否採取其他措施，例如把兜攬生意和收取佣金的活動列作刑事罪行。

雖然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一些成員對擬議措施在調查兜攬生意活動方面的效用，仍然抱有一點懷疑，但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應支持這些嘗試措施。此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察覺到有需要給予律師會充分的權力，以便調查其成員在兜攬生意以外的其他不當行為的指稱。對於調查其他不當行為的指稱方面，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將與政府當局在一年後就政府當局對檢查員制度進行檢討時，予以跟進。

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一點，就是我想藉此機會謝謝曾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就外國律師的規管制度或檢查員的權力提交意見的所有人士。我特別要謝謝律師會的主席和該會的其他代表，他們曾出席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大部分會議，並在考慮本條例草案時向委員會成員提供許多有用資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若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則我支持本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 1993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正如剛才黃匡源議員所說，條例草案的一個重要目的，是授權律師會委任調查員主動或因應需要採取行動，查察律師、見習律師和律師行僱員所持有的文件。這樣做是要協助律師會調查律師行為不當的指控。如果有關人士不肯向調查員交出文件，就可能受到律師會委員會的紀律處分。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提出調查員制度的建議，是為了解打擊法律界中某些人採用兜客、介紹生意及收取佣金的手法，向不懂法律制度的人推介律師服務，即俗語所謂「師爺制度」。

剛才黃匡源議員亦引用大律師公會所說，這些人叫做「潛水艇」。這些人可能是律師行的文員或翻譯員，甚至是前警務人員。他們在警署、法庭及拘留所徘徊。當他們見到某些人或被告沒有律師代表，便向他們兜生意，說可以介紹律師或大律師給他們，然後向他們收取回佣。他們收取的價錢往往高於客人實際需要支付的律師費。

主席先生，「師爺」這個問題，其實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已經存在了多年。主要原因是香港的法庭採用英文，而大部分大律師和律師都是外國人，不識講中文。另一方面，很多疑犯對法律制度認識不多，更不知道去那處找律師，也不懂與這些外籍律師溝通，所以很多時透過傳譯員或第三者聘請律師。制度遂應運而生。

政府和法律界早已知悉有這個問題存在。當然，直接受害者就是那些對法律制度不認識的普羅大眾。政府對這個不公平及不可以接受的現象，好像視若無睹，令我非常詫異。政府多年來都沒有嘗試去找出一個真正的解決方法。政府一方面很自豪地說，我們香港有法治。但多年來，市民在尋求法律服務所遇到的一個基本問題，政府卻置諸不理，真是非常諷刺！

主席先生，責任當然不單只在政府身上，法律界在這方面亦要向社會交代，為何有一個這麼基本的問題，他們都好像束手無策。他們是否想告知我們，最緊要「有錢搵」，其他問題可以一概不理？

主席先生，法律界在香港社會享有崇高地位。一般人認為，一些涉及他們專業的問題，我們應尊重他們的自治權，透過自己行業自律，就可以得到解決。但在處理「師爺」問題上，法律界的表現實在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在過去 10 年，廉署對師爺收取回佣、兜生意的問題曾作出研究調查，發現有些師爺甚至向律師收取回佣，有些更假冒律師簽名去接生意及向客人收取費用，而收費有時高達應收的 5 倍。

主席先生，去年七月，政府告知審議這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他們本來想引用防止賄賂條例，將有關罪行刑事化，但遭律師會反對，認為這樣做會將法律界圈了出來，令他們獲得一些特殊的對待。反觀其他專業，有哪個是有收取回佣及兜客的問題存在？試問醫生、工程師及會計師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將這問題刑事化，是絕對有此需要的。但不幸地，政府和律政司被律師會說服，同意再給他們一個機會，用調查員的方法去嘗試解決這個多年不能解決、非常棘手的問題。

其實律師會不是一直都反對將這問題刑事化。在一九八九年一月，當時律師會的會長，亦即是我們現在尊敬的葉錫安議員，在法律年度開幕時說，律師會委員會已決定將收取佣金的問題刑事化，好令執法者可運用他們的權力去打擊這種行為。他又說，在幾個月內可以看到有關條例準備就緒。言猶在耳，五年半後的今日，律師會竟出爾反爾，當中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

主席先生，我不相信條例草案建議的調查員制度，可以有效地杜絕師爺兜客及收取回佣問題。相反，我們可能給社會一個錯誤訊息，以為我們已找到解決方法。試問由律師會委任的幾位調查員，如何可以去調查眾多在法庭、裁判署、警署及拘留所的兜客情況？

剛才黃匡源議員提到大律師公會的立場。我覺得其立場不夠清晰，他們未必會全力支持今次的做法。如果得不到大律師的支持，我相信調查員制度執行起來會更加困難。因此，我堅持政府應該盡快考慮將這種行為刑事化。

在一九九二年七月，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就這問題提交了一份報告。當時其中一位成員，御用大律師羅傑士先生(Mr Anthony ROGERS)，(現職高等法院大法官)，獨排眾議，認為唯有將這種行為刑事化，才可真正解決問題。他更加指出，調查這些問題的人，應該有權調查律師行以外人士，因為付款的可能不是律師，所以一定要調查各方面人士。他亦說，這個調查權絕不應該交給由法律界僱用的人士。我是完全同意羅傑士先生的見解的。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亦建議將假冒律師行師爺列為刑事罪行。我認為這完全未能觸及問題的核心。我們現在要打擊的是那些兜客、收取回佣的人，而不是冒認做師爺的人。將冒認師爺的行為刑事化，對解決兜客、收取回佣等問題毫無幫助。

主席先生，我本來想修訂這條例草案，但得不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其他成員的支持。我希望政府仔細聆聽我們的意見，並履行承諾，在一年之內，對這件事作出積極及全面檢討，然後告知議員，是否真的不需要將這種行為刑事化？如認為有需要，就應馬上草擬法例，令這個困擾香港多年的問題，最終可以得到解決。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剛才指出，本條例草案涉及兩方面的問題。第一，把外國律師在香港執業的事宜，以及外國律師通過評審和考試而獲得執業律師資格的途徑納入規管範圍；第二，授權律師會理事會委任調查員，以確保業內人士遵守執業律師條例和規例，從而在維護大眾利益的前提下，加強法律界的自我規管。

就第一方面的問題來說，本條例草案的通過是 6 年辯論的成果，在辯論過程中有時亦掀起極具爭議的討論。

一九八八年，在我出任律師會會長期間，政府提出兩項有關外國律師的建議。第一項建議是推行一項法定計劃，規管外國律師在香港取得執業資格和執業的事宜，以取代過往透過擔保和入境控制來推行的非正式安排。第二項建議提出，外國律師應該獲准透過聘用香港律師和與香港律師合夥而可以在香港執業。當時律師會支持第一項建議，對第二項建議則強烈反對。律師會雖然歡迎外國律師在香港執業，事實上他們在七零年代初已開始這樣做，但律師會卻認為若外國律師沒有取得在香港執業所需的資格，而獲准在香港執業，是不可接受的。因為這會使個行業出現革命性的改變，對其他行業亦會造成嚴重的影響。其他的專業團體後來亦反對政府的建議。結果，政府在一九八九年向市民發出諮詢文件。一九九零年七月，律師會獲得知會，政府將不會堅持准許外國律師行聘用香港律師和與香港律師合夥。

在諮詢期間，律師會向政府提出建議，旨在促進香港成為一個提供法律服務的國際中心，以滿足國際商界的需要，並同時維持本地法律行業的誠信。

律師會在提出該等建議時，有考慮到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的事項，並預料談判最終可取得成功，達成包括法律服務的多邊服務貿易協議。正如大家都知道，談判已於本年初圓滿結束。

律師會建議設立一套法定制度，包括數項要點：

1. 外國律師和外國律師行在香港執業的問題；
2. 香港律師行聘用外國律師的問題；
3. 外國律師和外國律師行聘用香港律師的問題；
4. 香港律師行和外國律師行聯營的基礎；
5. 外國律師行可以有資格在香港執業的基礎；
6. 評審在外國取得資格的律師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的問題。

這些建議是向法律行業進行廣泛和深入諮詢，其中亦聽取了香港的外國律師行和有關的外國商會的意見後才提出的。律師會在制定最後的建議時，考慮了有關的意見，然後才向政府提交，最後獲政府接納。

在審議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曾與外國律師代表、政府當局和律師會舉行多次會議，以解決仍然具有爭論的其他事項。如果稍後提出的修訂獲得通過，本條例草案將就規管外國律師在香港執業的情況，提供一個令人可以接受的規範。能夠取得這項成果是有賴各有關方面的合作，以及律師會高瞻遠矚的態度，在維持業內最高的專業水準之餘，又推動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在港執業，使社會蒙受其利。律師會將成立一個有外國律師參與的特別委員會，以監管有關制度，以及處理在運作上可能出現的問題。

現在讓我談談關於律師會理事會委任調查員的權力問題。一個專業的特點在於具有自我規管的權力。正如其他專業一樣，法律界對本身業內人士實施一些較本港一般法律更嚴格的規則和規例，以維持高專業水準。近幾年來，律師會理事會一直認為對若干有問題成員的活動進行調查的權力不足。律師會只可以在接獲有實質證據支持的投訴後，才能夠採取行動。除了一些極端情況外，理事會並不能就違反專業行為守則的行為，例如招攬生意和向不合資格人士提供非法回佣等，展開調查或紀律處分的行動。因此，在我出任律師會會長期間，曾一度決定要將非法向不合資格人士提供回佣的行為刑事化。在與大律師公會和律政司作進一步磋商後，最後決定通過加強業內監管的權力，代替將有關行為刑事化的做法，進一步打擊這些問題。擬議的條例草案和有關修訂將賦予律師會理事會相當廣泛的權力，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打擊違反專業守則的情況。有一點是不可忘記的，就是這些權力並非只針對打擊非法提供回佣的情況，而且也是確保業內人士遵守法例和有關附屬法例所載的許多規則和規例。雖然要在有關安排實施一段時間後才可評估其效果，但這無疑是邁開了重要的一步，使業內運作得到更理想的規管。

主席先生，在每一個人類行為的範疇中，不免會有一些人的行為表現，是低於同輩期望他們達到的標準。法律行業也不例外。作為一個高尚行業的負責任監察機構，律師會通過爭取這些較大的權力，顯示了有決心對付那一小撮行為操守有損行業良好名聲的人士。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二讀和律政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二讀本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分為兩部份，第一，就是將在本港執業的外國律師納入規管範圍，這部分我不再多說，我只是想講講授權律師會委任調查員，加強業內監管的問題。這個調查員制度有助加強對律師行或法律從業員的監管，對此我們表示歡迎。但對一些特別案件，例如剛才所說的收取回佣，或一些較為嚴重的案件，例如律師受制於師爺，或一些黑人物或前警務人員充當師爺，專為黑社會份子延聘律師等，則調查員制度未必能把問題解決。我認為最終仍須要將這類兜客行為刑事化。

若將這類行為刑事化，有關個案就會由執法機關調查，而我實在看不到由律師會調查，會比執法機關調查來得更為有效。

有一點我想指出，若要市民認識整個法律制度的運作，就要令法律教育普及，使市民明白如何委託律師行辦案、如何聯絡律師、律師與大律師的分別及律師費的計算方式等。我認為政府應加強這方面的宣傳與教育。政府可與一些機構，例如律師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等合辦一些推廣活動。據我所知，律師會每年都舉辦法律周(Law Week)活動，希望藉此推廣這方面的教育。希望政府能夠資助一些地區組織，例如社區中心等開辦一些推廣法律常識的課程，使市民認識整個法律制度的運作。

政府亦應對一些法律輔助計劃廣加宣傳，例如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律師會的法律輔導計劃及裁判署的當值律師計劃等。若政府能對這些計劃廣加宣傳，使普羅市民，尤其是低下階層，懂得如何尋求法律服務，直接與律師聯絡，而毋須透過第三者的轉介，兜客的情形自然會減少。

主席先生，港同盟與匯點支持二讀本條例草案。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特別是有關國際律師的角色問題，儘管我個人認為修訂動議在開放法律行業，讓國際律師參與這方面遠遠不足夠。對於政府當局在其一九八八年的原建議上作出倒退的做法，我實在感到可惜。

不管怎樣，這項修訂動議早應提出；而本地執業律師長期以來抗拒改變的態度，令人失望。我記得自己在一九八八年最初加入本局時，最先到我辦公室進行游說的訪客之一，就是當時的律師會會長。他的目的是游說我支持他們反對政府提出開放法律行業的建議。當時我反對他們的立場，至今仍然如是。全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施加壓力，加上黃匡源議員的協助，始能促使各有關方面一起商議，並達成今天我們面前的折衷協議。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獨特的國際商業中心，一九九七年後亦將繼續如是。互惠的問題並不是緊閉門戶的理由。香港是一個獨特的地方，有需要以獨特的方式予以開放。我希望政府當局最終將會進一步開放法律行業，讓國際法律界參與。謝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黃匡源議員已意簡言賅，兼且有力地說明了條例草案的目的和效果，我實在無必要為解釋本條例草案的目的而重複他及其他議員的說話。我必須感謝黃匡源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其他議員對這項條例草案作出審慎的考慮。正如一些議員指出，這項工作持續了一段很長的時間，議員須付出很大的耐心與努力，最後才令各有關方面達成某些協議。

主席先生，如我在此適當階段說明一些我會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細節（一些議員已略述過該等修訂），我相信是適切的做法。

主席先生，目前，律師的認許證書及大律師的認許證書，均須由首席大法官簽署。有人認為，如果最高法院其他法官亦可簽署這些證書，則可更快把證書簽妥。我們已徵詢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他們均贊成這項安排。因此，我將就這一點建議修訂草案第 5 條及新增第 30A 條。

我亦建議對第 12 條作出若干修訂。這項條文是與律師操守審裁處審裁團有關的。其中一項修訂會把審裁團的非法律專業人士的人數由 10 名增至 30 名，以便在外地律師納入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內時，審裁團可以應付可能增加的額外工作量。增加審裁團的非法律專業人士人數，有助於減少他們可能被傳召履行職責的次數。另一項修訂訂明，倘審裁處召集人因患病、身在海外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職責時，副審裁處召集人可代他履行職責。

我會建議修訂第 36 條，以便清楚闡明，這項外地律師規管計劃並不適用於教學人員或受僱為機構內部律師的外地律師。另一項修訂將訂明，外地律師如在任何 12 個月內，並非連續在 3 個月或 90 天內從事法律工作，則他可獲豁免向香港律師會註冊。

主席先生，我們聽過劉慧卿議員特別討論將會根據本條例執行的職務的查察人員。我們將會提出一項建議，引進這些查察人員。

本局議員對於這些措施能否有效地解決招攬業務及收取回佣的問題表示關注，而關注並非始於今天。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政府當局承諾會密切監察這查察制度的成效，並會在制度實施 12 個月後再作評估。這項評估會在兩個支派的法律專業人士及廉政公署的協助下進行。倘措施未能奏效，則劉議員或所言正確，政府屆時會考慮實施刑事處分。我們決心用盡一切辦法來解決招攬業務的問題。正如鮑磊議員所說，有關外地律師的問題，其存在之久，差不多和招攬業務的問題一樣，而政府當局一直有關注這個問題。不過，要解決它，必須得到這個專業的合作。

在討論條例草案過程期間，我們覺得香港律師會查察人員的調查權力實須修訂，以臻完善。因此，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除增訂第 21B 條外，我將建議修訂草案第 10 條，在主體條例內以新訂的第 8AA 條取代原先建議的第 8AA 條。在建議增訂的新第 8AA(1)條中，列明查察人員可行使權力的情況。

根據建議增訂的第 8AA(2)(b)條，查察人員有權要求任何律師或外地律師，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提供他所擁有的任何文件，以供查閱，以及複印或檢取這等文件。這項調查權力是主動的，並可在獲得香港律師會委員會指示後行使。

建議增訂的第 8AA(2)(a)條，是由於政府、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均對處理「所謂師爺」及「潛水艇」已有堅決見解。這項條文授權香港律師會的查察人員進行抽樣調查，揭發「所謂師爺」和「潛水艇」，以期令他們不能再招攬業務。香港大律師公會已作出保證，假如調查顯示有大律師或他們的僱員牽涉在內，該會將與香港律師會的查察人員合作及提供協助。

主體條例第 46 條訂明，任何未符合資格的人士如假冒律師，即屬違法；擬議新訂的第 32B 條會對這項條文作出修訂。修訂條文訂明，任何人士如假冒律師、大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即屬違法。這項修訂可加強查察人員根據擬議的第 8AA(2)(a)條條文獲賦予的權力，並會對現有及可能出現的「所謂師爺」起阻嚇作用。

正如我較早前所說，建議的措施未知能否奏效，但法律界希望我們先嘗試採取這些行動。若措施未能奏效，我們須尋求其他方法。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主席（譯文）：1992 年裁判官（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已經撤回，但 1993 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則仍在議事程序表內。恐怕我剛才是遺漏了該項條例草案。

1993 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的建議基本上涵蓋三個主要方面：

- 第一，澄清有資格享有的分娩假期時間；
- 第二，將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列為申請疾病津貼的有效文件；及
- 第三，修訂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程式。

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並不反對首兩項建議，但對第三項建議則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我認為現在是時候簡報議員所關注的問題。

僱員可享有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現時是按僱員服務年期每年可獲每月工資的三分之二這個比率來計算。僱員可獲款額的最高上限是被解僱的日期前，他所賺取的 12 個月工資總額，或將 15,000 元乘 12 個月的總和，即 18 萬元，而以款額較少者為準。這項規定實際上令僱員的服務年資只限計算至 18 年，讓我再說一遍，目前這項規定實際上令僱員的服務年資只限計算至 18 年。

條例草案建議撤銷 12 個月工資的上限，但保留最高款額為 18 萬元這個的規定。條例草案又建議在計算遣散費方面，凡僱員於有關條文通過前累積的 18 年以上的服務年資，以兩年作一年的方法計算，而就計算長期服務金來說，則僱員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前累積的 18 年以上的服務年資，亦以兩年作一年計算。政府當局指出，第二項建議的目的，是緩和對僱主造成的財政影響；政府當局又證實 18 萬元這項最高款額須定期檢討。

對於在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方面，僱員超過 18 年的服務年資不能悉數計算在內，以及就有關款額設置上限的規定，勞方代表自然認為是有欠公允。另一方面，資方代表則關注法例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對中小型企業造成的影響。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折半計算和悉數計算 18 年以上的服務年資兩項建議所帶來的經濟影響，提供分析資料。政府當局估計，就遣散費而言，各行各業的工資總支出若按有關年資的折半計算和悉數計算，在一九九四年分別增加 0.011% 和 0.022%；在一九九五年則分別增加 0.012% 和 0.022%。至於長期服務金方面，一九九五年的工資總支出分別增加 0.007% 和 0.014%；在一九九四年則沒有任何影響，因為計算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資最多只能追溯至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

我希望有關的資料對議員在考慮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條文，以及在考慮據我所知譚耀宗議員和劉千石議員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時，會有所幫助。

另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曾就田北俊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作出討論。該修訂是涉及第 31T(1)(b) 條所載關於定期合約聘用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事宜。我會交由田北俊議員向各位議員簡述他提出的修訂的背景，並由政府當局解釋在這問題上的立場。不過，我想藉此機會作出報告，雖然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內有一些議員同意應該澄清這項條文的立法原意，但亦有一些議員認為有需要就此問題作進一步的考慮，並認為如有必要作出任何修訂，也應於稍後與各有關方面進行磋商後才作出。

最後，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位成員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努力不懈，而政府當局又提供所需的支持性的數據，協助議員進行審議工作，我謹此一併致謝。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若修訂動議獲得通過，我支持二讀本條例草案。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時僱傭條例規定，僱員在領取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最高不能超過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的工資總和或 15,000 元的 12 倍，即 18 萬元。僱員在領取時，最多只可以計算至 18 年的工齡。超出了 18 年的服務年資，是完全被剝奪的，令到僱員可以獲得的補償並不能如實反映他們的服務年資。這樣的計算方式對於年資長的僱員極為不公平。因此勞工界曾多次要求完全撤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上限，使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可以按照實際工齡計算。

對於港府這次提交的條例草案的建議，即取消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 12 個工資上限的修訂，本人和工聯合都表示歡迎，但我們對有關的修訂仍然未有完全撤除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服務年資上限，則感到不滿。本人認為現時的修訂，規定在有關法例實施時，若僱員工作年資已超過 18 年，其 18 年以上的年資須要折半計算，實際上使僱員 18 年以上的服務年資有一半是被剝奪了，對於年資長的僱員仍然是不公平。既然條例草案仍然保留了 18 萬元這個最高限額，我認為不應該設置雙重關卡，就服務年資設置 18 年以上折半計算的上限。

根據資料顯示，本港有五成半的僱員，每月收入是在 7,000 元以下，如要達致 18 萬元的限額，就要為同一個僱主服務超過 40 年。僱員一生辛勞，為何仍要在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當中，一再被剝奪應享有的利益呢？因此本人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條例草案的第 6 和第 7 條提出修訂，撤銷條例草案內有關僱員在領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時，超過 18 年的工作年資須要折半計算的條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恢復二讀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本人對於政府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有關 12 個月工資上限的修訂表示歡迎，此項修訂可以使低薪工人受惠，令他們在沒有退休保障的情況下，被辭退或遣散時，可得到比較合理的補償。

然而，對於服務年期長，年齡大的僱員來說，今次的修訂依然不足以保障他們。草案將僱員服務年資超越 18 年以上的年期，以折半計算，對於把數十年青春貢獻給同一間公司的僱員來說，十分不公平。另外僱員可獲取的補償金額，由九零年六月八日修訂至今，依然只是 18 萬元，這次亦應予以調整。

本局今日將有 3 位同事提出修訂，本人會支持譚耀宗議員，規定替同一僱主服務超過 18 年以上的年資，應全數計算，因為這才是公平的計算方法，且也是勞工界積極向政府表達的意願。其實以本港工資中位數 7,000 元計算，僱員要為同一僱主服務接近 40 年，才能達到 18 萬元的金額上限，若政府仍在工齡上設限制，削減僱員的利益，只會令年紀大的僱員利益受到剝削，是非常不合理的。

至於劉千石議員提出撤銷 18 萬元最高數額的修訂，本人也會贊同。其實政府也應該知道，即使該項修訂獲通過，對僱主的影響也不大，因為低薪僱員要有 40 年工齡才可獲取 18 萬元，而高薪僱員大部分已有僱主為其私人設立的公積金或退休金保障計劃，來保障他們，所以不會對資方造成嚴重財政負擔。

而田北俊議員提出的修訂，對定期合約僱員約滿領取長期服務金資格的修訂，本人認為這是當年政府在制訂法例時，沒有解釋清楚，令到合約僱員在領取長期服務金資格上，比一般僱員處於較有利地位，雖然對若干僱員不公平，我認為政府應該想辦法去平衡月薪僱員及合約僱員的利益。我不贊成田議員的修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遣散費法例早於一九七四年開始實施，至今已有 20 年的歷史。長期服務金法例亦有近 9 年的歷史。香港僱主對這兩條法例應非常熟悉，並應有足夠的時間為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作出充分準備。部分僱主現時已設立了公積金制度，不用再倉卒應付這問題。因此，現時進一步將 12 個月的總收入限額撤銷，只不過是使極少數年資超過 18 年的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在數額上有所增加，這對僱主的影響是非常輕微的，應可輕鬆地應付。政府實在不應設有任何的限制。

撤銷 12 個月收入總額的上限，對香港大部分中、老年的工人來說，可說是一個「遲來的春天」。八十年代初期開始，大量工廠的北移，製造業工人一批批地遭遣散，數目已由 90 萬下降至四十多萬。可憐的是，這些製造業的老臣子，眼巴巴地看着自己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因刻薄的法例而導致七除八扣。直至今日，只剩下非常少年資超過 18 年的員工時，政府才撤銷 12 個月的限額，使受益的人數較以往大大減少。

但是，遲來的修訂仍有諸多限制，還要繼續剝削年資長的工友的權益，強迫工友受到損失，始終設立了上限。事實上，工友們辛辛苦苦地為僱主工作多年，為何不能領取全數的遣散費？政府為何增設這麼多的關卡？一個公正的社會，實在不應鋤弱扶強，偏幫僱主剝削弱勢的勞工。

我在此指出，即使取消 18 萬元上限，實際上仍是有上限的，因為僱員最多只可以 15,000 元的工資作為計算遣散費的基數。對僱主來說，這已起了上限的作用。

此外，我想強調本人的修訂動議和譚耀宗議員的修訂動議，並沒有作出任何特別大的改動，對僱主的影響非常輕微。長期服務金是在僱主解僱員工時才須要支付，主動權完全在於僱主手上，65 歲員工辭職，只屬個別的個案，數目是十分少的。至於遣散方面，僱主亦毋須擔心，因為在破產清盤結束的情況下，無論遣散費多少大概都是與僱主無關。倘若是賺錢結束，僱主也不應吝嗇那些額外的賠償。

主席先生，稍後我會提出的修訂動議，並支持譚耀宗議員提出取消 18 年上限及以兩年作一年計算的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謂在自由經濟社會，工人可以受到保障，不會被其僱主剝削，因為社會上還有其他僱主。這話只說對了一部分。僱員亦須獲得某些法律保障。舉例說，僱員必須受到保障，不致被突然解僱，並且可就其服務年資得到合理的補償。因此，工商界全力支持僱員應有領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權利。我們支持政府建議的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條例草案勾劃了對現行計劃的合理改善方法。

在擬議的計劃下，工人的利益可以在兩方面獲得改善。第一，新計劃會處理對一些服務年資長的僱員提供補償的問題，而現時這些僱員超過 18 年以上的年資是不會獲得補償的。第二，在新計劃下，如果僱員遭解僱前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總額低於最高限額 18 萬元，則可撤銷領取款額最高只可相等於遭解僱前 12 個月內賺取的工資總額的限制。此舉使僱員領取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亦可相應增加。

此外，擬議的計劃亦明白有需要緩和對僱主造成的經濟影響。舉例說，有一名僱員在同一間公司服務了 30 年，現時月薪 1 萬元。在現行制度下，如果他被解僱，可領取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將會是 1 萬元乘三分之二，然後再乘 18 年的年資，這等於可獲得 12 萬元的補償。在政府當局擬議的新計劃下，這名僱員可領取全數的補償，即 1 萬元乘三分之二再乘 18 年，等於 12 萬元，然後再加上 1 萬元乘三分之二再乘 12 年（這 12 年的數目是 30 年減 18 年得來的），然後再除以 2，即以 12 年除以 2。計算出來的款額應等於 4 萬元。因此，政府擬議的總補償金額將會是 16 萬元。這名僱員便可額外領取 4 萬元，所得的補償增加了 33%。這樣的改善肯定是合理的。

作為工業界在本局的代表，我對政府當局深明事理的表現感到鼓舞。現在是困難重重的時刻。根據香港工業總會提供的數據顯示，本港所有主要行業差不多都出現就業率下降的現象。請大家留意下列數據。從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這 5 年期間，成衣業的就業率下降了 39.7%，紡織業則下降了 31%，而令人喫驚的，是塑膠業竟下降了 58%。我們當然已充分覺察到工業界一般就業率下降的趨勢。現時我們究竟是選擇一個既實際又循序漸進的付款計劃，還是堅持龐大的加幅？我們究竟以提供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作為工人的保障，還是堅持發放這些款項，作為重新分配財富的一種方式？

我曾屢次忠告本局，雖然基於政治原因，追求這些目標會受到大眾歡迎，但如果予以執行，便會不適當地向本地和國際投資者傳達錯誤的訊息。

譚耀宗議員提出一個反建議，認為僱員超出規定的 18 年服務期以上的年資應該悉數獲得補償，而不是將這些額外的年資折半計算。此外，劉千石議員則辯稱應撤銷 18 萬元的上限。鑑於各主要工業正普遍日趨式微，我希望在此引述最近收到來自中小型企業協會的意見書：

「中小型企業協會認為擬議的法例看似合理。有人表示憂慮，恐怕這項法例可能會嚴重影響一些小型商號。雖然每項個別行動本身僅代表一小步，但整體的影響將會令香港的勞工法例日趨繁複，亦大大增加小型商號僱用員工的開支。這些小型商號對我們的經濟舉足輕重，而很多商號都發現在香港這個成本高昂的地方經營生意日益困難。」

鑑於擬議的修訂將責任加諸所有僱主身上，而不論他們的生意規模如何，這項修訂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對小型商號的僱主來說，實在不容低估。為了闡釋這一點，請容我再舉一名每月領取 1 萬元薪金的僱員作為例子。現時若這名僱員被解僱，他將會獲得 12 萬元。在政府擬議的新計劃下，這名僱員服務了 30 年後將可獲得 16 萬元。但是，如果譚議員和劉議員的修訂動議均獲得通過，這名僱員將可獲得 20 萬元。這會比現行計劃的賠償多 66%，增幅驚人。如果情況真的這樣，無論生意的規模如何，我認為任何僱主都沒有能力繼續留用很多年資長的僱員。

主席先生，我反對劉議員和譚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因為有利投資的規例不應出現劇變或突變，而只應視乎情況所需而作出修改。

主席先生，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因為這項條例草案在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之間作出了適當的平衡。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提出我的修訂動議。主席先生，僱傭條例是香港就勞工問題立法的唯一文件。因此，最重要的一點，便是這項條例的措辭必須清楚簡潔，令條例的用意明確突出、無可爭辯。有關僱傭條例第 31(T)(1)(b)條的釋義問題，最近引發一連串的爭論。因此，我謹要求修改有關條文的措辭，以免今後出現混淆。

僱傭條例第 31(T)(1)條規定，獲同一僱主聘用超過 5 年的僱員在哪些情況下被解僱會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我現在特別引述第 31(T)(1)條(b)部如下：

「如上述屬定期契約，而在約滿後不再按照同一契約續訂，僱員應視作遭僱主解僱。」

這裏出了模稜兩可的問題，便是本條例未能說明當同一契約不再續訂時，到底是甚麼情況構成解僱。

根據勞工處的詮釋，無論是僱主或僱員拒絕續約時，任何定期契約僱員均自動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這便是說，無論他遭解僱或辭職，都不會有分別。勞工處被質詢有關這項規定時作出解釋，謂僱傭條例旨在「為僱員提供更大的保障，使那些以定期契約僱用的僱員在約滿後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當局在草擬法例時實際上已考慮到這點。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曾審閱立法局在一九八五年就僱傭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辯論的紀錄，以及提交行政局的 1985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備忘錄。從這些紀錄中，我們找不到任何擬令定期契約僱員較月薪僱員獲得更大保障的意圖。此外，當我們諮詢立法局法律顧問時，他的結論是，若續約條件並非更差，解僱的定義應限於僱主拒絕續約的權利。這是經全面閱讀英國勞工法後得出的結論，而香港的僱傭條例是仿照英國勞工法制訂的。

我必須在此提醒各位同事，勞工處對第 31(T)(1)(b)條作出這樣廣闊的解釋，將會引起更大的問題，但這問題與工商界無關。現時香港僱用了大約 10 萬名家庭傭工。這些傭工均以定期契約聘用。他們服務滿 5 年後，便可拒絕按照同一契約與僱主續約，而同時向僱主索取長期服務金。儘管僱主願意以同等優厚的條件為僱員提出公平續約的機會，但勞工處就第 31(T)(1)(b)條作出的釋義將會迫使僱主支付一筆數以萬計的補償，問題完全是因為他的僱員拒絕續約。比較之下，這對月薪僱員並不公平。

當然，僱主可就這筆補償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反對，但倘若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這樣的話，恐怕僱主也是徒勞無功。政府當局確有建議僱主可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是，站在僱主的立場來說，如果涉及的補償僅是區區數萬元，實在不值得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

為免有進一步的混淆，以及出現那些不必要但可能發生的眾多勞資糾紛，我動議以第(1A)款來修訂僱傭條例第 31(T)(1)(b)條。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支持有關分娩假期及疾病津貼條文的修訂建議，對此我表示感謝。至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條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有不同的看法，有些成員還建議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進一步修訂。我會在此解釋為何政府當局認為不能支持各位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任何修訂。首先，有關譚耀宗議員的修訂：關於在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時候，應否將僱員 18 年以上的所有服務年資計算在內的問題，已經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詳細討論過。勞工顧問委員會部分成員認為，僱員在本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前所累積超過 18 年的年資，其中只有一部分可用作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做法，是不公平的。但其他成員卻擔心，如果追溯計算僱員的服務年資，可能會對僱主造成財政上的影響。我們在草擬本條例草案的建議時，已經考慮過勞資雙方的利益，我們認為建議已取得合理的平衡。此外，本修訂草案生效後，僱員隨後累積的服務年資將會全部計算在內。基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不能夠支持譚耀宗議員的擬議修訂。

有關劉千石議員建議的修訂：我們在本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已考慮到撤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 12 個月工資上限，以及以折半形式追溯計算僱員 18 年以上的服務年資，可能會對僱主造成甚麼財政影響。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目前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 18 萬元上限，在現階段應予保留。不過，我們會定期覆檢這個最高付款額的規定，確保這個金額跟得上日後的工資水平。除此之外，這個撤銷工資上限的建議既未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進行辯論，亦未有給予公眾人士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政府當局無法支持劉千石議員的擬議修訂。

至於田北俊議員建議的修訂，我亦想重申政府當局的看法，就是僱傭條例第 31(1)(b)條的原意乃在於保障僱員，使定期合約僱員縱使在約滿時拒絕僱主提出的續約建議，亦可以符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我們認為，田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會侵害定期合約僱員現時享有的權利。再者，這項擬議修訂未經勞工顧問委員會考慮，亦未有機會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而進行修訂是必須要諮詢公眾人士的。所以，政府當局覺得這次不能支持上述擬議修訂。

我稍後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回應議員提出的修訂。屆時我亦會提出一項技術性委員會審議階段擬議修訂，將條例草案的名稱改為「一九九四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撤銷條例草案一些擬議條文。此舉是應審議本條例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要求而作出的，這並非由於我們認為那些條文沒有需要，而是因為我們希望有更多時間詳細審議。

且讓我解釋有關的背景。

內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一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隨後的星期一，即六月二十七日召開。

議員在審議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時，特別關注到其中一項擬議條文，認為應盡早實施。該項擬議條文是第 3 條第 5(4)(f)款，即規定在掛起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僱員往返住所和工作地點的途中，若遇到意外，可獲補償。鑑於暴雨季節迫近，議員希望能夠在本局暑期休會之前研究這項條文。

不過，第 5(4)(f)款只是條例草案眾多建議之一。議員尚希望就其他條文進行審慎的討論和研究。因此，倘若我們要完成審議整項草案，則有需要舉行更多會議，而無法在本立法局會期終結前恢復草案的二讀辯論。

在這些情況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應在今天的會議先行審議有關烈風或暴雨中遇到意外的補償的擬議條文。至於其他的條文，則應在下屆會期本局第一次例會時，由政府當局以新條例草案形式再度提交本局。這樣做便可容許議員在其他的擬議條文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的擬訂實施日期前有更多時間研究。

我要謝謝政府當局在今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動議，並企望政府能夠繼續和我們合作，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本局會議席上重新提交其他條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若政府當局提出有關修訂動議，則我支持本條例草案，並請各位議員給予支持。謝謝主席先生。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1994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不能一次通過，而要分階段處理，我感到失望。現行制度確有一些問題。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對工傷僱員的補償仍是嚴重不足，實在有必要繼續作出改善。對於工傷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甚至因工死亡的工友來說，現行的補償遠遠不能彌補他們的損失。勞工界要求擴大補償範圍或增加補償額，成為整個法例修改的主要動力。僱主方面亦願意增加些微的負擔，贊成法例的修改。

但是，每次修改法例所面對的最大問題，往往是保險公司藉法例修改後賠償金增加為理由，大幅增加勞工保險的保費，因而令法例的修改工作受拖延，直接影響工傷工友的補償額。保險公司大幅增加保費是否合理？這是值得商榷的問題。但是，毫無疑問，這是成為法例改善的最大阻力。我認為要有效地解決這個問題，政府實在有必要重新考慮以中央僱員賠償的制度，來取代現時分散的私營投保制度，來確保勞工保險投保費能夠全部用在僱員身上。

主席先生，雖然今次的條例草案要分階段處理，但為了盡快向因暴雨或風季來臨而受傷的僱員作出賠償，我支持有關的條例草案。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首先促請政府盡快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再次向本局提交原來已包括在僱傭補償（修訂）條例內的其他修訂，例如，將僱主的補償責任擴大至在香港以外發生的意外、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員工按期發放款項等，以便議員及早完成審議工作，使條例可在九五年一月實施。

條例草案中最令議員關注的，就是擔心建議通過後，將使保險費增加約 10%至 15%。為了解決議員和僱主的憂慮，本人認為，從長遠來說，政府應認真考慮工聯會早於兩年前提議成立的中央僱員賠償基金，由中央統籌管理所有僱員賠償的事宜，以改善目前的僱員賠償制度。

目前，僱主為僱員提供的傷病補償，主要是通過強制僱主購買勞工保險，由保險公司為僱員提供賠償。但是，保險公司的利潤及經營手法不受管制，它們各自計算經營成本和利潤。據統計，過去數年，勞工保險的運作成本、經紀佣金和利潤平均竟佔保費總收入的六成，使可以賠償與受傷僱員或死者家屬的金額難以提高。若要提高這項金額，則須要增加保費。

但是，政府若以中央賠償制度代替現有以私營保險為主、分散管理的僱員賠償制度，則可節省利潤和佣金的成分，使保費的收入可以盡量用於僱員的賠償。同時亦可以使收取的保費和處理賠償的工作更為集中，減少僱員在索取賠償方面的困難。

事實上，根據外國已設立中央賠償基金國家的經驗，運作成本只佔保費收入大約一成，低於現時以私營保險公司為主的僱員賠償制度的運作成本。因此，為了長遠解決每次在改進賠償制度或提高賠償金額時所遇到的困難。我想再次呼籲政府和僱主團體，認真考慮成立中央僱員賠償基金的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剛才夏佳理議員已經解釋過，本局議員為何認為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本條例草案的大部分條文，但又希望不致令有關在風球懸掛或降暴雨的情況下，對在往返居住地點與工作地點途中意外受傷的僱員提供保障的條文受到阻延。

政府當局原本希望能及時審議本條例草案的全部條文，俾能在本屆會期內得到通過。不過，在考慮過委員的建議後，我們同意先處理與颱風及暴雨有關的部分。因此，我將依照議事程序表，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我名下的修訂動議。

至於其他對僱員補償條例作出的建議修訂，我將力求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立法局會期內，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出新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這條例草案的二讀。我想談一談有關刪除本條例草案內一條在某一案例中被裁定為違反人權法的假設條文的問題。我感到比較失望的，就是於一九九二年，當我們成為立法局議員後，我們亦有份參與審議這條例草案的假設條文。我還記得當時我曾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會議上，要求把我認為這假設條文會違反人權法的意見紀錄在案，並有議員支持我的看法，但最後，當時的條例草案和這假設條文於修訂後獲通過。很可惜這假設條文於獲通過後，在數月前高等法院的一個案例中被宣判為違反人權法而無效。

我希望政府做兩件事：第一，查看有沒有辦法能將這假設條文中有關搜查汽車及在車上找到毒品這兩點簡單地與司機拉上關係，又或如果這條假設條文是違反人權法的話，可否再研究一下，能否略作修改，使不違反人權法，而又容易完成舉證責任呢？第二，如果政府於費盡心思後，仍認為似乎沒辦法再訂出一條能做到這點而又不違反人權法的假設條文，我希望政府，尤其是警察或海關方面加強人員的訓練，教導那些前線的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在截停汽車及執行任務時如何有策略地部署，從而搜集多些獨立證據，毋須借助這假設條文而能將毒販繩之於法。我覺得這是當前一項很重要的措施，否則我有點擔心執法方面會受到影響。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這條例草案的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是同意消費者委員會對消費者委員會條例附表所列的 25 間公司進行監察。但是，原來的條例將該 25 間機構排除在消費者委員會的監察範圍外，是有原因的。這些機構已透過某種形式的協議，賦予政府對他們監察的權力。這些協議包括條例的形式（例如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專營權的牌照和利潤管制計劃。我認為訂有協議的事情，應該繼續由政府各有關部門根據協議去監管，否則監管的運作將會發生很大的混亂。

在有關機構和政府訂立的協議範圍之外，確實是有很多事情是涉及消費者的。就以電力公司為例，利潤管制計劃沒有說明向消費者提供電力供應時的供電守則如何訂立；又例如地下鐵路公司條例亦沒有訂明列車班次的頻密性，應達到何種水平。這些都是消費者委員會應該處理的工作。

所以，政府要注意的，是一方面使消費者委員會在監察這些機構上擔當某種角色；另一方面，又要使它的角色不會和政府按協議扮演的監察角色重疊，以免在監察上，引起衝突。

我希望政府可以明確表示，這條草案的目的，是要使消費者委員會參與協議內的有關監察，還是只監管協議以外的事情。假如是前者的話，本人是不贊成的。

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目前，消費者委員會條例附表所載的 25 家公用事業公司、廣播公司或法定組織，均未納入消委會的權限範圍。該附表於一九七七年制訂，理由是這些機構已受政府的若干特別計劃所管制，或受市民的監察。所以，如果列入附表內，便會重複監察工作。

1994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撤銷附表，使該等機構向消費者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不再獲得豁免，因而必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此舉有助消委會處理消費者對該等機構的投訴及對其進行所需的研究，與政府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政策一致。

當局已就此項建議諮詢所有載於附表的機構，提出反對的只有 4 家廣播公司，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香港商業廣播電台、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此條例草案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局，一個由 10 位議員組成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繼而成立，並先後舉行兩次會議，其中一次與政府當局及消委會總幹事舉行。此外，亦曾審議 4 家廣播公司遞交的聯合意見書，並與各代表會晤。本人身為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謹藉此機會，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同事付出時間，亦多謝政府當局及消委會參與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現陳述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的各項要點。

這 4 家廣播公司反對該建議的理由如下：

- (a) 其廣播服務已受發牌制度管制，亦受廣播事務管理局和有關的電視及電訊法例規管；
- (b) 消委會與現行規管機構的責任未有明確劃分，會導致工作重複及出現混亂；
- (c) 目前已經設有廣泛及良好的渠道與市民大眾溝通及接受投訴；及
- (d) 消委會不能藉此發揮為消費者提供更大利益的額外功能。

政府當局解釋謂，消委會與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權力及功能已在各自的條例上清楚列明。由於消委會並非規管機構，只能向消費者提供意見，因此只能擔當輔助的角色，在消費者利益沒有得到充分照顧方面，為消費者進行監察，照顧不足之處，包括電台或電視台播放的廣告、組織的宣傳活動、舉辦的音樂會、及接踵提供的電傳文稿及自選視象等新服務。政府當局證實廣播事務管理局仍然是負責調查公眾對廣播節目內容所作投訴的法定組織，而消委會的工作，將局限於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但不受當局監察部門規管的事務。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成員滿意政府當局的解釋。

雖然政府當局確定地指出，對於那些根據政府或法定權力機構與某一指定公司或法定公司所作特定規管安排而須受監察的事務，消委會將不會干預，但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這種權力劃分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以免出現誤解或爭論。政府當局解釋稱，由於該等協議的條款屬臨時性質，故採用行政措施是較為適合的做法。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成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

最後，關於「消費者」一詞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以界定的問題，政府當局回覆謂，對該詞加以界定是不適當的做法。由於此舉會局限消委會可運作的範圍，因此並不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再者，英國有關的法律亦無給與「消費者」精確的定義。條例草案委員會部分成員對此解釋感到滿意。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此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一於再接再厲，用最純正、最標準的廣東話發言，因為會議常規還未容許我用普通話發言。

首先我要多謝李華明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其他委員在短短個多月內完成審議 1994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並給與支持。我會就李議員提出的 3 點，作簡短回應。

第一，關於廣播公司關注消費者委員會與廣播事務管理局工作上可能出現重疊的問題，我可以告知各位議員，廣管局與消委會已就各自有關的法定職權達成共識，雙方已交換函件，確認這項共識。廣管局會繼續在一切廣播事務上對持牌人進行規管、調查及發出指示。該局會繼續作為調查及研究有關廣播內容投訴的法定組織。

其實，消委會並非規管機構，不能裁定任何有關廣播事務的投訴。如果消委會接獲這方面的投訴，一定會轉交廣管局，以作適當處理。此外，消委會絕對無可能干預廣播機構的編輯自由。

至於李議員提出的第二點意見，剛才潘國濂議員亦對同一事項表示關注。我重申在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提交本條例草案時所講過的說話，消委會已作承諾，第一，如某些事務已經按照政府或法定當局與某間公司或法定團體達成的具體規管安排而受到監管，消委會將不會干預；第二，附表所列機構現有的消費者聯絡渠道及處理投訴渠道，其任務或重要性絕不會受到貶抑。為了再向潘議員提供保證，我在此明確表示，消委會的承諾，充分反映政府提交本條例草案的政策意向。

最後，我曾經考慮應否為「消費者」這一個名詞在條例內作出定義，我最後認為這個做法並不恰當。

條例第 4 條第(1)款所規定的消委會職能，屬於概括性質，目的在使到消委會能進行各項保障消費者措施。消委會需要這種彈性來處理日新月異的貨品及服務。界定「消費者」一詞的定義，會縮窄消委會的工作範圍，因此並不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

此外，根據我們研究所得，英國的相關法例，並沒有明確訂定「消費者」一詞的定義。「消費者」一詞所涵蓋的範圍，是根據判例及一般人對事實的理解而逐漸形成。自從消費者委員會條例在一九七七年制訂以來，消委會及市民並沒有因為「消費者」一詞沒有法定定義而遇到任何問題，因此我們覺得現時並沒有需要予以界定。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席上提交的條例草案，已獲得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支持。

議員對制訂新條文第 26A 條表示歡迎，該新條文確保專利巴士營辦機構不能將被判處的罰款轉嫁巴士乘客，辦法是訂明巴士公司在釐訂車費時，不得將此類罰款作為經營成本計算。以往，政府當局總不願意根據有關條例向巴士營辦機構判處罰款，擔心會對巴士票價造成不良影響。我們希望消除這項掣肘後，政府當局在發現巴士服務有不足之處時，會更樂於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權力。

我們已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探討巴士營辦機構是否仍然可透過增加董事酬金的辦法，將罰款轉嫁巴士乘客。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承諾繼續在每間巴士公司釐訂票價時，對計算董事酬金的款額進行監察。政府當局告知議員，董事的酬金是按照利潤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或釐訂於某個固定金額，這類支出必須在巴士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議決通過。政府當局更加表示，根據加強向外披露資料的方針，當局將會要求巴士公司在週年報告內，公布支取不同數額酬金的董事人數。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巴士公司亦須在週年帳目表內另開欄目，公布用於罰款方面的開支。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支持另一建議，即每當發現任何巴士路線出現服務欠妥善的情況，當局便可向有關的巴士公司判以罰款。此舉應可加強罰款條文的阻嚇作用。

我們已就擬議的細節安排和監管巴士營辦機構服務表現的辦法上，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政府當局在確定某一違例事項屬於初犯、第二次、第三次抑或更加多次數觸犯，以便判以不同款額的罰款時，會考慮巴士營辦機構過往 5 年的紀錄，此期限將由觸犯違例事項當日起追溯至 5 年前。觸犯違例事項的次數將以被判罰款的次數為準，而不論有關的違例事項是否與同一行車線有關。

在討論的過程中，我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監察巴士營辦機構的服務表現，以便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建議，包括增加審查巴士服務的次數，以及根據政府與巴士公司協定的班次時間表，監察巴士的班次。我們希望，在當局對巴士公司進行密切監察的配合下，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將有助改善巴士服務的質素。我們亦期望巴士公司朝着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的目標，主動作出努力，此點更為重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可能我們很少，或是絕少嘗試過等了很久也沒有巴士的滋味，但對於倚賴巴士上、下班的市民來說，等不到巴士，或因巴士誤點而遲到的經驗，絕對是日常生活中一項最令人煩燥和困擾的事。在市民對交通事務的投訴中，巴士服務投訴，恆常佔整體投訴的很大部分。這足以反映出巴士服務長久以來並未達到市民心目中應有的水準。

巴士班次不足和經常誤點是十分主要的問題，但無論市民怎樣努力向運輸署投訴巴士班次和誤點的問題，有關當局極其量只是警誡巴士公司了事。不久，這些問題又故態復萌。

問題的根源在於這些巴士路線或許大部分無利可圖，以致巴士公司不願開足班次。當然，另一個原因是運輸署的監管十分被動，明知巴士公司犯錯，都不用法例條文來懲罰他們。

今次巴士服務條例的修訂，可以明確賦予行政當局對個別服務有問題的路線徵收罰款，故運輸當局如今不應再有藉口，說法例有漏洞，而像以往一樣對有問題的巴士服務，怠懈地處理。

擁有專利權的巴士公司，是一盤很少，甚至根本不會虧蝕的生意。巴士公司經營有錢賺的路線之餘，亦有責任按照協議經營無利可圖、但對社區交通有十分重要的巴士線。可惜，專利巴士公司往往喜歡在無利可圖的路線或非繁忙時間，減少車輛及縮減巴士班次。這做法違反了專利巴士公司應有的義務，雖然減低了服務的開支成本，但犧牲了很多乘客的寶貴時間。就以港同盟和匯點數月前在港島就中巴服務所作出的一項調查為例，我們觀察到每逢早、晚的繁忙時間，隧道巴士和冷氣巴士，這兩種必然賺錢的巴士路線，會出現班次過剩，即班次比法例所要求的多出很多的情況，而普通巴士的班次不足和誤點的情況是非常嚴重，尤以東區、灣仔、西環這些區域為甚，因為這些路線或許沒有錢賺，甚至有虧蝕的情況。

其實巴士公司一直說巴士誤點和車輛數目不足，是因為道路擠塞所致，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這次修訂條例，若然有效執行，應可糾正上述現象，對市民來說是一件好事。我們知道有些巴士公司是反對這修訂的，但專利巴士公司若然無錯，根本無須懼怕這項法例的修訂。況且法例亦讓巴士公司有時間去改善和證明有關路線的服務水準沒有問題。一間負責任的巴士公司，是不會受到這修訂的任何影響。

這修訂所列明的罰款是針對每條違反巴士服務條例的路線來計算，同時列明罰款不可以列入經營成本。對於有心減少巴士班次和減少車輛數目的巴士經營者來說，是具有阻嚇作用的。

主席先生，我想提出一點，就是雖然法例規定可對未能提供足夠班次和服務的巴士公司判處罰款，而這罰款是不可以列入公司的支出，但我在此提出一個問題，希望運輸科及運輸署跟進。由於每間公司的董事局都可領取「袍金」，而「袍金」的金額可以由董事局方面決定，我最擔心的是，當巴士公司因服務不足而被罰款的時候，例如罰了1萬元，便在下一年度的「袍金」加1萬元，以致間接上所懲罰的，都只是乘客而非股東。故此，我希望運輸科或運輸署留意，在這條例通過後，這些巴士公司董事局的「袍金」是否有任何明顯的變化。

主席先生，港同盟和匯點支持這次巴士服務條例的修訂。我們並要求於條例生效後，運輸當局在適當的時間，向本局報告新例執行的情況和其效用的檢討。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我謹藉此機會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馮智活議員，以及李永達議員和其他幾位成員致意，多謝他們的支持。

正如馮智活議員所解釋，本條例草案旨在加強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內的罰款條文，倘某間巴士公司的表現未如理想便可引用。此舉的目的是要促進公共巴士服務的質素進一步改善。

一些議員曾敦促政府謹慎監管巴士服務，並在有需要和理由充分的情況下施加新的罰則。我謹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切實地進行監管工作，而我們在執行這項新法例時是絕不會猶疑的。此外，我更可保證新法例所導致的任何罰款，不會以增加票價的形式轉嫁到巴士乘客身上。

至於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一點，我們會格外留神，確保罰款不會以任何形式計算入或包括在董事袍金內，而我們亦會規定巴士公司在透露其財政資料時，詳細至上述的程度。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爲了遏止的士炒牌的活動，政府已經決定採納新的士發牌制度。雖然我們仍然未知道新制度的功效如何，但至少顯示出政府已着意於有關的問題，並施以針對性的政策，這點是值得我們嘉許的。

新的士發牌制度內其中一個重要的環節，是限制新簽發牌照在發牌後的 12 個月之內不得轉讓。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這個重要環節。自由黨認爲限制新的士牌在一定的時段內不得轉讓，是一個正確的做法，因爲限制轉讓會令投機風險和成本增加，減低投機意欲，最終希望可以杜絕轉讓圖利的活動，讓真正有意從事的士服務行業的人士，可以投得的士牌。不過這項政策在運作上有着兩個隱憂，是政府必須正視的。

第一，今次建議畢竟是政策上的改動，據知許多業內人士對這新制度、新條文仍然不大清楚。舉例說，如持牌人在投得新牌之後的 12 個月內，突然死亡，運輸司會怎樣處理這牌照的轉讓呢？又或運輸署署長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行使酌情權，批准在 12 個月內轉讓等等。政府應該向業內人士清楚解釋政策的具體執行細節和發出指引，並聽取各方面人士的意見，了解困難，以免有意標投牌照的人士因不明白新制度，對新的士牌望而卻步。

第二，在新牌受到轉讓限制的情況下，個體經營的司機向銀行申請按揭這類牌照時是否會有實質困難呢？由於過去大部分的士牌均爲車行投得，個別經營者向這些車行買的士牌時亦必須通過車行向銀行申請按揭。這些車行並且會就有關按揭向銀行作出擔保，因此銀行未必願意接受個體經營者直接申請的貸款。如果情況真是這樣，個別經營者亦無法標投牌照，因爲他們大多數都無能力支付全部款項。

另外，有業內人士透露現時有些經車行上會的士牌，價錢比市價低幾萬元，因爲有關銀行有回佣給車行，所以車行亦樂於把的士牌的價格調低。因此有人擔心如果直接上會而不經車行的話，現時可以得到的優惠便會消失，變成得不償失。這些可能是流言，亦可能是事實，不過不論是流言或事實，都會影響有意投資的士服務的人士。政府應該調查清楚和了解市場的實際情況，並密切注意新制度的具體執行，在有需要時採取應變措施對付。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二讀本條例草案。這條例草案基本上是一系列建議，目的是對的士牌的炒賣活動作一定的調節。這包括對的士的簽發，採取一個不定期及不定數量的發牌方式。不過，可惜自從的士檢討報告發表至今，我們仍未聽到行政局與運輸科決定何時簽發新一批的士牌，因為上次簽發的士牌至今已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到現在我相信所積聚的的士需求量已經很大。雖然我個人不是要迫政府盡快發出這批的士牌，但我希望運輸科了解到所積聚的需求數量已經很多。

第二點我想說的是我很多謝政府在今次的檢討，接納了港同盟的其中一個意見，就是關於的士牌的轉售作出一些限制。雖然我們建議限制半年，而政府所作的限制是一年，但原則是相同的。我們提出這建議的目的，是令那些真正購置的士牌經營的人士，可以投得的士牌照，而那些買的士牌作炒賣活動的人受到遏抑。不過，我們仍然堅持一個意見，就是運輸科要對這方法作定時監察。我們提出這建議，初時的想法是如果一段短暫的限制的士轉讓時間足以冷卻炒賣活動，這段時間便算適當，但假若發牌的數量增加，再加上一一年限制仍然不可以令的士牌的價格出現調整，我們會要求運輸科進一步考慮，一如我們所建議，對的士牌的轉售作出更嚴謹的時間限制。

主席先生，我們在提出這建議時，了解到這做法等於一把刀有兩面，一方面對炒家有一定的遏抑作用，但另一方面對真正的用家，真正以經營的士服務為生的人是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所以我希望運輸科考慮，於這政策實施一段時間後詢問業內人士，看看他們在按揭方面有沒有問題。因為據我們了解，很多銀行基本上對那些集團式的公司提供非常優惠的士按揭條件，但對個別的士經營者所提供的按揭條件卻很差。當然我自己無意干預銀行在這方面的做法，但如果運輸科在這法例通過及實行一段時間後，發覺這情況屬實的話，我認為運輸科要作出檢討，看看如何幫助真正以經營的士服務為生的人辦好這項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二讀條例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得到劉健儀議員和李永達議員的支持，我甚表感激。

剛才已說過，此條例草案旨在禁止新領牌照的士在領牌初期轉讓。為增加條例草案的靈活性，草案中並沒有訂明確實的期限，但通常會是 12 個月。

擬議的法例規定的士牌照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均須親身在指定的公職人員面前辦理登記過戶，此法例連同根據附屬法例制訂的新規定，將會有助於遏止的士牌照的投機活動。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的士登記車主逝世，運輸署署長可作出行政決定，將 12 個月不准轉讓的限制不予執行。

我已記下劉健儀議員和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具體意見。為確保的士業和其他有關人士得知新的轉讓限制，運輸署署長會在新的士牌照的招標文件中列明有關安排。此外，署長亦會聯絡的士業代表，公開解釋如何實施及執行有關限制。

為的士買家提供融資的財務公司亦會獲告知有關限制的詳情，以便他們可決定提供借貸的條件。此項限制的目的，是要減少投機活動，而當局經審慎考慮後，決定 12 個月的限期應可達到此目的，而又不致於妨礙正常的轉讓活動或購買的士的融資安排。我們相信此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安排不會對購買的士的借貸造成不必要的限制或影響，但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將會極度審慎監察這兩方面的活動，倘有任何問題出現，亦會盡早解決。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民航（飛機噪音）（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涂謹申議員致辭：

我發言支持這條例草案的二讀。雖然我發言支持這草案，但我認為這草案在減少飛機噪音方面有不足之處。

首先，本條例草案希望盡量達到芝加哥公約內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的附件 16 第 3 章要求飛機符合的噪音標準。這當然勝於第 2 章所訂的飛機噪音標準。

然而，這只不過是針對每一架到港飛機產生噪音的情況，但正如在較早前的一個口頭問題中，經討論和諮詢政府後，我們得悉有關條例內的第 6(1)(a)及 6(1)(b)兩條，本身除了針對每架飛機所發出的噪音是否符合標準外，亦顧及此等飛機的數目和到港的頻密程度，以至它們整體對整個社會構成的噪音問題。

政府最近已就應否增加晚上九時至十一時半這段時間內的飛機升降班次問題，展開研究和諮詢意見。正如較早時運輸司所說，他們亦已盡量設法將十時半或之後來港的飛機（現時只有一班）提早至十時半前降落。我希望運輸司稍後在研究完結後，會有一個正式的諮詢，並且在進行正式諮詢時，不要只顧有關的經濟效益。如果政府已經做了這麼多工作，將十時半降落的飛機提早降落，到時又在十時半至十一時半增加飛機的升降班次，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嗎？所以我希望政府於落實這條民航飛機噪音修訂條例草案之後，能夠在赤鱘角機場正式啓用之前，實施這條例內的條文，進一步真正限制這段時間的飛機班次，使在飛機航道下居住的幾十萬居民，能夠在最後這幾年有較好過的日子，而千萬不要認為反正還有幾年，倒不如大家捱過這段日子吧，以致飛機噪音在晚間大幅增加。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追加撥款（1993-94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199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就本條例草案和隨後的 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一併發言。

這兩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在於消除現時向證券借用和借貸交易徵收稅項的障礙和謬誤之處，並開創本地市場，吸引現時在海外市場進行的證券借用和借貸活動返回香港進行。

不過，對於能否對海外證券借貸活動徵稅或者能否對海外活動執行徵稅措施，則仍然並不明朗；因此，修訂法例所規定的稅項寬免得益不一定就能吸引證券借貸業務來香港，原因是離岸交易現時仍毋須繳稅，同時看來稅務局亦仍然無法執行徵稅措施。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原可以藉此機會，澄清這方面和其他相關的事宜，例如在修訂條例內訂明或界定各類所須繳交費用的來源。此外，這兩項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亦可以在多方面有所改進，以澄清和消除有歧義的地方。現時似乎以 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最有可能引致濫用。

不過，儘管我們對上述問題有保留，但卻不希望因此而不必要地拖延這兩項條例草案的通過。雖然我們不肯定這兩項修訂法例會否令稅收減少(否則亦不會制訂有關修訂法例)，但我們特別希望確保修訂條例不會令任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加重，或增加他應繳稅款的責任。如果能夠在修訂法例內加入一項條文，確保這項條例純粹旨在寬免稅項的，並且確保不會引致任何實質、推定或其他的額外應繳稅利潤，那就更為理想。

由於這類業務發展一日千里，我們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政府當局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日後提交的任何提議或建議，均應即時而認真加以考慮，並就此改善法例，因為我們對這個市場會如何發展方向了解較多。我們相信這是一項合理要求。

本人謹此陳辭，公會支持這兩項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黃匡源議員對 199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和 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我謹致以謝意。

這兩項條例草案旨在放寬現時對證券借用和借貸活動的印花稅寬免施加的限制。這將會促進香港發展一個有效的證券借用和借貸市場，從而令一些證券能夠進行拋空活動。

政府當局收到市場從業員提交的意見書，指出現時的各種限制窒礙那些有助市場發展的新措施。我們明白亞太地區的其他管治機關正嘗試吸引本地市場的主要投資者在該等地方經營證券借用和借貸業務。我們相信這兩項條例草案可以為香港的證券借用和借貸交易提供一個合理的架構，這將有助制止上述趨勢。

黃匡源議員提到，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建議有可能被人濫用。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法例的修訂時，實在已留意到，有需要避免任何可能利用證券借貸交易濫用印花稅或其他稅制的情況。因此，我們已納入一些措施，使稅務局局長能夠有效監管那些符合資格獲得印花稅和利得稅寬免的證券借用和借貸交易。我們認為這兩項條例草案現時所載的修訂建議合起來應可提供足夠的保障，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政府當局亦認為這些條例草案並不會增加任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剛才黃匡源議員也曾提及這點。事實上，制訂這些條例草案的目的不是要增加納稅人的稅務負擔，反而是在更廣泛的情況下，對證券借用和借貸活動提供印花稅和利得稅寬免，因此，這次修訂的目的顯然是要減輕若干現時須負擔的稅務責任，我們又認為毋須在這個階段為澄清這點加入一項條文。

我完全同意黃匡源議員的看法：我們眼前所見的是一門發展迅速的生意。因此，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有關事宜，看看應否進一步修改法律架構，以應付市場需要。我們當然歡迎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檢討過程中提供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這兩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如獲批准，我擬就此條例草案及隨後的兩項條例草案一併發言。

第一項條例草案將會容許財政司更有效地行使其對公司展開初步調查的權力，各議員對此項條例草案並無提出反對。

第二項條例草案將賦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權力，對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展開初步查察工作。議員要求澄清為何須賦予證監會此種權力，因為這類初步查察工作可由財政司授權進行。

政府當局解釋謂，在監管一些上市公司時曾遇到某些問題，故必須採取行動以維護投資者的信心。當局已研究過由財政司授權進行所有初步查察工作的辦法，但認為不可行，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當局可能須立刻採取行動，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政府強調進行初步查察工作的目的，是要確定須否展開全面的調查。當局已向議員保證，這些初步查察工作會以保密方式進行，不會有任何公布，而查問工作通常會在數星期內完成。這類工作所獲得的資料將會保持機密，但倘有涉嫌行為不當的情況，這些資料便交給有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我現在轉談第三項條例草案。此草案旨在清楚界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制訂上市規則的權力，以及容許聯交所在執行其批准公司上市的職能時，享有法定豁免權。這是三項條例草案中最富爭議性的一項。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強烈反對授權聯交所制裁專業團體的建議。該兩個組織亦很關注證監會過於熱衷進行過分規管的趨勢。他們的主要論據是，律師及會計師在本身的私人執業範圍以各自的律師和會計師身份提供服務，必須履行法律上及其專業操守上的職責；因此，倘若他們的行為有需要受到制裁，也應該交由他們所屬的專業團體執行。他們曾向我們解釋，此種憂慮源於他們有責任堅守保密原則；他們如要替自己辯護，便有可能危害其委託人的利益。

政府認為在聯交所運作範圍內提供服務的專業人士，應該受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所監管，而同樣的規則及制裁則適用於所有人。倘有事件同時涉及上市事宜和專業操守，則應交由有關專業團體處理，但此舉亦不應妨礙聯交所對有關專業人士採取行動。

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要求，政府在4個月前與該兩個專業團體、證監會和聯交所展開討論，嘗試協調各方的分歧。此項工作並不容易，但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近數月來多次會面，以期尋求別的解決辦法，最終同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但書形式的擬議規定，並且擬備諒解備忘錄，收納他們同意的原則。我希望藉今天的機會，衷心感謝各方面在此問題上作出貢獻和努力。

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有關方面還須依照經同意的原則制訂諒解備忘錄。政府已答允盡快完成諒解備忘錄。

鑑於政府作出上述的承諾，以及政府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我支持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很感謝鮑磊議員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其他成員審慎研究這 3 項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旨在設法鞏固與公司調查和上市事宜有關的監管架構。

現在我想談談 1993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1993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減少財政司根據公司條例第 152(a)條委任檢查員就任何公司的帳簿和文件進行初步調查所受到的限制。現時進行這些調查的準則是與進行全面調查的準則相同。條例又規定須委任公職人員為檢查員，但實際上政府卻沒有具備這種專門知識。

這些限制有礙這項條文的施行。實際上，除了一次失敗的嘗試外，政府當局從未引用過這項條文。因此，我們建議放寬有關準則，使財政司在認為有充分理由時可援引第 152(a)條，使財政司可就此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或任何可以勝任的人士為檢查員。

有人曾關注到建議的放寬範圍可能太廣。有些人建議應該縮窄初步檢查的範圍，例如僅局限於上市公司。當我們草擬本條例草案時，曾參考英國方面的經驗。我們得悉英國每年進行超過 200 宗這種初步檢查，但僅有約 10%與上市公司有關。當局認為能夠進行初步檢查會非常有用，因為可在全面檢查之外提供另一種既快捷、費用又較少的檢查。我們提到的現行法例限制，已令這項可以非常有用的條文差不多變成虛文。

請各位議員留意，這種初步檢查會保密進行，並可以在相當短的時間內完成。因此，對有關公司可能造成的騷擾便可以減至最低。此外，政府進行初步檢查須負擔的開支，亦會遠較根據公司條例進行全面調查的費用低得多。我們認為就放寬現行條文而作出的修訂是必需的，而且完全合理。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第二項條例草案，即 1993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授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從屬公司的紀錄和文件進行初步檢查。這項權力與公司條例第 152(a)條賦予財政司的權力相仿。

正如我已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解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時只可以主動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和證券條例下的證券交易，進行檢查和其他有關事宜。由於證監會與市場的關係密切，在日常與上市公司接觸時，可能不時會發現上市公司在管理事務方面有可疑的異常情況，但這些情況又超出證監會的特定權力範圍。因此，如果證監會能夠對這些個案有效地開展初步調查，就可疑的異常情況搜集事實資料，同時又可以盡量減少對有關公司造成負面影響，這樣有助證監會決定是否須要進行更全面的調查。這項權力將大大有助規管機構執行職責。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的主要關注點，就是這對證監會來說是一項廣泛的新權力。然而，我必須重申一點，證監會並非獲賦予全面的權力，可以檢查上市公司的紀錄和文件。證監會必須認信有關情況最少符合條例草案所載的三項準則的一項，才可以這樣做。與財政司援引公司條例第 152(a)條進行初步檢查的新準則相比，這是規限更高的準則。

剛才有一位議員要求我處理他提出的關注事項。他認為條例草案具追溯效力，以便證監會能夠初步檢查與草案實施前發生的事情有關的紀錄和文件，是不合理的。

我要確認這一點。證監會要求出示公司紀錄的這項新權力，確實適用於新權力生效前便存在或發生的各種紀錄和當中所載的事項。然而，我們的法律意見證實，在這方面，並不出現推斷條例並無追溯效力的問題。政府無意規限新權力只適用在條例生效後的紀錄，否則證監會便須經過一段相當時間後，才能實際上有效地運用該項權力，因為新的可疑活動或行為只會在一相時間後才會被規管機構留意，而我先前所提到的限制則會繼續局限證監會對條例生效前便出現，但只在生效後才受證監會注意的個案採取行動的能力。為了維護公理，這種延遲極不可取。

再者，新的條文沒有釐訂或增加會引起追溯性問題的新法定罪行和新實質罰則。草案主要是為規管機構提供一個渠道，在某些情況下可對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從屬公司的帳簿和紀錄，進行初步和有限度的檢查。因此，政府當局認信在這方面並沒有出現追溯性的問題。

然而，我會在稍後對本條例草案提出一些輕微的修訂，而這些修訂亦已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同意。有關修訂旨在修飾本草案中英文本的文字。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談一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審議的第三項條例草案，即 1993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旨在確實地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法定權力，可頒布和執行有關規管上市事宜的規例。這方面關係重大，因為聯交所如要以法定職能行使免責權，則只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獲得免責權。沒有這種免責權的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例作出重要的決定時，都有被人採取法律行動的威脅。

正如鮑磊議員指出，本條例草案主要受到香港律師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批評。這兩個專業團體認為聯交所不應該透過上市規例，有權對律師或會計師施加制裁，並且認為這類權力應該只屬該兩個公會擁有。

政府當局已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清楚闡明，聯交所制裁專業顧問人員的權力，大體上已載於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法律中明確地載明這類權力是存在的。政府當局無法接納任何可能削弱現行監管架構的修訂，因為現時的架構一直運作良好。

有人認為本條例草案容許聯交所制定規例來監管律師或會計師的專業操守，是侵犯香港律師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規管職能。我希望藉此機會作出一些澄清。

聯交所已向政府當局確認，它不打算就這方面制訂新的規例。事實上，本條例草案的目的並非賦予聯交所絕對的自由，就專業人士制訂規則。有關的上市規則現時是普遍適用於所有專業顧問的人員，並且會維持不變。

無論如何，在某些情況下，有可能需要修改一下有關上市規則對律師和會計師的適用範圍。在這項問題上，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過去數週，曾與兩個專業團體和聯交所進行深入的磋商，試圖解決彼此之間的分歧意見。我很高興大家最終能達成一項安排，或應說是一項協議，對本條例草案進行一些修訂。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修訂。該等修訂會清楚說明聯交所在某些情況下運用上市規則的權力，是受到限制的；而在該等情況下，涉及律師或會計師的個案應轉介這兩個專業團體，以便採取進一步的行動。這項做法的詳細安排會在聯交所和兩個公會一起擬備的一份諒解備忘錄列出。政府當局會確保各有關方面繼續衷誠合作，並盡最大的努力就此事早日得出結論。

為了能有更多時間擬備該份諒解備忘錄，本條例草案的實施時間將會推遲。即是說，若本條例草案在今日通過，則草案會在比方說 6 個月，或是在上述的諒解備忘錄公布後生效，視乎較早者而定。

擬議的條例草案修訂，是經過各有關方面詳細和審慎考慮後才定稿的。我希望藉此機會謝謝這兩個公會在審議草案方面提出的寶貴意見，以及為設法達成協議所表現的合作精神；我也要謝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與各有關方面商討的過程中，處處表現耐心和體諒。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硬幣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成立了一個由劉華森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以研究本條例草案。我希望在此重點提出委員會關注的一些主要範圍。

本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界定由承保人委任的代理人 and 代表受保人的經紀兩者的角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關注到一點，就是市民，特別是有意投保的人士，應獲告知保險中介人的身份。政府當局告知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和保險業監督發出的保險代理人工作守則，已經規定獲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在聯絡有意投保人士時，必須表明身份，並且透露主要承保人的資料。當局有意通過由保險業監督制定規例，向保險經紀實施相若的守則。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就擬議第 65(3)條對代理人和經紀雙重身份的限制，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政府當局解釋制定有關政策的原意，是為了使任何人不得同時身為獲委任的保險代理人及認可經紀；只要不是同時兼任兩種身份，政府當局並不反對有關人士的角色由代理人轉為經紀。政府當局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訂，進一步澄清對這種雙重身份的限制。

為了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政府當局已同意接納建議，把下列事項納入工作守則或規則：

- 保險代理人或經紀必須在保險公司的投保單內具體說明本身的身份；
- 就聯營公司而言，即一方擔任代理人，另一方擔任經紀，則代理人和經紀的職責必須清楚劃分，使各屬下各公司為市民提供服務時，彼此獨立運作；及
- 應規定保險中介人向其客戶透露與任何保險公司的關係。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的另一個問題，是關於擬議的第 68(2)條，即政府當局會否把承保人的責任擴大至超越普通法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謂第 68(2)條的目的，是禁止承保人免除或限制因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行動而須對保戶或有意投保人士所負的責任。立法原意並不在於把承保人的責任擴大至超越普通法的規定。除非獲委任的保險代理人所代表的承保人超過一個以上，在這種情況下，假如無法找出一個特定的承保人負責，則責任由各承保人分擔。有關這種例外情況的安排載於擬議的第 68(4)條。

關於保險經紀的規管制度方面，政府當局就有需要容許保險經紀根據第 69 條向保險業監督申請直接認可一點，作出澄清。這是因為在法律上規定經紀必須加入非法定經紀組織的做法可能並不恰當。此外，舉例說，如果非法定的經紀組織的運作出現令人關注的情況，便可能要向該組織撤回認可。政府當局有意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上，推行直接認可制度。

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修訂，以澄清帳目和核數方面的規定，使負責規管的機構得以進行適當的監察。政府當局又承諾在今天解釋若干擬議條文的立法用意，以及檢討是否有需要與有關方面進行磋商後，在指引內具體說明必須提交財政報告的期限。

另一個引起關注的地方，是有關違反工作守則可被判監的擬議條文。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工作守則獲法定組織的認可，因此本身具有法律效力，承保人違反守則便屬違法，所須承擔的財務風險是按照保險公司條例對同類罪行刑罰的規定，即可被罰款 100 萬元。假如遵循守則的成本龐大，承保人可能認為仍然值得冒違反守則的財務風險，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判處監禁的刑罰是恰當的做法，因為此舉可在違反守則的問題上發揮阻嚇作用。

考慮到有關監禁的擬議條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工作守則納入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認為由保險業監督這個負責監督香港保險業的法定組織，負上監察保險經紀是否遵守工作守則的責任，是恰當的；並指出這項安排是沿用法律上慣常的做法，亦符合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即為業內自我規管措施提供法律的依據，以確保有效地規管中介人。不過，政府當局為了處理提出的關注，同意提出修訂動議，具體訂明這些重要的條文，同時，一旦觸犯這些條文會按判處監禁的較重刑罰處理。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建議由本局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兩方面的問題，即規定保險中介人透露收取的報酬、佣金或費用數額的建議，以及是否有需要對長期保險保單和一般保險保單實施冷卻期。大家明白這都是重要的問題，必須與保險業進行周詳的研究和磋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假如政府當局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修訂，本人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晚上八時

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發言。

香港會計師公會大致上支持本條例草案的目的，特別是加強經紀和代理呈報財政資料的措施。我們了解到推行這些措施對保險業能夠自行監管，實在大有裨益。

雖然公會早於本年一月五日已提交初步意見，但由於輪候需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及秘書處直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才開始處理有關意見。隨後須進行多次緊急會議、電話聯絡等工作，試圖解決尚未處理及其後在討論中發現的新事項。我們盡了最大努力，以便在本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期限（即今次會議）前，趕及完成一切必需的工作。

本條例草案是否已達到我們所能做到最好的，這個我不敢說，但在針對各項基本問題方面，尚算滿意。可是，就條例草案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期限完結之後，我們方始發覺第 4(h)及 4(g)(ii)條所用的「已繼續」這措辭，嚴格而言是無法做到的，除非核數師不斷監察其客戶的資本及資產實額。此外，第 4(h)條所指的核數師報告可能會與法定的核數報告混淆。

若非有時間限制，我會要求當局提出修訂，務使上述各點清晰明確。政府當局曾建議這些問題可在保險業監督所頒布的作業守則和規條內予以澄清。此外，政府當局亦同意全面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以確保該會信納這些守則和規條。在權衡各方利弊之後，我勉強同意採用這個方法，但我促請政府當局承諾一俟情況許可時，即提出修訂，以澄清任何可能含糊的地方。

我們從這項審議工作中所應汲取的教訓是，立法局秘書處應設立一個機制，即使在沒有成立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或尚未指派秘書處職員負責某項條例草案時，亦能處理社會人士提交的意見。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感到有些詫異，為何劉華森議員不在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報告是由劉健儀議員讀出，因為報告是委員會審議草案的結果，如果劉華森議員不在，應該交給委員會其他成員，而不是交給同一黨派的議員！我希望以後不會再有這種事情發生。因為我認為立法局審議草案，不應牽涉政黨之爭。

香港的保險業……

主席（譯文）：對不起，黃震遐議員，我認為你所提出的並非會議程序問題。不過，假如你所提出的是會議程序問題，則劉健儀議員雖然確曾提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是劉華森議員，但她是以其本人名義發表自己的演辭。

黃震遐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其實我只是覺得詫異，這篇演辭基本上是列載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的意見，但卻由一位據我所知並非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議員來發表。當然，劉議員絕對有權以立法局議員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但這安排仍然使我感到詫異。

主席（譯文）：是的，這一點應由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處理，而非由立法局處理。

黃震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的發展階段，相信將來會有很多市民是第一次投保。另一方面，隨着中國開放服務市場，香港的保險業將會近水樓台，佔有優勢，有機會在國內大展拳腳。因此，香港的保險業能否上軌道，不單對香港重要，對中國亦影響深遠。但一直以來香港市民對保險業時有怨言。保險賠償局的成功率偏低。報告說市民很多時投訴條文不清楚，令人懷疑保險代理和經紀對消費者有否盡責解釋清楚投保條文，令市民不會買錯保險。此外，保險公司是否利用過份複雜難明、容易混淆的條文來誤導市民或要市民面對不利的處境？凡此種種，都證明我們需要加強對保險業的監管，令到保險業可以發揮有用的功能，為社會作出貢獻。我們希望政府再接再厲，把這項工作做得更好。

今次的條例草案對保險行業的代理和經紀制度作出規管，令市民獲得較大的保障。代理不准同時兼為經紀，更加會令市民在投保時，有信心經紀會為他尋找最佳的保險合約，同時亦增加市民的選擇權。因此港同盟和匯點均支持本條例草案。

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我們發覺 76(8)條有問題，而剛才劉議員也提到，就是根據該條文，如果違反了"Code of Practice"，可能會被罰款或監禁。但"Code of Practice"是保險業聯會或保險業監督批出。我們覺得這樣做有兩個問題：

第一，這意味着由一個私人團體或由一個行政機關來取代立法局的權力，頒布一項可以引致監禁的法例；

第二，這樣做，會令法律的制訂過程缺乏透明度，會引致過分嚴厲或不適當的懲罰。

我們很高興，經過多次討論後，政府最終也同意修訂這項條文，令到決定甚麼罪行須判處監禁的權力交回本局。基於這個理由，我收回對這項條文的修訂，而港同盟和匯點是會支持政府的修訂。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提交本局的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旨在補充保險業自我規管中間人（即保險代理人及經紀）的工作。

我感謝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劉華森議員及其他委員仔細審議本條例草案。我亦感謝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保險經紀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寶貴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界定代理人及經紀的角色。代理人是由承保人委任，而經紀則是投保人的代理人，基於他們互相對立的角色，以及結合這些角色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不應由一名人士同時兼任代理人及經紀。為確保一名人士不會擔任代理人及經紀的雙重角色，我將動議幾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以澄清一名人士不可同時是代理人及經紀的情況。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個目的，是規定代理人及經紀在獲委任或授權之前，必須符合指定的標準，藉此加強對投保人的保險。承保人委任及管理代理人，必須遵守由香港保險業聯會訂定，並經保險業監督批准的管理守則。

本條例草案禁止承保人就其委任的保險代理人的行動，免除或局限其對投保人或準投保人的責任。但我在此指明，本條例草案無意把承保人的責任擴大至普通法範圍以外，只有一方面除外，就是如由一名以上承保人委任為代理人的保險代理人進行一宗交易，而該宗交易的主要承保人無法確定，則責任須由所有主要承保人分擔。這項分擔責任規定，已獲業內人士同意，並載於條例第 68(a)(iv)條。

另一方面，獲授權的保險經紀，必須符合最低資格的規定。為便於監察，本條例草案規定獲授權的經紀，每年須提交一份有關遵守這項規定的核數師報告。最低資格規定將由保險業監督以指引形式訂定，在釐訂指引時，會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我在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時，當會進一步加以闡釋。

為確保有效實施，條例第 76 條載有罪項及罰則。一位委員提出，鑑於承保人如不遵守規定可被判入獄兩年，是否應將管理守則改為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認為，管理守則既然是業內人士為進行自我規管而訂定，因此不宜制訂為附屬法例。不過，為顧及這位委員的關注，管理守則內的重要條文，即那些訂明如有違犯可被判入獄兩年的條文，現載於條例第 76(8)條內。

承保人如因代理人提供委任及資格方面的虛假資料而被騙，以致可能受到不公平的懲罰。這個情況，亦受到關注。我證實這個情況不會發生。實際情況是證明實際犯錯的舉證責任，在於控方，這與其他性質類似的罪行做法一致。只要保險業監督信納承保人已經採取合理措施確保遵守有關規定，便不會提出檢控。

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應規定保險中間人透露其佣金，以及容許一段冷卻期。雖然這些建議可能進一步加強投保人的保障，但鑑於深遠影響，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納入本條例草案內。政府當局必須進行審慎的考慮，及徵詢保險業的意見。

在制定條例草案的時間方面，鑑於制訂守則及規則以規管保險經紀的認可及有效運作，以及取得所需財政資源去監管該行業的自我規管制度都需要一段籌備時間，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應在通過有關規例及取得所需資源後開始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及第 2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草案的第 1 及 2 條。

第一項修訂，只是在這項即將制定的條例的名稱前，加上「(第 2 號)」，原因是政府在本年內已制定一項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

第二項修訂，是因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3 章）最近增訂了定額罰款而相應作出的。這些罰款，須從建議的劃一罰款等級表內刪除。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及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3 至 5 條獲得通過。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草案

第 1 至 7、9、10、12 至 32、34 至 40、42、43、45 及 47 至 56 條的動議獲得通過。

第 8、11、33、41、44 及 46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對條例草案第 2(b)(ii)條作出修訂，是爲了更清楚界定會由同一申索人向同一被告人提出的申索，仲裁處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拒絕把這項申索納入其司法管轄權內。

對條例草案第 11(ii)(a)條作出修訂，是爲了清楚訂明書面申索可以英文或中文提出。

此外，又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3(iii)(a)和 41(ii)(b)條，爲條例草案的中文本提供最佳的翻譯詞彙。

對條例草案第 44 條作出修訂，是由於預料 1994 年法定語文（修訂）條例草案會獲通過，因此重新編排法定語文條例的附表中有關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編號。

最後，對條例草案第 46 條作出修訂，是爲了給予仲裁處司法管轄權，處理勞資審裁處尙未裁決的申索，以協助清理積壓的個案，從而縮減有關個案在勞資審裁處的整體輪候時間。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8 條

第 8(2)(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懸而未決”而代以“正在等候聆訊或正於仲裁處進行聆訊”。

第 11 條

第 11(2)(ii)條修訂如下：

在“格式”之後加入“用中文或英文”。

第 33 條

第 33(3)(a)條修訂如下：

刪去“獲”而代以“按”。

第 41 條

第 41(2)(b)條修訂如下：

刪去“中斷”而代以“打斷”。

第 44 條

第 44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加入的項目中，刪去“8.”而代以“11.”。

第 46 條

第 46 條修訂如下：

在建議的第 7A 條中，刪去"the right of action in respect of which aros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Ordinance shall"而代以 —

"which is pending or being heard before the tribunal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Ordinance shall continue in and"。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8、11、33、41、44 及 46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94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及 16 條獲得通過。

第 10 至 15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基於我在較早時所述的原因，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10 至 15 條。

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0 至 15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3 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4、6 及 8 至 13 條獲得通過。

第 2、3、5 及 7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2、3、5 及 7 條。

主席先生，當律政司向本局提交本條例草案時，他解釋謂該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使裁判法院現行處理傳票的方式合理化。處理過程的其中一個特點，是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所引進的電腦化案件及傳票管理系統。在該系統使用之初，當時的看法是系統的使用毋須立法加以規定。不過，當某些經過電腦系統發出的文件在法庭上被質疑其有效性之後，當局便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條文，使該系統具有法定支持。不過，最近法庭對上訴所作出的判決，卻確認了經電腦系統發出的傳票具有效力，因此認為該條文實無必要。故此，我動議從本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條文。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5 及 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93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7 至 9、11、16 至 19、21 至 30、32 至 35、37、40、41 及 43 至 45 條獲得通過。

第 2、4 至 6、10、12 至 15、20、31、36、38、39 及 42 條。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修訂草案的第 2、4 至 6、10、12 至 15、20、31、36、38、39 及 42 條。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4 至 6、10、12 至 15、20、31、36、38、39 及 4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30A 條	大律師登記冊
新訂的第 32A 條	未獲認許資格人士 不能擔任律師的工作
新訂的第 32B 條	對冒充律師人士所處的罰則等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二讀新訂的第 30A、32A 及 32B 條。

我先前曾經解釋，新的草案第 30A 條旨在加快律師或大律師認許證書的簽署工作，而新的草案第 32B 條訂明，任何人如假裝是律師、大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即屬犯罪。新的草案第 32A 條，則修訂禁止未獲規定資格人士充當律師的主體條例第 45 條，廢除訂明任何人如違反該條的規定，除可判刑事處罰外，亦可判罰款的條文。由於這項條文極少甚或未曾引用過，因此毋須予以保留。本條例草案將觸犯該條規定可判的最高罰款額，由 1 萬元增至 50 萬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在草案內增訂第 30A、32A 及 32B 條。

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這項技術性修訂旨在將條例草案的名稱訂正為 1994 年僱傭（修訂）條例。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至 5 及 8 至 11 條獲得通過。

第 6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6 條，修訂內容一如以本人名義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

主席先生，這項修訂是關於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上限，而這是唯一留存在僱傭條例內的不公平條文，因為這條文使年資愈長的僱員，相對於年資短的僱員的賠償為少。如果維持現有的 18 萬元上限，不予取消，是對為同一僱主長期忠心耿耿的僱員的變相懲罰。事實上，要得到超過 18 萬元的賠償，一名僱員的入息須為工資中位數 7,000 元，且為同一僱主服務超過 40 年。我不重複較早前的論點，只希望各位對那些年老忠心的僱員，還給他們一點公道。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教育統籌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剛才已解釋過，在目前情況下，政府為何認為 18 萬元這個上限應予以保留，尤其更重要的，是希望這類影響勞資雙方的建議，能夠通過全面諮詢和經勞顧會全面討論後，才作出法例上的修訂。有鑑於此，我要重複一次，政府是不會支持這項修訂的。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田北俊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就劉千石議員對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6 條所提擬議修訂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修訂動議，20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進一步修訂的第 6 條內容，既然劉千石議員的提議已獲通過，我毋須再提出修訂。

委員會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應該有一項修訂要在此提出。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6(b)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理由與我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1 條的相同。

委員會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我聽不清楚你說甚麼，你可否再次提出修訂動議？

教育統籌司（譯文）：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6(b)條，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晚上八時三十二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 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如果議員不太清楚會議現時所處理的事項, 我將宣布本局現在小休。

晚上八時四十二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 由於譚耀宗議員不會就第 6 條提出修訂, 因此教育統籌司可以就第 6(b)條提出技術性修訂, 亦即教育統籌司剛才提出的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 條經向本局提出, 付諸表決, 並獲通過。

第 7 條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 本人動議修訂第 7 條, 修訂的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政府當局維持原有立場, 反對這項修訂。最主要的原因是, 影響勞資雙方利益的勞工法例應循既有渠道、即勞工顧問委員會詳細磋商, 讓市民有適當的機會討論各項有關問題, 然後才提交本局。基於「諮詢」這個基本原因, 當局反對這項修訂。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田北俊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尚欠 3 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3 票贊成修訂動議，2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鑑於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動議已獲通過，所以我亦收回我的修訂建議。

已修訂的第 7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6A 條 被僱主解僱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6A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重申較早時提出的論點，就是我們不贊成這項擬議修訂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必須尊重現時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進行諮詢的渠道。勞顧會的成員包括由僱主和僱員選出的代表，而且勞顧會在審議法例修訂建議方面，多年來均能促使談判成功和達致共識。基於這個非常根本的論點，政府當局不能贊成這項修訂。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田北俊議員（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夏永豪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鄭海泉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16 票贊成動議，28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新訂的第 6A 條不獲二讀通過，此項條文便不能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1994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8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1 至 18 條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已在恢復二讀辯論的陳辭中說明修訂的理由，即除了就僱員在颱風或暴雨期間往返工作地點時受傷給予補償這項條文外，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全部撤銷。撤銷的條文會在下屆會議期內再提交本局作進一步審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晚上八時五十八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請等一等，本局須暫停會議數分鐘，因為電腦似乎出現故障。

晚上九時十分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會議現告恢復。分組表決鐘會再次響動。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謹向各位議員再說一遍，委員會須表決的議題是，1994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第 1 至 18 條，應否按教育統籌司的建議予以修訂。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似乎尚欠一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慕智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何承天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37 票贊成修訂動議，沒有反對票；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新訂的第 19 條 僱主對僱員意外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的賠償責任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新訂的第 19 條應予二讀，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而提出動議的原因與我較早前所解釋的相同。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19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增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4 年危險藥物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 10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危險藥物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第 1 至 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乙酰化物 (管制)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 2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消費者委員會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公共巴士服務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道路交通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第 1 條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這是一項細微的技術性修訂，並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的實質內容。謝謝主席先生。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民航(飛機噪音)(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8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第 1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1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這項修訂旨在重新訂定條例草案的編號。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至 9 條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3A 條 就調查員報告進行的訴訟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A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新訂的條文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 147(2)(b)條，目前該條文授權財政司可向法庭提出訴狀，申請頒令，使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的處理業務方式對公司任何成員的利益造成不公平損害時得以保障。

為使股東在公司以有損他們利益不公平方式處理業務時獲得保障，實有需要擴大本條的適用範圍。此舉是要配合本條例草案另一項條文所構想的類似修訂；該條修訂公司條例第 168A 條有關受屈股東向法庭申請命令的事宜。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3A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3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2 及 4 至 9 條獲得通過。

第 3 條

新訂的第 4A 條旨在修改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33(12)(d)條內“recklessly”一詞的中譯，使其與本條例草案所採用的譯本一致。

新訂的 8A 及 8B 條旨在修訂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內多處地方出現的“Registrar of Companies”一詞的中譯，使其與本條例草案所採用的譯本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新訂的第 4A、8A 及 8B 條應列入本條例草案內，內容一如提交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4A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草案中加入 —

“4A. 調查

第 33(12)(d)條現予修訂，廢除“魯莽”而代以“罔顧後果”。

新訂的第 8A 及 8B 條

條例草案修訂如下：

在草案中加入 —

“8A. 額外權力 — 有關交易所及結算所的限制通知書

第 50(9)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註冊官”而代以“註冊處處長”。

8B. 保密等

第 59(2)(e)及(2A)(a)條現予修訂，廢除“註冊官”而代以“註冊處處長”。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3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修訂第 1 及第 2 條，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修訂第 1 條是要讓條例草案延遲生效。目的就是倘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便會在通過後 6 個月生效，或於經香港聯合交易所分別與香港律師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同意而制訂的兩份諒解備忘錄公布後開始生效，兩者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該兩份諒解備忘錄將會分別列出處理涉及律師或會計師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的安排。

第 2(b)條的修訂是要增加數項但書形式的規定，在涉及律師或會計師的事件方面，限制聯交所制訂及執行上市規則的權力。除其他事項外，該條亦規定聯交所在某些情況下須將這類事件轉交香港律師會或香港會計師公會處理。正如先前所述，此等安排將會在由有關方面制訂的兩份諒解備忘錄內列明。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須表決的議題是，1993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第 1 及第 2 條，應否按財經事務司的建議予以修訂。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我們經點算似乎尚欠 3 人。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詹培忠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黃秉槐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夏佳理議員、葉錫安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43 票贊成修訂動議，1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及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硬幣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第 3 及 4 條

財經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草案第 3 及 4 條。

上述兩條包含一些修訂，大部分均屬技術性修訂，目的是要加強本條例草案的效用、澄清草案內一些有欠清楚的地方，並使條文與其他現行條例的條文一致。

我只想特別指出建議中較重要的改變。在草案第 4 條內，第 4(b)條增訂條例第 65(3A)至(3I)款，以詳述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當代理人及經紀的各種情況。新增條款的目的是，是要確保任何人士與投保者交易時，不會擔當雙重角色。

草案第 4(c)和(d)條修訂條例第 69 和 70 條，增加新條文(b)款，賦予保險業監督一項保留權力去訂定條件，為投保人或準投保人提供更佳保障。

草案第 4(e)條修訂建議的條例第 71(2)條，准許經紀只為客戶的利益而使用客戶的金錢。這項修訂是回應香港保險經紀公會所提意見而作出，以顧及客戶的支票同時支付保費和經紀費的情況。

新訂第 71(2A)款澄清，保險經紀有權保留從客戶金錢所賺取的利息，除非客戶與經紀有其他協議。

草案第 4(j)條修訂條例第 76 條，指明違反新訂的 65(3A)至 65(3H)條，即屬違法。該等條文分辨保險經紀和保險代理的角色。第 76 條內加入新訂的第(8)和(8)(A)款，以闡明承保人違反管理守則的罰則。指定的較嚴重違例行爲，將導致入獄 2 年及罰款 100 萬元。其他嚴重程度較低的違例行爲，將導致罰款 10 萬元。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楊孝華議員 (譯文)：我要求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 (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 (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委員會主席 (譯文)：我們經點算似乎尚欠 3 人。現仍尚欠 1 人，但我相信各位議員均有時間檢視其表決器。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唐英年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夏佳理議員、詹培忠議員、潘國濂議員、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42 票贊成修訂動議，沒有反對票；他於是宣布修訂動議獲通過。

199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須指出，我的發言與稿辭所載會有出入，就是我不會動議三讀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主席和其他議員當然可以提出這項動議，只是若我提出動議但卻又投反對票的話，未免於理不合。不過，我現在向本局報告，該條例草案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

主席先生，

199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草案

1994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裁判官（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執業律師（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3 年公司（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1993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3 年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公共巴士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民航（飛機噪音）（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4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硬幣條例草案及

199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此外

1994 年追加撥款（1993-94 年度）條例草案

經予二讀，但根據會議常規第 59 條的規定，毋須提交委員會進行審議階段程序。我謹動議三讀通過上述共 22 項條例草案，惟我剛才特別提及的條例草案除外。

主席(譯文):我會在處理過其他 22 項條例草案後,再另行處理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該 22 項條例草案的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主席(譯文):由於律政司並無動議三讀 1993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故必須由一位議員動議三讀通過該項條例草案。劉千石議員,你會否提出這項動議?

劉千石議員:會的,主席先生,我是否可以發言?

主席(譯文):我會先行提出動議,然後再進行辯論。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要勞動各位議員在這時刻趕回來,我實在感到有些受寵若驚。今次的條例修訂,只是就僱傭條例關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問題,為一些年老、長期為同一僱主服務的僱員討回公道。我的修訂只是取消 18 萬元上限和如實按僱員年資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這是一個相當合理和公平的修訂。

在上述修訂中,仍然留有一個上限,工資如果超過 15,000 元的僱員,仍按 15,000 元計算。其實,今次的修訂對僱主影響十分輕微。因為長期服務金在僱主解僱僱員時才須支付,主動權完全在僱主手上。至於遣散方面,在破產和清盤情況下,則不論遣散費多少也與僱主無關。如果僱主是賺錢而結束業務,請問若要給予僱員較合理的遣散費,是否慘無人道?

各位同事,如果我們今天否決這項三讀的動議,我們便要返回這條例原本的情況,僱員有一段時間不能得到經修訂的賠償。雖然我的同事要求我說更多其他的事,但我不想利用這個機會譴責甚麼人和事,我只覺得內心非常難過。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在二讀階段時，連續通過劉千石議員的兩項修訂，當時我感到非常興奮。但是，這種興奮可能會很快變成泡影，因為我們看到不少議員將於很遠的地方趕回來，而他們趕回來當然是為了反對剛才通過的結果。在大家快要按鈕投票時，我想促請各位議員再重新考慮，如果打回原形或回到原來的條例，我覺得會令很多期望多時，希望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上限可進一步放寬（即不是局限於 12 個月工資總和或 15,000 元的 12 倍）的勞工感到失望。這項修訂其實並不算極端。但是，若回到原本的條例，我認為對那些年資比較長的工人並不公平。我懇請各位議員投票前要三思。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原來不準備發言。但是，現在如不發言的話，內心便不舒服。我們看到有些議員不斷拖延時間；有人不斷搖電話請救兵；有些人急急地趕回來。究竟發生甚麼事情要這樣嚴陣以待？只不過是給與僱員在遇到遣散或解僱時多一點福利。為甚麼要這樣緊張？人心肉造，對自己的僱員給與多一點好處，有甚麼不好呢？我希望全港僱員在稍後三讀的最後表決時，看清楚哪些人罔顧他們的利益；哪些人連多給他們一點福利都那麼緊張！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申報利益，因為我是一名僱主。當然，我並非聘請了很多人，但是，我是非常高興地支持草案的修訂。

田北俊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無論稍後投票結果是支持劉千石議員的票數較多抑或是反對的較多，兩者對我來說，都是感到不滿意的。

我較早前已提到，以一個月薪 1 萬元的僱員為例，根據現行法例，僱員可取得 12 萬元的長期服務金。在勞資委員會中，僱主和僱員雙方的代表都已十分詳盡地商討此事。僱主聲稱現時的生意不景，就算要增加長期服務金，加幅也不應太大；在僱員方面，他們認為應得到合理的補償，數額應較高。政府則在中間落墨，在條例草案中提議，服務超過 18 年的僱員，18 年以上的年資折半計算，以協助一些財力不是那麼雄厚的僱主。

若劉千石議員和譚耀宗議員的修訂獲得通過，正如我較早前所列舉的例子，其數額會增至 20 萬元，增幅達 60%。當然，條例草案已二讀，我們不可能返回政府原先的建議。稍後票決時，若劉千石議員的修訂不獲通過，金額便會維持 12 萬元的上限，這是不希望見到的；若他的修訂獲得通過，金額便可能增至 20 萬元，這情況亦非我所願見到。無論投票結果如何，我對整件事的發展感到非常遺憾。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是一位僱主。我有一些僱員是專業人士，他們待遇良好，而這條例草案亦不影響他們。但我也有一些僱員是勞動工人，我認為他們現在沒有得到公平的待遇。假如修訂獲得通過，令他們可以得到更多補償，我會為他們感到十分高興。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的心情與剛才的有所變化，因為不來開會的，以為不會來，應該以為這件事不重要。不來開會及在二讀時發言的，是放棄了在二讀時的修訂。當然，在法理上，我們沒有人可以制止他們回來參加三讀辯論、舉手。但是我希望只是回來舉手的同事，要了解到自己的舉手是影響到很多普羅大眾的。員工如果在 15,000 元收入之下而長期為他們打過工，他們也不願意給與多些長期服務金，我覺得今日只是回來投票的同事，是對不起這類僱員。我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知道劉千石議員很傷心，因為他一場歡喜一場空。他以為經過他的努力，這條草案可獲得通過。但當我看到議員逐位被「電召」回會議廳時，我就替他難過。

任何議會中，議事尤如足球比賽，應有體育精神。體育精神就是重視這場比賽，參與比賽，不論成敗得失。若發覺技不如人，眼見就快要輸了，就找人回來加入球賽，這便是缺乏體育精神，同時亦缺乏議員應有的道德。

我想問問返回會議廳的議員，你們究竟投甚麼票？這條例草案的關鍵在何處？可能你們並不太清楚，因為你們根本沒聽畢整場辯論，也沒有聆聽雙方的論據。你們只是為了討好叫你們回來投票的人，按其指示投贊成／反對／棄權票。你們今晚睡覺時良心好過嗎？你們對得住很多老工人嗎？

我知道我不能動搖黨派的勢力，但我要為劉千石議員盡最後努力，向獨立議員作出請求，如果你只是被「電召」回來投票，如果你對投票內容不大了解，請你起碼投棄權票，公公道道，有體育精神，有議會的道德。如果你投票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訂，我就會非常感激和尊重你。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局內很多同事未試過心情如現時般沉重，尤其當我見到劉千石議員剛才有機會發言時也不想多說的情況。

剛才大老闆田北俊議員說對今日發生的事感到很遺憾，我相信每一個人也感到遺憾。但這「遺憾」是誰人造成？我們見到有人「電召」其他議員回來，目的是爲了操縱投票結果，以致政府撤銷動議三讀。

以往我們在審議一些草案時，也曾試過有政府不同意議員意見的情況出現，而政府亦曾用警告的口脛說會撤回條例草案。但我們警告政府謂如果政府撤回條例草案，會對政府的公信力造成很大的打擊和影響。幸好直到目前爲止，仍未發生過在審議階段中有條例草案被撤回的事件。但到了這個會期最後一天——今天，竟然出現了政府在最後三讀時收回修訂。這代表了甚麼？代表了政府真的是「跛腳鴨」抑或「縮頭龜」？我們要知道這些修訂已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通過，當然遊戲規則是到最後仍可在三讀時否決。

剛才自由黨的黨鞭不斷打電話，連自由黨兩大巨頭在經過七個多小時的會議後也在此亮相來投此票，可見投票結果對他們何等重要。主席先生，我不知如何形容今次的事件，但我想說，我終於明白了甚麼叫「官商勾結」。

李鵬飛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今日其實是病了。但是，議會是有議會的遊戲規則，黨有黨的立場。我們回來投票是錯的嗎？我們見過很多次要議員回來投票的情況。

不同意別人的立場，不等於我們立場不清晰，我希望在這裏作出很清楚的澄清。有人時常把僱主說成不理僱員，其實，若是這樣，這個世界是無法存在下去的。大家今日可以看到我們非常清晰的立場，我們的立場是不會動搖的。我病倒了也要回來投票，是錯嗎？別的黨沒有人這樣做嗎？我也見過港同盟的議員病了，連坐都坐不穩，也要回來投票。

陳偉業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我自己三年立法局議員的生涯中，今日感到很痛心。我痛心的，不是因爲劉千石議員的修訂動議或草案會被否決；我痛心的是從今日的表現來說，香港的立法議會已經淪爲電召的行業。我所說的「電召行業」，當然不是電召的士或外賣pizza。立法議會淪落到這個地步，我相信是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一大倒退，與上星期通過彭定康的政制方案違背。彭定康總督在英國議會有多年的經驗，相信他也未必會贊同今日3位司級官員的表現和決定。

在剛才的一個多小時中，我看到很多小動作，也看到很多人性的表現，使我想起來列寧的一句話。他曾經說過：「政治只有權謀，沒有道德」。列寧所帶領的蘇聯共產黨淪落到那一個地步，大家有目共睹。如果有人要走這條路的話，我相信他的命運也是一樣。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劉千石議員無謂痛心，反對修訂的議員亦不用太高興，坦白說，這樣的結果是必然的。在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譚耀宗議員說要提出修訂，劉千石議員亦說要提出修訂，田北俊議員也說要修訂。

我認為今天的投票結果是不合理的。不過，我們知道立法局有一定的遊戲規則，如果大家以為民主政制發展可令一些政黨有能力左右政府的決策，便大錯特錯了。因為本港目前仍屬行政主導。

上星期，我們為政制方案爭得死去活來，至今仍有一些議員為九四方案落敗而耿耿於懷。無論怎樣，九四方案最終被否決，劉慧卿議員所提的 60 席直選方案，同樣以一票之差（20 對 21）而遭否決。大家應該了解到本局的遊戲規則。這樣的規則，在未來三年仍會不斷運用，對此大家應心裏有數，有些人受到政府的影響，往往是會改變其立場的。

主席先生，我再沒有其他說話要講。

教育統籌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自己今天在此，心情亦十分沉重。這項條例草案是由政府提出，我們支持草案內所提的建議，以便進一步提高香港工人的福利。這些建議是經過勞顧會，一個非常重要的諮詢組織，辯論後達至共識而提出的一籃子建議。這是一些經過很多爭論，很多妥協，雙方互諒互讓的結果。今天晚上討論的，不是公平與否的問題，更加不是討論銀碼的大小或對僱主的影響。我們所討論的，是我們應否尊重一個由僱主和僱員的代表組成的勞顧會所提出的一些建議。這個諮詢組織歷史悠久，雙方代表都是公開及公平地選出。

今晚大家提出了很多要點，在勞顧會進一步討論的時候，亦未必會遭受反對。但是，站在政府立場，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在大眾未有任何心理準備及事前未有充分理解的情況下，不應貿然將勞顧會幾經辛苦而達成的協議，作出隨意的改動。

在較早前的辯論，我亦屢次解釋政府為何不能支持 3 位議員所出的修訂動議。這並非甚麼原則問題，而是我們考慮到，我們不應在沒有向勞顧會作出一個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就貿然改動一些十分重要的建議。這種改動可能引起十分嚴重後果，會把香港過往數十年透過勞顧員所建立的良好勞資關係毀於一旦。我相信無論政府、僱主或僱員都不希望見到這種後果。

不過，我可以作出承諾，雖然政府今晚未能支持三讀條例草案，但政府會盡快將今晚辯論的要點提交勞僱會討論，然後盡快再把新的條例草案提交本局。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林煥光先生提及由於公眾對修訂缺乏充分了解，所以政府不能支持條例草案三讀。其實，本局審議的眾多條例草案，有很多在二讀階段都會被修訂，而很多草案內容，也涉及有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這些諮詢組織亦是由各方面的代表組成。難道政府一見議員提出修訂，就在三讀時收回？政府從來沒有這樣做，如果今次這樣做，是一個很差的先例。

我記得我們審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草案時，我們把定義修訂與政府所提的完全不同，當時政府也沒有撤回條例草案。這只不過是眾多例子之一，說明政府未必不接納修訂。若政府反對修訂，大可在草案三讀時投反對票，為甚麼要將條例草案撤回？政府今天的表現，可謂非常差勁。

剛才李鵬飛議員說，他生病也回來投票。我希望他下一次生病時，整個會議要「由頭坐至尾」。我們很多港同盟的議員病了也由頭坐至尾，這是遊戲規則，不要到投票時才亮相，然後不斷說要等多3分鐘好讓其他「電召」回來的議員趕及投票，這是一個怎麼樣的態度？

你們要反對修訂，無問題，但請你們坐在這裡，聆聽辯論，在二讀階段反對劉千石議員的修訂，而不是到決定性的關鍵時刻才出現。李鵬飛議員病了，尚情有可原，其他議員怎樣？我想問問其他回來投票的議員，例如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黃匡源議員、詹培忠議員、林鉅津議員、夏永豪議員、Samuel WONG 議員、Philip WONG 議員、曹紹偉議員，難道你們也都病了？議事要講遊戲規例、要講議會規則、要講體育精神。大家不應浪費其他議員的時間，要全體議員等你們回來投你們的一票，而事前你們對整個辯論卻不聞不問，甚至連辯論內容也不清楚，只為投票而投票，請問這是甚麼議會精神？

主席（譯文）：你已經發言一次，你現在是否想提出一點？

譚耀宗議員：主席先生，我想指出林煥光先生所講的，有些是不正確的。

主席（譯文）：如果你要求澄清的話，我會讓你提出，但教育統籌司是否作出澄清，則由他自行決定。你是否要求澄清？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林煥光先生說有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上限，是勞顧會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後所建議的。據我了解，在這個問題上，勞顧會的勞方代表和資方代表的意見是不一致，我的理解是雙方並未達致共識。

主席（譯文）：教育統籌司，你是否想加以澄清？

教育統籌司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超過 18 年以上的服務年期應該如何計算的問題，不錯，勞資雙方經過討論後，並沒有達致共識，故政府作出一個中間落墨的建議。但是，關於 18 萬元上限，勞顧會是達致共識的，同意維持 18 萬元上限。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抗議涂謹申議員對我不尊重。我的會議文件仍然放在這裏，只不過我另外有一個重要會議要出席。我想講講 1993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希望金融事務司稍後能夠對我所提的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譯文）：很抱歉，詹議員，你應該就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發言。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的勞工和僱主有密切的關係。今日這個辯論導致勞工界和僱主有衝突，根本上是被政治團體所利用，而港同盟就是要令勞工界和僱主分化，以造成一個對抗式的社會。市民要清楚了解，這樣會影響香港以後的團結精神，因此我要譴責港同盟。

工商界對六月二十九日的政制辯論非常關注。他們擔心一旦九二方案獲得通過，民主派及港同盟的勢力就會冒起來，大權在握，到時連司級官員也要靠邊站，更遑論其他立法局議員。剛才大家都看到港同盟這種咄咄迫人的態度，對其他同事大肆攻擊。如果有朝一日民主派真是奪得香港所有的選票，相信他們的咀臉會更加難看。

昨天我從報章得悉，劉慧卿議員願意與工商界對話和妥協。剛才港同盟這種態度，已經給與香港的工商界、地產界、金融界一個強烈的訊息。若香港真的由這班人領導，情況會是怎樣？我要在此呼籲全港僱主和僱員，大家應該更團結，不要受港同盟剛才的言論所影響。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夏永豪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黨派的爭論，作為一個獨立議員，我不想介入。不過剛才有人「點名」，說我被召回來，我想澄清一下。剛才晚飯時我另外有安排，之前我沒有接聽過任何電話，我是自動回來的。我回來時大約是八時四十分左右。

黃秉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多謝你給我機會澄清。因為有人點我名，那便是我最尊敬的涂謹申議員。他點名時用中文名，點到我時卻用英文名。我知道我的中文名頗為難讀和難記，我稍後可能會改名。我不是走了，只是去吃飯。因為我稍後還要參加文世昌議員動議政府提供有線電視頻道的辯論，我已寫好演辭，但是英文的。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並非是要批評或維護勞方或者資方，也不是要維護此政治爭拗的任何一方。但我認為，作為研究此草案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我應該說幾句話。

首先，對於教育統籌司的說話，我感到很震驚。他表示反對通過此條例草案或經修訂的條例草案，是因為這是違背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願，而市民亦無時間就有關事項或修訂進行辯論。

第一，此條例草案是在完全知悉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願下進行討論的。換句話說，討論這條例草案的時候，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成員是知道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而我亦相信，作為立法局議員，我們有權決定是否作出修訂，而不應該被強迫接受諮詢機構所傳達的任何意見。

第二，讓我提醒教育統籌司及本局，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分別接見僱主及僱員代表，接受他們遞交的意見書。因此，我認為教育統籌司反對三讀通過此條例草案的理由，是極為脆弱的藉口。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感到詹培忠議員在立法局唯一的作用在於每次港同盟提出任何建議時，就提出指摘。我開始對這種做法感到討厭。我們與自由黨有不同的意見，但大家是互相尊重，儘管他們有時會給我們扣帽子，指我們為社會主義，正如我們有時亦指自由黨為親工商界一樣。我們可透過辯論反映意見，而選擇權在市民身上。我從未見到世界上自由經濟體系的國家，以保守黨為主的政黨是不能執政的，例如英國，由一九七九年至現在，都是由保守黨執政，為何香港工商界、金融界、地產界不可組成一個政黨，堂堂正正地參與選舉，以得到人民的授權，支持其黨綱和政策？為何每一次都須要透過一些委任或是小規模的選舉達致其目標？

李鵬飛議員聲稱其立場十分堅定，我理解到他們的立場。既然他們有如此堅定的立場，便應一直留在會議廳堅持到底。雖然立法局會議常規並沒有規定議員不得中途退席。到目前為止，立法局可說是和平及說理的。我們講求會議規則及議會精神。難道我們要學習其他國家的議會，在會場上打架，或使用金權政治？

從來在立法局中，我們只屬少數，直至今日仍是少數。到了九五年，我們還是少數。在九七年後，可能更加少得可憐。今次令我們最感失望的是，有人沒有遵守議會的遊戲規則。

主席先生，我十分不同意較早前詹培忠議員所說，我們所做的，工商界都表示反對和不同意。我只可以說，我們會繼續努力，使工商界知道港同盟和民主黨在社會政策上，不像是一些人所說，好像洪水猛獸般。有些人指我們是社會主義，有些人說我們不受工商界歡迎，我希望他們反省，九五年，甚至乎二零零三年或二零零七年，當立法局有很大變化時，我們應該怎樣做？屆時金融界是否全部都要撤離香港？為甚麼議員不敢面對這個挑戰，來迎接一個快將出現全面普選的立法局？

任何政治辯論，往往會有不同的意見，成功與失敗並不是最重要，我想今晚港同盟和匯點最感傷心的是，我們是敗在一種不光采的技巧之下。

詹培忠議員：主席先生，我想李永達議員澄清他所謂「討厭」究竟是甚麼意思？我是否沒有資格發表我的意見？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可以自行決定是否作出澄清。

李永達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十分有興趣解釋這個字眼。正如我較早前所說，我們與自由黨在社會政策方面有不同的意見，這是人所共知的。自由黨怎樣扣我們帽子，我們不介意，這是政治上有時採用的手法。但是，政治上的謾罵、無目的謾罵、沒有內容的謾罵、甚至連自己也不清楚謾罵的內容是甚麼，這樣的行為就令人「討厭」。

主席先生，「討厭」一詞就是這樣解釋的。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誰人是扣帽子專家，我相信香港人十分清楚。我們自由黨由未成立至現在為止，最差勁的地方就是不懂得扣別人帽子。更糟的是，被別人扣上帽子後，不知道怎樣處理。

有人指我們是工商黨，但自始至終，我們都不是工商黨。我相信英國保守黨也不會承認自己是工商黨，只不過他們的信念較為右派，較為資本主義，所以與工商界的關係較為密切，這是無可否認的。但我們不能稱保守黨為工商黨，同樣地，我們也不可以稱自由黨為工商黨。

主席先生，我原本沒有打算發言，但是因為較早前被人「點名」，因此有必要作出回應。

我剛從外地乘搭飛機回港。這是事實。當下機後，我便知道須要返回立法局。我未能準時出席會議，是基於私人理由。我並非因為接到電話通知才返回來。由於這是今年最後一次會議，所以離開機場後便回來本局參加會議。

我對今天的事情感到痛心，但痛心並非這件事，而是在我們當中，有一些人利用這事件借題發揮，藉此攻擊其他同事。我們不是小孩子，不需要同事向我們訓話。我們知道，當我們在投票時，我們在做甚麼。若然我們不知道為甚麼事而投票，我們必須向自己的良心負責。我們不需要本局的同事，特別是港同盟的同事提醒我們。我們十分清楚這到底是甚麼一回事。不過，我亦可以清楚告知大家，有政黨必然有黨規，亦是有紀律的。當我們的黨鞭要求我們回來投票，為了支持我們對這件事的信念，我們便回來投票。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像很多議員一樣，我本來並不準備發言，因為最失望的，相信是很多勞工界的人士，而工商界的人士也一樣失望。劉千石議員是我尊敬的議員之一，我不想講一些令他更傷心的話。田北俊議員亦是我最尊敬議員之一，我亦不想他太過傷心。

主席先生，我不能夠忍受港同盟這種無理取鬧的態度。我們做甚麼事也有規則，有規矩的，而這些規矩是我們訂出來的。我們是有投票權的，不論我們用甚麼方法進入立法局，我們都是有投票權。我在本局工作了3年，很多立法局議員都說我是委任議員，這點我並不介意。但是立法局是有規矩的，港同盟不斷強調民主，但你們不遵守民主的規則嗎？別人按照規矩議事，你們就罵人，這是甚麼態度？港同盟見自己輸了或有可能會輸，就連甚麼規矩也不理，忙着向其他議員發炮攻擊，還講甚麼議會精神？

我已經說過，港同盟是扣帽子專家，我覺得這是毫無意義的。我們堂堂正正做議會上要做的事情，投票就是投票。你不喜歡就不要按掣，事情就是這樣簡單，為何借題發揮？如果港同盟是「醒目」的話，就應爭取到31票。所以我覺得黨派之爭其實不是大不了的事，最重要的是我們尊重遊戲規則，而不是亂扣帽子。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代表港同盟與匯點強烈譴責政府今次處理這項條例草案的態度。這是我進入立法局第一次目睹這現象，即是政府提出一項條例草案，事先完全沒有做任何諮詢及游說工作，但當見到勢色不對，就一直反抗，到最後竟然撤回條例草案。我希望政府認真作出檢討。其實，一個成熟的政府，當知道議員的取向時，就應預先做好游說工作，這樣就可避免今次的尷尬局面。

今次政府亦立了很壞的先例。因為這會給議員一個錯覺，以為政府每次提出這樣的動議，原來到最後是可以全部撤回的。我要強烈譴責這件事，亦希望政府認真加以檢討。

談到體育精神，不論輸或贏，大家都應該平心靜氣繼續這場比賽。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只想講兩點，第一，林煥光先生說這些建議是勞工顧問委員會達成共識後而提出的，所以沒理由貿然將其改動。本局有很多法例也是經過政府的諮詢委員會討論才提交本局，例如私營安老院條例草案是經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討論過的條例草案，難道在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討論過，當提交立法局時就不能加以修訂？那豈不是把立法局變成橡皮圖章？第二，剛才我們有3次拖延投票時間，原因不知是甚麼？但這是事實。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如果我開口說我充分體會到劉千石議員今天的心情，很多人可能會說我不知是「擺景」抑或是「贈慶」。我衷心說我既非「擺景」，亦非「贈慶」。我與劉千石議員在很多方面有商有量，互諒互讓，「有傾有講」。我覺得劉千石是一個很負責任的議員，在這件事上（我也是該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我們也曾作討論。很抱歉，對於這件事，我們沒法退讓，因為影響很深遠，所以我們說惟有屆時「數票」，而大家今日亦是抱着這個心態來開會。

我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工作了7年，除本人外，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和彭震海議員亦是該委員會成員。我們早在一九八五年以前，已開始磋商成立長期服務金。今日所說的題目便是長期服務金。我們特別照顧年老工人的需要，循序漸進地把長期服務金額擴大，到今天，長期服務金已變成是一種半退休金。另一方面，年輕僱員亦同樣受惠。

剛才劉千石議員問長期服務金是否一直循序漸進地改進？身為僱主，我完全同意這個基本概念。一個工人替我工作得愈久，應得的退休酬勞就愈多，我是完全接受和支持的。但今日這個場面，明顯可看到這個議會在某程度上已成了一個針鋒相對、互相謾罵的議會。這種現象使我覺得很不開心。雖然僱主和僱員有不同的立場，但正如剛才李永達議員說，立場不同不代表我們須要互相謾罵。

林煥光先生曾說這條草法案經過勞資顧問委員會討論，但這未必表示不可以改進。我參與勞顧會多年，勞資雙方代表都是抱着一個互諒互讓的態度，坦誠地討論問題，然後達成協議。我們今次不可以支持劉千石議員的修訂，是因為這些建議是經勞資雙方協商後所得來的，而雙方是在對等的情況下討論這些事項。當然不是說那些事一定不能修訂，但既然達成了一個循序漸進的方式，而這又是一個可以接受方式，就應採納。所以我支持原本的方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位議員現在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李國寶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梁智鴻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慕智議員、張建東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李家祥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陸觀豪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動議，2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該條例草案三讀動議遭否決，因此本局不能再進一步處理該條例草案。

議員動議

1917 年至 1993 年皇室訓令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所列，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這項決議旨在反映本局議員就立法局秘書處的秘書長及法律顧問的職責而作出決定。

若今天的修訂獲得通過，立法局秘書處的秘書長將會正式成為立法局秘書及立法局首席會議秘書。除了執行本局會議常規指明的職責外，他亦須負責就立法局議事程序的一切有關事宜，向主席閣下及本局議員提供意見。

法律顧問將代替法律草擬專員成為立法局的法律顧問，他將會就本局在所議事項及行政方面引起的法律問題，向主席及立法局秘書提供意見。

至於為本局非官方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格式簽發證明書一事，內務委員會認為這職責應繼續由法律草擬專員執行。如有需要，這項安排可於適當時候進行覆檢。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倘本局真的投票解除我作為立法機構法律顧問的職務，我會盡力以堅毅不屈的精神和風度去接受，但未知本局曾否考慮給我一筆豐厚的遣散費。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17 至 1993 年皇室訓令

杜葉錫恩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這是本人連續第 3 年提出動議，修訂會議常規內與立法局委員會制度有關的部分。前兩項修訂動議分別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制度有關。這次則對財務委員會提出修訂。

財務委員會現由布政司擔任主席，布政司缺席時則由財政司代任主席。內務委員會在檢討過立法局的委員會制度後，作出一些決定，包括：財務委員會應由一名非官方議員出任主席；這項主席人選的更換應在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實施；同時又應訂定財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程序，以及確立選舉財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程序。

為令上述決定得以付諸實行，就須修訂會議常規。我現在就是提出修訂會議常規。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七月一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

何敏嘉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

- (a) 充分聽取本局及公眾就《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報告書》所發表的意見，並盡快落實有關措施；及
- (b) 鑑於報告書的建議有不足之處，應積極考慮提供比報告書所建議更多的公營和私營住宅土地，以進一步增加房屋供應，並考慮透過有效方法，以協助市民購買舊樓。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我動議促請政府，進一步遏抑樓價的原因，是因為現行措施過於軟弱，只能阻礙樓價在短期內飆升，而不能令樓市長期穩定地健康發展，亦不能幫助捱貴租的夾心階層。

政府遏抑樓價措施的效果不大，是因為無論以長期、中期及短期而言，都未能採取有效措施，對症下藥。就短期措施而言，除了透過稅務手段，根本難以對樓市起著立竿見影的作用，但是政府偏偏反對任何懲罰性稅項，自動放棄了打擊炒樓的「皇牌」。

就中期措施方面，無論公營房屋和私人樓宇，至二零零一年的每年增幅只有約 1% 左右，怎可能對市場有影響？更何況，只是過去兩年所欠缺的私人住宅單位，就經已達 15000 個。從過去 10 年的經驗顯示，樓宇供應即使有顯着的增加，樓價還是節節上升，何況報告書的建議，只有極之輕微的增幅呢？

長遠來說，政府措施根本缺乏方向感，無整套對付過熱樓市的方案，只有個別的、零碎的、見步行步的措施。樓市狂升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就是以私人樓宇優先的長遠房屋策略一直遏抑公屋需求，局限公屋的供應，令中下層市民被迫到私人市場解決居住的需要，這個根本問題不解決，肯定是將來樓價再飛升的重大誘因。

現時政府只是堆砌一些措施，來「頂着」輿論的指摘，問題只會一直拖下去，懸而不決。

規劃環境地政科的報告書總結了近年樓價飆升有 5 個因素，但是 5 個重要因素當中，完全不涉及政府的責任，彷彿樓價飆升與政府施政毫無關係。樓價無疑受很多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但至少，我們必須檢討政府政策是否有失誤，以制訂未來施政的路向。

樓價暴升的主因之一，是公營房屋遠遠供不應求，導致中下層市民被迫到私人市場置業，兼且居屋售價與市價掛鉤，不但不能起着遏抑樓市之效，還對熾熱的市場起着推波助瀾的作用。

公營房屋供應不足，是因為現行以私樓為優先的長遠房屋策略，過份依賴私人市場供應房屋。政府長期遏抑公屋和居屋的申請資格，例如將入息限額定於一個極不合理的低水平，令到很多人不合資格申請，用這個方法而降低了輪候的人數，人為地遏抑需求，替公營房屋減產製造藉口。八七年的長遠房屋策略竟然預計租住公屋可以將九七年的供求達致平衡，屆時輪候冊的長龍經已清除，這些錯誤估計，做成這幾年公營房屋嚴重短缺，令更多人被迫到私人市場租樓或買樓。

報告書聲稱，現時在 25 萬個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當中，只有 6 萬個「須自資或憑僱主資助來解決住屋問題」，這個說法有很大的誤導性，好像說給市民知道，在 25 萬租住私人樓宇的人中，只有 6 萬人是須要自己掏腰包，憑自己的力量去解決居住的問題；又似乎告訴人們，餘下的 19 萬人都是可以得到政府在不同程度上的協助，例如公屋、居屋或者是夾心階層居屋。但事實上，餘下的 19 萬人，只不過是有資格申請公屋、居屋或者夾心階層居屋，但是能夠輪候得到公屋或購買到樓宇的，絕對是一個小的百分比。

更為荒謬的是，居屋售價的升幅竟然一直高於私人樓宇的升幅，令居屋無法調節熾熱的私人市場，反而火上加油。自八二年以來，物業價格上升 4.6 倍，居屋售價竟然上升 5.4 倍，達到居屋建築成本的 2 至 3 倍，甚至 4 至 5 倍。由此可見，政府一直對於樓市不是積極不干預，而是積極斂財，趁火打劫，不斷刺激樓市。

面對樓價大大超出市民的負擔能力，港同盟認為要真正做到遏抑樓市，不能夠只做零碎的表面工夫，而須要從問題的根本着手：

- 一、 長遠而言，必須修改長遠房屋策略：將現時以私人樓宇為主導的長遠房屋策略改為以公屋或居屋作主導，令公屋需求不再被抑壓。至於增撥多少土地，增建多少樓宇才足夠的問題，便應該根據真實的需求而作出決定，按公營房屋主導的策略來提高供應量，此外，居屋和夾心階層居屋的售價應與建築成本掛鉤，同時反映地區比值來釐訂合理價格。
- 二、 中期措施方面，必須盡快透過中英土地委員會，一併批准未來幾年的住宅用地，並盡量增加市區的公營房屋用地，包括西九龍填海區或啓德機場現址的用地，而建議在一九九七年後將會增加額外 1 萬個夾心階層居屋，必須大幅提高興建量。
- 三、 短期措施方面，儘管政府反對開徵物業增值稅，但港同盟始終認為，物業增值稅是打擊炒樓的有效法寶，不能放棄，亦不應該放棄。雖然政府在過往辯論中曾經清楚表示，不會考慮資產增值稅，但我們希望政府能真真正正、切切實實地考慮，起碼不應公開告訴炒家，謂連考慮也不進行，那就是鼓勵炒家繼續炒樓。另外，修改印花稅法例，令物業交易頻密的炒家無利可圖，或者增加成本，相信是目前最簡單而有效的辦法。至於設立舊樓貸款基金來協助市民置業的建議，將會由李永達議員向各位陳述。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只要令樓市飛升的基本因素不變，今日樓價的輕微回落，不過是借勢調整。我要求政府研究第二階段措施，包括空置樓宇抽懲罰性稅項等各項措施，並在三個月內，向本局提交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同時堅決地遏抑樓價，充分聽取本局及公眾的意見。我希望稍後政府在回應時，不要告訴我們，說毋須考慮我們的建議。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自政府於上月公布打擊樓價措施至今，還差兩日才到一個月，但據物業市場顯示，樓價已下跌一成至一成半，而地產商也爭相減價售樓，這確是樂觀的現象。不過，這是否表示政府剛推行的首階段措施達到成效呢？現在下定論，尚言之過早。

我們認為政府實施的一系列措施是溫和及值得推行的，令樓價不會暴升暴跌，而影響本港的物業市場及經濟。我們不要忘記私人機構在物業發展的開支，差不多佔本港經濟總投資開支的四成。因此報告也清楚指出：「鑑於物業市場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我們對於調節物業價格，應該採取審慎而漸進方法，以避免經濟受損」。

此外，政府所推行的溫和措施須要實行一段時間才能知道是否有效。因此，自由黨在政府宣布有關措施後，已經發表聲明要求政府在 6 個月內提交報告，檢討措施的效用，希望政府能聽取這意見。

另外，本人於本月十八日在本局就「土地／房屋供應」提出動議辯論時，已再次重申增加土地供應是遏抑樓價最根本的解決方法。我很高興報告書同意此點，並提出多項增加土地／房屋供應的計劃。

就房屋供應上，報告書表示由現在至二零零一年，會額外增加住宅單位 45000 個，其中，公共房屋佔 2 萬個，私人樓宇佔 15000 個，而夾心階層房屋單位則佔 1 萬個。這個額外供應單位數字是否能夠應付房屋的迫切需求呢？在公屋方面，房委會在港府公布各項措施後已作出回應，表示房委會最新評估由現在至二零零二年間，需要政府協助額外增建房屋量為 37000 個，與政府所宣布的 2 萬個，還差 17000 個，因此政府所提出的額外單位數字，實在不足以應付未來公營房屋的需求。

從以上數字看來，未來 6 年增加 45000 個單位實不足應付未來的需求。雖然報告曾提到如有需要，可增至 6 萬個，多出的 15000 個，也僅僅能應付公共房屋 17000 個的需求。我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利用機場鐵路沿線土地及軍事用地來增加興建住宅單位，以緩和未來的需求。

此外，我們不要忽略舊樓也是樓宇供應的重要來源及有一定需求。不過，銀行提供給舊樓的按揭成數非常低，對於超過 20 年樓齡的舊樓更不提供借貸，令到欲購買的人士「望門興嘆」，反而令他們一窩蜂轉往買樓價更高的新樓。我希望銀行能摒棄對舊樓的歧視態度，在承受他們可以接受程度的風險下，考慮放寬提供舊樓的按揭成數，對於自用及首次置業人士更應提供特別的優惠。

港同盟曾建議政府與銀行界共同注資成立一個「買舊樓貸款基金」，由於李永達議員尚未發言，所以我不知道詳細情形，但根據報章報導，他似乎想成立此基金來協助購買樓齡 20 年以上私人樓宇的家庭，按市場按揭利率獲得貸款。如果這個概念是用公帑作基金，並是以低利率貸款給這些買家的話，第一，我們覺得是另一個資助計劃；第二，自由黨並不贊成此建議，因為會干預市場運作。我們認為這種借貸應由銀行自行決定。

總括來說，政府遏抑樓價的措施是溫和及平衡的，並須要實行一段時間才能知道成效。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報告內各項措施，令到樓價不再不合理地暴升。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雖然自政府在上月宣布一連串打擊炒賣活動，遏抑樓價的措施以來，香港的樓市出現一些降溫的現象，但這些很可能只反映了人們的觀望態度，以及大銀行進一步收緊物業按揭的初步效果。事實上，只要香港的住宅供應量仍然短缺，滿足不了市民的需求，要令樓市真正的降溫，是不可能的事。對於香港住宅供應不足的問題，政府是責無旁貸的。

最近政府發表的《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報告書》，雖然強調要增加住屋的供應量，訂出每年要增建房屋單位 7500 個，以期到二零零一年時，最少可以提供額外 45000 個房屋單位，緩和對住屋的殷切需求。然而，這四萬多個單位中除了一萬個夾心階層房屋單位是肯定可以在九七年之前落成外，報告書並沒有交代其餘三萬多個單位的落成時間，如果這些單位未能夠及時落成以增加樓房供應，房屋短缺的現象亦只會令樓價繼續高企。根據民建聯的研究所知，市民對出租公屋的需求將會在九七年前進入高峰期，達到每年 43000 個單位，如果再加上居屋單位，則公營房屋每年的總需求量很可能會超過 6 萬個。然而，令人擔心的是根據規劃環境地政科的資料顯示，房委會在未來 3 年的建屋量將會下跌至不足 36000 個的低點，屆時即使加上報告書建議平均每年會額外增加的 3000 多個公營房屋單位，也根本不能滿足本港在未來三年對公營房屋的需求，在這樣的情況下，樓價又怎會真正的回落呢？

因此，政府要遏抑樓價，就必須要從增加供應方面入手，包括增撥土地，加快新樓落成的速度。最近從房委會得到的資料所知，原來政府在九三年時撥給房委會的 49 公頃土地中，有 31.4 公頃的土地是未經平整的，要待九八年左右才可以建屋，若以每公頃 700 個單位的方式計算，則大約有超過二萬多個單位未能在短期內落成，可能要到二零零零年左右才能落成，這樣又怎可以緩和房屋的需求呢？令人失望的是，報告書對如何彌補這些因土地尚未平整而不能及時建樓以緩和需求的問題竟隻字不提，不知道政府是否又要逃避責任，製造一種增撥充足土地的假象了？

總之，只要房屋短缺的問題仍然存在，「炒樓」的風氣還是不能真正杜絕的。因此，報告書中所提及的打擊物業投機活動的建議頂多會增加投機者的風險和成本，對一些實力較弱的炒家可能會產生阻嚇作用，但對於一些實力雄厚的炒家而言，那些建議措施所起的力量仍是相當有限的。

所以，目前熾熱的樓市雖然稍作調整，但只要樓宇的供求形勢仍然緊張，樓價其實是仍然有上升的壓力的。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下半年起多個新機場的工程項目都會開始展開，機場工程將進入高峰期，建築成本肯定會因而上升，可能會成為推高樓價的因素，這是令人憂慮的。

代理主席女士，如要緩和樓房短缺的問題，鼓勵市民購買舊樓亦是可行之法。不過，由於現時銀行大多不願為特別是樓齡超過 10 年以上的樓房作按揭。我建議政府不如考慮擴大早在一九八七年推行，由房委會管理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資助中下收入家庭購買較舊的住宅。目前該計劃雖然協助市民置業，但由於其貸款的金額即使自今年七月一日起提高至 30 萬元。仍未能追上上升的樓價，因此每年的成功申請個案只有數百宗。在現時政府的財政儲備較為充裕的情況下，政府應該考慮擴大該計劃的申請名額，並增加其貸款的數額，及放寬對購買樓宇的樓齡限制，使那些欲真正置業的人士可以透過該計劃購買到樓齡超過 15 年的舊樓。此外，該計劃中一些防止有人利用進行投機活動的措施，例如規定申請人在付還貸款的期間要先經房委會批准，才可以轉售物業的措施，亦必須仍然保留，以防止有人乘機炒賣舊樓。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自從政府推出第一階段的遏抑樓價措施後，至今差不多有一個月。有關措施表面上似乎有些成效，因為有些大型的發展商旗下的屋邨減價求售。上周末，有一個樓盤推出 80 個單位，減價一成，超額認購 4 倍。相信以上的數字會給政府吹捧為有關的措施已經產生一定的作用。

但是，我們須要明白，售價如果下跌少許就等於政策成功的話，那未免是一廂情願的想法。我們也要認清事實，這個跌幅是否就等於到達合理的樓價水平呢？市民是否足以負擔每平方呎五千多元的樓價呢？我相信市價單單 5,000 元一平方呎，已足以令政府汗顏，而不是開心。

政策是否成功是在乎長遠的努力、長期的監察。如果政府繼續投鼠忌器，不敢觸動社會上盤根錯節的既得利益者，在政策上只作溫和的建議，稍為平息民怨的話，我們的社會只能在一個不健康的經濟結構上繼續發展。

綜觀報告書內容，我和民協認為政府未能直接面對很多問題。樓價高升的核心問題，在於政府在制訂政策方面，過於遷就經濟力量雄厚的財團。由八十年代中期開始，隨着長遠房屋策略的施行，已經明顯地顯示地產財團在房屋供應方面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結果造成他們成為直接的受益者，而並非我們普羅大眾的小市民。報告書內的建議顯示政府未有膽量向他們大力開刀。相信這是由於他們的經濟力量日益擴大，政治壓力亦隨之擴展所致。有關溫和措施公布的次日，他們已聲色俱厲地指稱措施對他們不利。可見，要解決樓價的問題實非易事。當政府在平衡財團和市民利益時，我們擔心財團的聲音和其附帶的談判力量較市民為大。

我和民協都認為要解決樓價問題，必須以公營房屋為主導的策略，來取代現時以私人樓宇為主導的策略。立法局在今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長遠房屋策略中期檢討報告》的動議辯論上，已通過促請政府要以公營房屋策略為依歸。未知政府在這問題上，最後決定為何？還是根本不聽取市民的說話，而只是聽取大財團的說話，以為今次發表這份報告書後，便可以不了了之，算是把這個問題處理完畢？如果政府繼續以私人樓宇為主導，作為其房屋政策，這是使人十分失望的。

此外，我亦想促請政府努力增加土地供應。政府的建議本身是一件好事，但我希望政府小心，不要好心做壞事。未來新土地的公營房屋和私人樓宇用地分配比例，是不適當的。我就以啓德機場現址和九龍灣填海為例，該地總發展面積為 575 公頃。其中公營房屋只佔 44 公頃，而私人房屋則佔 101.8 公頃；而這些地區的未來公營房屋及私人樓宇亦只是 3 與 7 之比。從這點可以看到，政府仍然倚重私人發展商的資源來發展房屋，而不是房屋委會或房屋協會。雖然房委會有足夠的財力及人力資源來肩負這些工作，但是政府不願意增加公屋的比例，原因不外乎是照顧商人的利益，而不希望在一些市場價值極高的位置上，讓房委會興建一些較廉宜的房屋，以便在拍賣官地上能夠保證賺取一筆數目不少的金錢。不過，這些高地價政策後果，造成今日高樓價的惡性循環，反而使政府須動用大量資源來解決衍生出來的各項社會問題。我想問問政府，為了這些眼前的短淺利益而帶來市民無數的怨懟，是否值得呢？所以，為了社會的穩定，我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有關公營房屋和私人樓宇的比例分配問題。

在協助市民購買舊樓的問題上，我認為銀行在按揭上所持的標準非常苛刻，使買不起新樓，希望買舊樓的小市民，亦無法一嘗置業的願望。我和民協都認為，政府應促請銀行檢討現時對舊樓按揭的政策，將限制放寬，如舊樓地點好、位置佳，而樓宇亦具備相當質素的話，這類樓宇是毋須害怕沒有人購買的。相信銀行若願意放寬限制，立即可在供應上增加很多房屋單位，亦可紓緩樓價。我認為必然可達致一定作用的。

此外，我還想談談出售公屋的政策。我認為這項政策是可以有助遏抑樓價上升，具有一個積極的作用。有關的政策在過去莫名其妙地遭行政局否決，胎死腹中，我們認為現時值得再考慮這個政策。我和民協一直建議以重置成本價，把公屋售予公屋居民。相信以低廉合理的售價，會產生相當大的誘因，使市民可在公平的情況下置業，為一個人人安居樂業的社會建下基礎。

最後，我想提出的是，當局謂在二零零一年時會增加 45000 個夾心階層居屋單位，而在九七年之前，只可約增加 1 萬個夾心階層居屋，可見其實大部份（35000 個）單位都是在九七年之後落成，不能緩和短期樓宇短缺的情況，炒樓的風氣會繼續熾熱。所以，我仍然認為增加樓宇炒賣增值稅，才是一個積極及有效的打擊炒樓方法。

基於以上的陳辭，本人支持動議。

李永達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我今日的發言主要有幾點。第一點是關於報告書內所涉及的策略和分析的問題。雖然伊信先生在多次立法局的辯論上講過，長遠房屋策略並非一個所謂「私人優先的房屋策略」，但在一九八七年出版的報告書卻的確用過這個字眼，英文叫“privatesector-led strategy”。當然，這策略在一九八七、八八年公布之後，可能政府曾作出改變。若是這樣，政府應該有公眾宣布(public statement)，告知市民，政府已經不採用這種策略，而是用一種按實際需要而運用的策略。

這份報告書在 4.12 段中講及工作小組就報告所列出各種新建議的所謂「假設」(assumptions)。每個有關房屋的供應和需求的辯論，都是建基於我們對社會經濟發展、人口增加、家庭變化和每個家庭人數變化的各類假設。正如伊信先生所說，有關的假設是一個不斷發展、或者改變中的目標(changing target)。基本上，我是同意這個觀念的。我首先要求伊信先生考慮一下，將 4.11 段所講的詳細研究和假設，全部公開，使我們可以作出辯論。為甚麼呢？因為房屋署所做的另一個研究和報告，很明顯與這個分析不相同，這點伊信先生都知道。房委會建議由現在至二零零零年所建造的單位，與這個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有很大的分別。分別在於大家對假設的不同理解，和假設的不同運用，我希望伊信先生考慮這個意見。

第二，相信伊信先生會同意，長遠房屋策略訂立至今，在差不多每次檢討時，我們都發覺所謂「需求的估量」永遠是低於實際，即每年提供的單位數量都不能符合實際的需求。為甚麼呢？我知道這個策略有一個安排，叫做「安全系數」(safety margin)，可能是 5% 或者 10%。但是，似乎伊信先生要考慮一點，就是在制訂這個策略時，可能做得不細緻；此外，把「安全系數」定得太少。因此，由八八年宣布至今；據我記得，沒有一年的實際供應是符合實際需求的。面對未來三年，甚至五、六年，公營部門單位和私營單位會有很嚴重的缺乏。

代理主席女士，我不再重複何承天議員和馮檢基議員所談到關於公營部門的產量，其實比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所要求少很多的問題。我覺得有關產量是不足夠的。

另外，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一直說土地不是今日談，明天便有。這點我是同意的。所以，我一直希望政府有一個完善和跟上時代的批撥土地計劃。我們知道，政府現在有一個十年的土地規劃。但是，很明顯，過去這兩、三年，我們看到不論在鑑定土地、策劃，甚至每年賣地情況，都是有很多問題。所以，我建議政府在今次檢討中，要改善這方面的工作，使土地能夠按時批撥。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在今日的動議辯論中，除了談到樓宇和土地之外，還談及協助社會人士購買舊樓的意見。根據港同盟的一個小調查，其實在過去四年，平均每年落成的私人住宅不足 3 萬個。但是樓齡在 15 至 20 年的單位，有 11 萬個；在 20 至 25 年的，有 10 萬個；在 25 年至 30 年的，就有 9 萬個。所以，我們的舊樓（即 15 年至 30 年的單位）總共差不多有 30 萬個之多，是每年產量的 30 倍。另一方面，我們從田土廳所得的資料顯示，去年銀行按揭 10 年至 15 年樓齡的交易中數是 12 萬宗；15 至 20 年和 20 至 25 年的，合共只有 11 萬宗，樓齡再高一些的就更加少了。30 年以上的單位，很多銀行是不做按揭的。我們覺得如果利用現有的舊樓市場，一定會對整個樓市供應有所幫助。最重要的是將樓宇作為一種商品，使流通量增加。

我們建議兩個方法，第一個方法是與自由黨相同的，就是銀行不應採用歧視性的按揭政策；不應只是對新樓給與七成按揭，甚至有些給與八成，而對舊樓則不是做低按揭，而是完全不做按揭。

第二個方法就是，如果銀行不肯考慮第一個建議，我們覺得可以透過政府與銀行成立一個基金。不過，我們建議不是用資助性的利息，而是用市場利息。這樣的話，政府是沒有資助買這種樓宇的人。此舉使他們能夠取得按揭，而政府和銀行方面則可透過這個做法賺錢。

代理主席女士，我最後想講的是我很欣賞這份報告書內的兩點。第一點，4.9 段謂其實香港的房地產市場並不是一個完全自由的市場，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另外一點是關於空置樓宇的問題。報告書在 7.4C 段承認香港是有囤積樓宇。這與伊信先生一直批評港同盟在這方面亂說，似乎很不相同。我對伊信先生承認這個錯誤，感到很開心。

鄧兆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有關土地供應、房屋政策及遏抑樓價的連鎖問題，在本立法年度之內，本局已作了 4 次的辯論，今日的討論是第 5 度登場。本局同事的意向，其實是相當清晰，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增加公營房屋單位及將偏高的樓價遏抑至合理的水平。

對現行的房屋政策，政府勾劃出一幅「居者有其屋」的美麗圖畫，但所推出的公營房屋單位卻是供不應求，而私人住宅又在地產發展商及大小炒家的推波助瀾之下，變成了「沈萬山」的「聚寶盤」，將原本是民生基本需要的房屋，當作斂財的奇異商品。於是乎，居者有其屋的理想，對大部分的小市民來說，是遙不可及；市民所感受到的不是居者有其屋，而是「居者有排哭」！

政府於六月八日發表的遏抑樓價報告書，無疑是「千呼萬喚始出來」，可惜依然是「猶抱琵琶半遮面」。建議的措施是「窒住窒住」，並不能夠一氣呵成地全面發揮遏抑樓價的效用。總督先生在六月十日出席本局的答問大會上，一方面聲稱，政府目前所採取的措施雖然是溫和，但倘若措施不奏效，政府將會採取更嚴厲的懲罰性稅項措施；但另一方面又強調，政府不會干預市場價格。總督先生言詞的前後矛盾，正好反映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舉棋不定。

在本年度的第一季，私人樓宇的售價增幅由 35%至 50%不等，當政府表示要推出遏抑樓價措施之後，樓價即時向下調整了 10%至 15%。報告書正式發表之後，再有 5%至 6%的跌價。從實際的調整走勢來看，近日樓價下降只不過售價超逾置業者的承擔能力及銀行調低按揭所帶來的影響。從調整幅度上看，亦不過是「大漲小回」的正常現象。如果政府因此而認為措施奏效、沾沾自喜、放軟手腳的話，樓價必會再一次不合理地反彈攀升。

在報告書內，政府引用不少長遠房屋策略的數字，例如在未來 5 年之內房委會平均每年提供 4 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同時，更會在未來 6 年內，額外增建房屋單位最少 45000 個。政府所提供的數據，無疑是相當之吸引，但是單位落成的時間安排、公屋、居屋、私人樓宇的單位數量比例等的細則，卻是有欠交代，使市民無法正確去評估實際的情況。根據規劃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政府在未來 5 年將會提供接近 200 公頃的住宅用地，而私人住宅用地所佔的是 112.09 公頃，比公營住宅用地多出 30%，從這個土地供應情況去印證單位數量的供應，可以推斷出政府仍然是以私人住宅作為未來房屋供應的主流。我認為這個做法對於輪候入住公屋的市民，並未感到滿意。更值得留意的，是土地的提供大部分集中於九六至九九年間批出，房屋建成必定在九七年之後，遠水又焉能救近火？

有人建議政府提供有效的方法，包括放寬舊樓的按揭，及成立舊樓按揭基金，以協助市民購買舊樓。

我認為這個課題值得深入研究，但是實際效果可能會事與願違。舊樓的價錢比新建單位的價錢較平，比較適合經濟能力較低的人士置業，但銀行對舊樓的按揭興趣並不大，大部份的銀行都不願意做，即使肯提供按揭的，成數只有三至四成，而且還款期甚短。如果政府以行政措施指令銀行放寬舊樓按揭，必會受到「干預私人機構業務運作」的指摘；而且，亦會刺激了舊樓市場的需求，炒家極有可能將舊樓作為炒賣的對象，使新舊樓的樓價互相推動。另外，如果由政府成立一個市場基金，受惠者當然歡迎，但是，如果基金數目太少，受惠者亦不多；如果數目太大，會對政府財政做成一個包袱。我同意協助市民提高置業能力去改善生活質素，但方法必要是公平。所以，我支持政府要在這方面作出研究，但一定要以公平的原則去作周詳的考慮，及廣泛搜集各界的意見，絕不能貿然行事。

代理主席女士，「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顏。」衣食住行是民生的必需品，在今日的香港，住屋需求尤其緊張。雖然今日的動議只是舊事重提，了無新意，通過與否，也不會有約束力，但是市民渴望擁有自己居住單位的願望已經昭然若揭。「椒焚桂折佳人老，安得寒岩育素心。」市民已經是望穿秋水，所期求的不是做市民那麼簡單，而是何時有自己的房屋？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房屋事務問題上，政府對市民的最終責任，在於提供居所。因此，任何與房屋有關的政策目標都是使市民居有所。在過往 5 年中，本港私人樓宇的樓價一直大幅度攀升，已到了一般市民無法負擔的地步，政府亦已承認這點。

雖然樓價上升有其經濟與政治的因素，如聯繫匯率，或限制了每年賣地不超過 50 公頃的中英土地協議等等。但是歸根究柢，使政府面對高樓價而束手無策的根本問題，源於在一九八七年所制訂的，以私人市場為主導的長遠房屋策略，結果限制了政府的公營房屋供應，卻使私人市場的樓價飛升。

今年三月，政府在議員及市民多方壓力下，提出要遏抑樓價，並聲言要把樓價置於下降的趨勢。經過政府的有關小組研究後，政府最近發表了第一階段遏抑樓價措施，但這些措施發表後，可說是雷聲大、雨點小，使市民和我們議員啼笑皆非。

對於地產商及炒家來說，他們可說皆盡歡顏，因為可以繼續炒賣樓宇。地產商可以繼續透過高樓價以賺取高利潤。代理主席女士，未知你有否聽過現時市民怎樣形容政府(尤其是這問題上)? 有市民對我說，「政府，政府，『正』一是隻無牙老『虎』」。有關的措施完全未能對基本根源問題有所影響。

按照政府的說法，這些措施公布後，新樓盤售價已立即回落，交投轉為淡靜，這些措施已收到有關預期效果。我們對這種說法或這種評估，有很大的保留。事實上，本年初(約於農曆年前後)，本港的樓價急升，與去年比較，最高升幅達至 20% 至 40%。同時，在幾個大型樓盤推出發售後，事實上市場的資金已消耗了大半。隨後的一些回落現象，其實只是一些自然現象。同時，在政府的高姿態下，相信各大地產商為此也須要裝模作樣地與政府充分合作。其實，在有關的措施公布後，甚至大地產商李嘉誠先生都聲稱可以接受。由此，可以想像這措施是何等的溫和及沒有成效。

這些地產商現時仍與政府合作，降低一些新樓盤的售價。然而，一些大地產商在較早前聯合投地的行動中，亦已明確表示，他們不會容忍政府過份干預，亦不希望樓價受到太大的影響。部分發展商的所謂降價求售，其實是把一些剩餘單位迅速售出，是樓市急升後的正常商業反映，事實是與樓價沒有真正的關係。這些措施是否真正有效地協助用家置業? 限制樓花轉讓或降低內部認購比率的措施，目的當然是打擊炒風，但和以往其他打擊炒風的措施一樣，亦同時影響真正的用家。無可否認，這些打擊的行動可收到一時的效果，但卻不能有長遠的影響。

因此，若要真正遏抑樓價，匯點認為政府應發揮本身是最大的土地供應者的功能。在供應及定價上應該要遏抑樓價的升幅，穩定樓價，以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在供應方面，政府應介入市場的供應，改變以私營市場為主導的房屋政策，而改為以公營房屋(包括居屋及公屋)作為主導，按市民的需要，供應出租和出售的公營房屋，使真正須要自住的市民

能按其能力入住有關的公營單位。這樣才能真正長遠地解決問題。事實上，現在我們須要做得更多的，是在於心理方面。因此，土地提供多一些，甚至政府應將已承諾的 1 萬個夾心階層的居屋單位，一次過以短期及長期的樓花形式推出。同時，在夾心階層計劃中，有關三年提供 3 萬個單位繼續擴展下去的建議，可使私人市場在心理上受到壓力。我們認為這才是一項長遠的遏抑樓價措施。

代理主席女士，因時間關係，我不能繼續發言。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在規劃環境地政司的領導下，專責小組在一段相當短的時間內就一項變得高度政治化的問題，進行艱鉅的工作。雖然如此，如果獲得足夠的時間，專責小組撰寫的報告書可能會作出一些良好建議。

不過，專責小組的報告書墨瀋未乾，我們今晚已在本局大聲疾呼，謂報告書所提的建議並不足夠。代理主席女士，各位議員必須明白，根本沒有任何立竿見影的方法，可以即時把問題解決。事實上，專責小組亦聲明是採取審慎和漸進的方法。對一個佔我們本地生產總值差不多 40% 的行業進行任何干預之前，我們確實應該謹慎考慮。此外，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我們必須顧及 85 萬名住宅單位業主的利益，他們大部分是用家和小業主。

專責小組的研究工作其實是針對短期和長期解決方法這兩方面的問題。短期的措施主要是對付按照同意方案發展的住宅單位的炒賣活動問題。專責小組提出兩項建議：第一，在樓宇預計落成日期約 9 個月前方可售賣樓花，而且在完工證或轉讓同意書仍未簽發前，不准轉售；第二，把首次訂金的數額由樓價的 5% 增至 10%，而且若買方未能簽署買賣合約，則所付的 5% 訂金可能會被沒收。

代理主席女士，我只能說，限制預售和轉售樓花的新措施，不但不會增加樓宇的供應或流通量，反而會使這些樓宇無法推出市場。有趣的是，對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與計劃，以及夾心階層居屋的樓宇，專責小組則建議放寬轉售甚至是預售樓花的限制，因為這樣做既可增加住宅單位在市場上的流通量，同時又可確保市民可以享有一個永久的居所。此外，倘買方難以支付供款時，上述轉售限制就可能令買方陷入困境，因為他有需要轉售樓宇。

各位議員或許有興趣知道，以往首次訂金是 10%，後來減至 5%，雖然有人就此提出反對和警告，謂減少首次訂金會激起炒風，但私人樓宇的首次訂金實際上仍然被迫減至 5%。

代理主席女士，政府以人為干預的方式遏抑需求（我要強調是遏抑需求），這樣做短期內可能收到一些效果，但並不能徹底解決這個問題。要真正解決這個問題，就要供應充足的土地，以及作出有效率的規劃和發展程序。

現在我想談談供應問題。我認為其中一個問題是，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組織新家庭的數目而言，據現時的估計，我們以經把每年的有關數目低估了大約 4000 至 6000 個，所以，現時的估計數目應為 36000 至 39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中，大約 70% 是業主自住的，而其餘 30% 則大約有 25 萬戶。由於其他議員已就這方面提供了詳細的資料，所以我不會重複。第三，本港有 171 萬戶人口，而住宅單位則有 180 萬個。這是頗為奇怪的特色，因為我們的住宅單位數目竟比家庭數目為多。表面看來，實在應該沒有房屋短缺的問題，而事實上也的確沒有這個問題。

政府宣布的目標是要在一九九七年或之前使全港 60% 的家庭可以擁有自置居所。怎樣做才可達致這個目標呢？專責小組已經提出一些重點。第一，每年增加大約 7500 至 1 萬個單位。第二，與機場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 24000 個單位，亦可望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落成。第三，軍事用地將來交還政府後，可增加住宅單位數目。第四，鼓勵公屋住戶自置居所亦可以起緩和需求的作用。第五，檢討西九龍填海區的發展密度肯定會有幫助。最後，政府可以根據相當嚴格的條件，在市區重建計劃方面，協助集合土地，這也未嘗不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做法。

因此，難道真的能認為這些建議在增加私人 and 公營住宅單位方面並不足夠？我認為任何人只要仔細研究這些建議，都會反駁以上的論點。

代理主席女士，我期望得到有關改善工作和發展過程的最新資料。地產建設商會在過去一段時間一直促請當局處理這個問題，同時，對專責小組所提建議亦表示歡迎。

總而言之，對於打擊過熱炒風的任何有效和合理措施，地產建設商會都予以支持。可是，地產建設商會對於有關的短期措施，並不完全贊同，但在短期打擊過熱的炒風這個基礎上，願意合作。我要重複一句，是在短期內。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打算投棄權票。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各位議員今天晚上所發表的意見。當然，在這些意見中，有些是我們以前曾聽過的，更是專責小組進行工作時所經常考慮到的。土地供應及物業價格專責小組報告書備受注意，並引起市民廣泛發表意見。雖然這些意見在細微處或有差異，但我很高興地指出，一般意見都支持專責小組在對策上的全面考慮（而非何敏嘉議員及其他議員所說的「片面」考慮），包括處理預售樓花問題，以便在短期內遏抑炒風；長遠而言，政府會增加房屋供應及改善規劃和發展過程，以確保今後的房屋供應更能配合需求。

正如我指出，何敏嘉議員及其他幾位議員把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大部分措施再討論一遍。我不擬再討論他們略去不提的部分報告書內容、或我於六月八日在本局就報告書內容所作的聲明、或我於五月十八日在本局內有關土地供應的發言。我亦不想再談稅務措施的問題。我認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人所共知，毋須贅言。

樓價走勢

至於樓價走勢方面，自從六月八日宣布整套措施以來，據報基本市場的樓價下跌了半成至兩成。至於二手市場，亦有跡象顯示叫價已告回落。不過，樓價是否確實正在滑落，目前尚屬言之過早。市場上的成交量放緩，顯示有意買樓人士預期樓價會繼續降低。這種情況並非不合情理，因為在過去兩年來，樓價升幅頗為急劇。假如上述走勢持續下去，我希望各位議員不會繼續指稱這是一項陰謀。

政府當局將會監察物業市場的動態，留意是否再次出現投機炒賣或不擇手段的活動。以目前情況來看，增加供應的前景樂觀，加上最近宣布，軍方可以騰出土地作建屋用途，炒家的前景變得暗淡。雖然目前的物業市場似乎了無生氣，但發展商、置業人士和市民大眾都會歡迎炒賣風氣的消失，而物業市場漸趨健全，大致上以用家為服務對象。

自由市場哲學

有些人批評專責小組干預自由市場，威脅到本港經濟成就所依據的基本商業原則。這種批評反映了批評者對自由市場真正基礎一知半解，以及對專責小組所採取的方法有所誤解。自由市場必須以公開及公平的競爭為基礎，而自由並不同混亂。專責小組確認市場力量的功效，因此致力解決供求不平衡的情況，而不按照某些人所提議的直接管制物業價格。

專責小組亦減低內部認購提供給部分買家的優惠，使置業人士、炒家和投資者處於相同對等的位置。雖然我們繼續容許小部分配額留作內部認購，但亦致力確保所提供的單位，不會被存心炒賣、規避樓花轉售限制或利用土地持有公司取得稅務利益的人士所利用。

有些人批評樓宇轉讓前不得轉售，是干預個人處理本身物業的自由。這項批評在某一程度上可能是正確的，但買主在物業轉讓前，還未擁有全部業權。如果行使個人自由導致市場出現不理性的表現，正如我們在今年首季所目睹的情況一樣，那麼採取干預行動是有理據的，特別是當市民對事態發展感到憂慮。專責小組所建議的，是採取最起碼的必要措施，以確保公平競爭，及保障置業人士的利益。我們認為現時沒有需要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但我要重申政府的決定，就是密切監視市場的走勢，以及在情況需要時推出更多措施加以應付。

房屋供應

有些人批評多建 45000 至 6 萬個單位的指標並不足夠。主席先生，請問何謂足夠？我們是否要滿足全部潛在需求，包括物業投資的需求（相對於住屋的需求），還是踏實地應付實際的需求？我們不要忽略一項事實，就是現有房屋總數已超過住戶的數目，而在我們目前每年興建的 7 萬多個單位當中，大部分是資助房屋。我們還須慎防犯上矯枉過正的毛病，不要因粗略察看市場連串的反應而貿然行動。

主席先生，在顧及新組成家庭的住屋需求，以及日益富裕的居民的理理想住屋要求下，專責小組已審慎分析市民的房屋需求，以合乎情理、目標可達和實事求是的態度來看待問題。我重申，我們尋求可以達到的目標，而非譚耀宗議員或馮檢基議員所說，要找出一個即時建造出房屋的妙法；那是不存在的。評估房屋需求並非一次過進行的工作。專責小組已建議全面檢討對公營和私人房屋需求的情況和種類，作為我們分配土地以興建各類房屋的指引。小組現已着手這方面的工作。如果研究結果顯示需要興建更大量的房屋，我們便會供應更多的土地以作配合。這解釋了政府為何建議設立備用土地，以便能夠對不時出現的房屋需求作出靈活的回應。我希望李永達議員留意：政府不會如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其他議員所指稱，倚賴私營機構建造房屋，亦無以私營房屋作主導的房屋政策。無論私營或公營，都擔當同樣重要的角色。我遲早都會打破這個子虛烏有的說法，但我相信現在尚未是時候。

較舊的物業

許多團體及多位人士曾建議各種方法，協助市民購買較有能力負擔的較舊物業；舉例來說，可要求銀行放寬借貸政策、運用公帑設立購買貸款計劃、或以儲蓄互助社的營運方式匯集資源。不過，這些論點所根據的假定，在仔細研究後是站不住腳的。

首先，有人假定較舊的物業交易量較少。不過，在分析過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的買賣紀錄後，發現在住宅物業的交易中，約有三分之一的單位樓齡是超過 15 年的。舊樓的成交量，佔這類物業總數的 4 至 6%，情況可觀，而這類物業佔本港房屋總數量近乎 50%。

第二，有些人假定，放寬貸款政策將會引發對較舊物業的大量需求。首期付款誠然是置業人士的重要考慮因素，但我們不要忘記，尚有其他因素左右買家的選擇。例如：較舊物業通常涉及更高昂的翻新及定期保養費用、設計較不吸引、所提供設備不及現代化的屋邨式物業完善，加上樓宇質素不斷下降，令資產增值潛力因而減低。因此，較舊物業自然不及新物業那樣受歡迎。由此可見，單把矛頭指向銀行的貸款政策，實在將情況過於簡化。

第三，有關按揭貸款的規定並非一成不變。每間銀行的政策各有不同，不同國家（就算是樓齡相若的物業）的貸款比率亦各有差別。其他重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樓宇的狀況、借款人的償還能力、借款人的信貸履歷、銀行對房地產界所提供的貸款總額、所察覺的風險等。財經事務司在本局答覆提問時曾經重申，干預銀行的商業決定並非政府的政策。要求銀行承受一些他們原本不會承受的更高風險，是違背審慎監察的原則的。當然，還有存款者的存款須冒的風險。同樣重要的是，買家在評估他們償還按揭貸款的負擔能力時，尤其當利率增加時，亦務須審慎。

最後，有些人認為如有更多人能購買舊樓，新樓的需求便會減少，而新樓的價格亦會隨之下降。這個假設是不正確的。實際的情況是，雖然令舊樓更宜於購買，可讓置業人士有更多選擇，但在整體的物業供應量上，只有極少甚至是沒有增長，因為在一九九三年落成的新樓，空置率達 56%，而舊樓的空置率只有約 1%，相比之下確屬偏低。反過來說，舊樓的住戶人數通常較多，往往是數戶共住的。低空置率和高入住率帶來的最終結果，就是幫助市民購買舊樓，只會增加對樓宇的整體需求。因此，除非整體的供應量有所增加，否則提高舊樓的價格，未必能夠降低新樓的售價，這便與在短期內紓緩樓價的基本目標背道而馳。我必須促請各位議員極審慎地考慮此點。

增加房屋供應量，是我們現時的首要任務。不過，我們會不斷檢討有關情況，並會考慮日後是否有需要協助市民，或許尤其是協助那些首次置業者，幫助他們購買較舊的物業。

總結

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決意致力跟進專責小組的建議、繼續監察物業市場、確保公平競爭和避免市場波動，以及保持開明的態度，研究可採取甚麼措施達致這些目標。我們不接納動議的前提，它指專責小組的建議有不足之處。相反來說，我們深信整套措施是全面、均衡和積極的。我們亦不同意就我們的監察期設下另一個時限，因為倘這樣做，便會對形勢有不良的影響。雖然如此，為表示我們贊同這項動議所本著的精神，官方議員準備支持這項動議。我們這樣做，目的是要表示我們不會自滿，並會繼續努力作進一步改善。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何敏嘉議員，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5 分鐘。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謝謝各位同事今晚參與討論及給予意見。我想作一個很短的回應。

第一，在成立基金方面，我希望以後有機會再與自由黨的同事進一步討論有關成立基金一事。在剛才的討論中，已有好幾位同事提到在公元二零零一年時才建成額外的 45000 個單位的問題，即由現在至公元二零零一年的 6 年時間，才建成 45000 個單位。剛才政府在回覆問，多少才足夠呢？很明顯的，我認為在 6 年內增加 45000 個單位並不足夠。看看以往幾年，我們已有些累積的短缺。現在我們已欠缺，我不會說要多少才足夠。我很希望政府在日後跟進這項問題時，能真真正正地跟進，從需求着眼。如果發現真的不足夠，政府可否在這 45000 或 6 萬的數字上，再加一些。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做得到。

我不大同意夏佳理議員所說：如降低樓宇的流通量，可能會導致樓價不受遏抑。

對於規劃環境地政司所說：他不想重複過去曾說過的幾個演辭。據我的理解是，他以前曾提過幾個演辭的內容仍然是政府現在的立場。即是說，包括政府不準備考慮打擊樓價的措施，例如資產增值稅等。我對此較為失望。政府告訴我們會繼續保持密切觀察。我很希望政府密切觀察。

至於政府告訴我們謂，評估需求並不是工作小組的工作，所以，在工作小組的報告內，沒有很清晰詳細的交代。既然地政工務科方面須擔任這方面的工作，我希望政府他日在這方面有一個更加清晰及可靠的評估。

至於協助市民的購置舊樓方面，剛才地政工務司告知我們，物業成交中有三份之一舊樓是 15 年以上的。不錯，這是事實，但我亦希望指出，在過往舊樓的成交中，主要集中於一些大型的屋邨，例如美孚、太古城等，至於一些不是大型屋邨，管理較為差的舊樓，如深水埗、大角咀一帶的唐樓，事實上現在不易買賣或者取得按揭。我很希望能夠幫助市民買舊樓，而並非局限於這些大型屋邨。如果只在這些大型屋邨內才能做到買賣及按揭的話，而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又認為這是健康的情況，我實在不能認同。

最後，我很希望討論一下，剛才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到不想干預市場這點。干預及協助很可能只差一線，我們不是希望政府全面投入干預市場，但是，我們的市場其實已不是完全的自由市場。我們有公屋、居屋、夾心階層居屋。可見，政府其實在一定程度上已參與這個市場，正干預這個市場，只不過是程度上的不同。所謂干預或協助是很難分辨的。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向政府提供有線電視頻道

文世昌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九倉有線電視按牌照規定將提供政府三條免費有線電視頻道。本局促請政府從速制定有關政策，給予香港電台電視部一條頻道發展公營電視廣播；另設立公眾頻道，讓市民透過有線電視頻道，製作節目和管理頻道，藉此自由地表達意見。」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今日提出這個動議，主要是 4 個原因驅使的：

首先，本港的傳播環境近年已出現重大的轉變——明顯的例子是，衛星電視及有線電視已成為本港傳播媒介重要的一環。這個新環境令我們有必要檢視傳播環境為市民帶來的影響及意義。

其次，公營電視自八五年廣檢局作出檢討，香港電台節目於八九年安排在兩間電視台「黃金時間」播出以後，港台在傳播媒介所扮演的角色、將來的發展路向都沒有「公開」地作出檢討。故此，藉這次動議，本人希望檢討公營廣播的去向。

第三，本港是一個資訊發達的城市，資訊的流通是多樣化的。但是，我們的社會未有建立一個「有利市民發放、接收資訊的渠道」，特別在電子媒介的領域裏，市民利用電子媒介進行資訊交通的機會並不存在。這種情況不利本港邁向多元化社會的理想，有檢討改善的必要！

第四，本港的政制發展已走向成熟的階段，市民對社會事務的醒覺意識日漸提高，政府更以建立一個「開放政府」的目標自居，在這種環境下，本港急切需要一個「公眾能參與」的討論空間，讓市民、政府、不同的組織就社會事務進行交流和溝通。要滿足這種目標，本人將把焦點放在電子媒介身上。

傳播環境總覽

回顧近年傳播媒介的發展，轉變是驚人的。九一年本港引入衛星電視，發展至今，衛視已為本港市民提供 9 個廣播電台，超過 30 萬的家庭可接收衛視節目。九三年十月有線電視在本港開台，迄今約 30 萬戶家庭已成為有線用戶。再加上兩間擁有一百五十多萬觀眾的商營電視廣播機構，市民可選擇的電視節目，在「量」方面無疑大大增加了。

這種轉變似乎誘導我們相信，本港的傳播媒介已趨向多元化的目標、市民有更多的選擇、節目的質素得到提高。但當我們細緻地看看這個表象時，我們又發覺一些光怪陸離的現象及不同傳播媒介的局限：兩間電視台仍然興緻勃勃播「包青天」，下午一次，晚上一次，惟恐市民無機會收看。世界盃四台連播，叫非球迷吃不消。九四年政府公布的《廣播電視中期檢討報告》中談及，市民認為文化藝術、紀錄片、資訊節目並不足夠。但電視台卻說「BBC 製作的毛澤東紀錄片沒有市場」。這些例子說明商營廣播電視為了取悅大量的觀眾，往往會忽視觀眾多元化的需求。

衛星電視雖然是另一選擇，但它以整個亞洲地區的觀眾為廣播對象，未能廣泛地滿足地道港人的口味和文化，加上廣播語言限於英語和普通話，令不少人難以受惠。有線電視雖有發展潛力，但 30 萬戶的觀眾尙未有彌補和滿足超過百多萬電視觀眾對多元化、高質素節目的需求。

在這個不同電視媒介各有不同程度不足和局限的景況下，我們從積極的方面看，正發掘到「公營廣播」的存在價值！

公營廣播的意義和發展

公營電視的存在，有促進、反映本港文化的意義，因為公營廣播提供切合港人需求、口味的節目。更重要的，是公營廣播扮演著「平衡商業利益」的角色，為市民提供商營廣播機構所忽視的節目，而且是高質素的節目。港台多年來的成績令市民相信它有能力和達到這目標。香港市場研究社進行的「電視節目欣賞指數」是有力的證明——調查顯示，港台的新聞及公共事務、資訊節目最受歡迎，而且全年平均欣賞指數比兩間電視台更高。這個調查，表明港台節目受到市民的歡迎。

但港台的發展在近年卻裹足不前，這情況要拜政府所賜。政府以「政治環境不適合」為理由，扼殺了港台公司化的計劃，令港台未能在更有效運用資源的基礎上規劃長遠的發展路向。港台的資源亦受到抑遏。若在現今傳播環境出現重大轉變的當前，港台仍然在狹窄的空間下掙扎，我們只會見到一個「沒有增長」、停滯不前的公營電台，坐以待斃。

三條有線頻道提供的機會

我們認為，政府正好利用有線電視提供的 3 條頻道，為港台設立 1 條獨立頻道，令港台有更大的發展空間。雖然現時的線電視用戶數目仍偏於少數，而有線公司在九六年才能提供頻道，有線電視在未來兩年，我們仍可預見仍有更好的發展潛力。從長遠的角度看，港台佔用一條有線頻道，將有利港台拓展時事、資訊教育、本地文化藝術節目，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電視節目。

不過，我們要強調一點，港台現時在商營廣播機構所建立的基礎，畢竟能為百多萬的電視廣播的愛好者提供選擇，觀眾數目極之龐大。港台不應放棄在無線電視廣播的發展，故此港府不應以港台在有線電視設立專線為借口，削減、或者凍結港台現有的資源，令港台在兩間電視台的發展受到限制。

除促進公營廣播的發展外，我想轉談「公眾頻道」的問題。這裏須要首先澄清一點，「公眾頻道」與「公營廣播」不能混為一談。從節目製作角度看，公眾頻道肯定市民有權「使用」頻道發放資訊和表達意見、市民自行製作節目、參與頻道的管理。公營廣播機構雖然為市民提供節目、亦向市民負責，但它始終是「節目的提供者」，市民並沒有參與製作節目的機會。而且，從財政角度看，公營電視節目的資源來自納稅人，但公眾頻道的節

目由市民自資、自製，政府只提供一個「基本設備」便可讓市民播放節目。從管理的角度看，公營廣播機構有責任向市民交代，但市民並不能參與機構的管理。公眾頻道則不同，我們要求的頻道管理機構是由公眾人士組成，並參與機構的管理。

我們贊成既辦公營廣播，又設立公眾頻道。公眾頻道肯定、促進市民自由表達的權利，這點是最寶貴的。給與市民在電子媒介一個發放資訊、表達意見的渠道，對促進言論自由、資訊多元化有非常積極的作用。

設立公眾頻道在本港媒介的討論和報導不多，但是，對於一些誤解，我想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談談的是，社會上已具備利用媒介發放資訊的意識和潛力。現時不少人士和團體早已利用家庭錄像設備，製作不同的節目。這些節目類別各適其適，內容豐富，既有宗教團體製作的節目，亦有婦女團體、環保組織、電影工作者製作的節目。這說明，市民及不同的團體早意識到發放、交流資訊的渠道，存在龐大的需求。加上錄像設備的普及運用，我們不應懷疑公眾頻道無足夠的人使用！

第二點，由於公眾頻道一般以「先到先得」、「沒有預檢」的原則安排節目的播放，故評論憂慮節目內容出現不雅、及有違道德標準的問題。但是我們可以安心，我們的法律框架已為政府提供有力、甚至是過大權力的事後監控的權力。誹謗法、刑事罪行條例在我們的眼中，已是對付市民的兇器，若果這些法例仍是不足的話，我不敢想像政府還會發明甚麼方法來扼殺市民的表達自由！

最後，財政開支的問題是設立公眾頻道的關鍵之一。設立頻道涉及一筆「基礎建設費」，以設立一個「公眾頻道中心」，提供市民最起碼的技術支援。據一般估計，這筆費用約 1,000 萬元左右，而且是一次支付的。至於頻道節目的製作費，在外國的例子亦由市民自己承擔。不過，港府若有意就某些類別的節目，希望市民多參與，亦可過透過基金形式予以資助。現時公民教育委員會正扮演相類的角色，可作我們借鑑。

我想在此總結，在新的傳播環境下，港府有責任為港台的去路作長遠和有建設的計劃，拓展公營電台的生存空間是必要的。至於公眾頻道方面，規劃一個有利資訊交流、思想言論自由表達的傳播環境，同樣是推動社會走向多元化、民主化的重要一步。時間是緊迫的，因為港台要籌備一條頻道，估計亦要一年的時間，至於設立公眾頻道，由成立管理機構、設立中心等事亦要年多的時間，故此我們希望政府在現階段先定下政策方向，待有線電視提供頻道後，「公營頻道」及「公眾廣播」即可在九六年面世。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社會在經濟上相當發達，亦是一個多元化的社會。香港市民亦如政府近期呼籲市民登記為選民的口號所說是「有期求」的，但這個多元化社會實際上包含了很多階層。我們不能認為凡事只要滿足了大多數人的利益，便算滿足了廣大市民的期求。我們可以見到譬如電視台近期的「雙包」事件，兩個電視台一齊播放同一節目，剛才亦有議員提及，近來世界杯足球賽，可以4個電視台一齊播同一節目。從商業角度來看，電視台為了爭取更多觀眾，為了佔市場更大份量而這樣做，是可以理解的。實際上，這滿足不到香港多元化社會的多種需求。這令我們享受到不到最大的自由，享受不到最大的民主。這做法其實是一種獨裁，因為只有一種聲音。

我們應該照顧到香港社會很多屬於少數類別、少數階層的人士的要求，應該他們有機會，一如那些喜歡看足球、看包青天、看其他新聞節目的人一樣，享受到他們所需要的電視節目。例如有些人特別愛好比較少人喜愛的古典音樂，有些人則專看某些文獻的記錄片。本港有些外籍人士，他們是香港居民，但未必懂廣東話或普通話，他們甚至未必能說流利英語。這些人，尤其是很多非華裔的香港居民，如何能滿足他們自己的需求呢？我覺得在這方面只能靠一個非商業性質、由政府經營的電視台，才可滿足他們的需求。

我認為在這方面，香港電台所擔當的角色非常重要。其實對於香港電台的質素，以及其多年來吸引到大量觀眾的成績，我們可以引以為傲。但回看這幾年，由於種種原因，或香港電台應否獨立的問題，發生了很多毫無結果的討論，以致該台的部份員工對將來的長遠計劃感到無所適從。我覺得政府現時應該知道繼續討論港台的獨立問題已沒有甚麼實際意義，政府應下定決心，看看如何給港台足夠資源，發展其長處。我希望政府在下一財政年度給與香港電台足夠資源，使其不單止能繼續製作和播放現時透過電視台播出及行之有效的節目，亦能在將來供其使用的有線電視頻道發揮其功能。我希望在有線電視台播出的港台節目不會是曾在無線電視台播放的節目的翻版，而是有所創新的節目。

剛才談到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我們的市民亦應有很多機會發揮其創作力。香港經濟上的成就其實有賴香港市民的努力和創作。我記得曾看過一套影片（但記不起該片有沒有在香港播放過），該片的英文名是“The Story Teller”，中文名可能是「講故事的人」，內容描述一個在美國公眾頻道播放節目的成功故事，說有一個已退休的人利用其講故事的天才，找到一個機會，在一個非商業性的公眾頻道播放節目，結果大受市民歡迎，收視率不斷上升。

我相信香港眾多的文化團體，不單止是高質素文化團體如演藝學院或文化中心，或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所辦的團體，甚至不少地區團體，都有一班青年人，很希望能發揮他們的天才，有機會讓他們表演。我覺得公眾頻道實在是非常好的機會。

雖然說還有年幾或兩年，有線電視才可提供這樣的機會，使公眾頻道得到實現，但我覺得現在便應預早訂出一些計劃。政府應考慮3方面的問題：

- (1) 為將來設立的公眾頻道訂出標準，政府是責無旁貸的，故此現在便要考慮這些頻道的標準、播放時間及準則。
- (2) 我們要考慮將來有這些公眾頻道之後，其節目質素應是怎樣，因為有些國家的經驗顯示有好的例子，亦有不良的例子，例如一些不雅或令人反感，甚至挑起社會分化的節目等，故此，政府應該要考慮將來有公眾頻道時，應怎樣保障節目質素，使其真正達到廣大觀眾的要求及節目應有的準則。
- (3) 最後是資源問題。因為沒有錢，便做不到甚麼。我覺得應該爭取的，是將來這些公眾頻道除了免費供政府使用外，有關的設備及製作均應以成本價計算，以供團體使用，讓他們發揮天才。

主席先生，我支持今日的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闡述公眾頻道電視這個主題之前，我會首先談論這項動議本身所引發的兩點問題。首先是費用問題。

根據有線電視牌照的規定，持牌人須免費向政府提供 3 條頻道。現時，免費的有線電視頻道，與免費的空間頻道（地面廣播）一樣，都是免費的。經營有線頻道或免費空間頻道的費用——在錄影廠、製作和技術支援等方面——仍然大致一樣。因此，在制定牌照時，政府已承諾確保全部所需的支援均獲得經費，仿似已取得 3 條新頻道一樣。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問題，每一源自香港的電視廣播，所需費用都是由你和我這些大眾市民悉數承擔的。這些費用可能由我們的稅款支付，一如香港電台的情況；亦可能由日後的用戶收費支付；我們也可能透過租用錄影帶的方式支付這費用；又或者這費用可能計算在電視廣告所宣傳的貨物和服務的價錢中。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這些費用全部都是由我們支付的。其實，當我們考慮到廣告公司等機構的經常費用時，便可清楚知道，公眾頻道的成本費用比任何其他方式的廣播費用為低。

因此，公眾頻道的費用並不是一個問題。政府本身已承諾確保這 3 條頻道不論作甚麼用途，全部都會獲得經營撥款，同時，這些頻道都很可能非常具成本效益。

接著是政策問題。政府的廣播政策載於文康廣播科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發表的一項聲明：「讓經營廣播業的人士就哪些節目會被觀眾受落，作出最佳評估，並且讓觀眾告訴他……他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上月，政府一位發言人又進一步闡釋這項政策。該位發言人以三類廣播，即商業廣播、衛星廣播和用戶收費廣播，說明 3 個目標：

1. 以社會人士可負擔的成本，盡可能提供最多種類可供選擇的優質節目，以迎合各種興趣和口味；
2. 為少數希望以廣播作為事業的人士，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及
3. 維持言論和資訊自由。

請留意上述聲明成本對費用的強調。這兩項聲明基本上是讓商人作出商業決定，而後一項聲明更強調費用須以社會人士可負擔為限。但切勿忘記，所有費用始終都是全部由我們支付的。因此，除非節目重量不重質，或設計出極具成本效益的頻道，否則，頻道的數目愈多，我們所負擔的費用便愈大，而不論這些頻道究竟播放甚麼節目。

然而，以商業掛帥，就是說廣播頻道將會傾向於播可以賺錢的節目，即討好大多數人士的節目。因此，讓我們看看政府政策在提供多種可供選擇的節目，迎合各種興趣和口味，以及言論和資訊自由這幾方面，有甚麼影響。這一切都是不一定提供的。

我較喜歡以經營方法將廣播分類，而不採用政府的技術分類法，將廣播分為商業、衛星和用戶收費三類。我認為政府的目標可更適用於商業廣播、政府廣播和公眾廣播這樣的類別。商業廣播和政府廣播是眾所認同的，自然可按需要發展。現時所欠缺的，是由市民為市民本身提供的廣播，尤其是文化方面的廣播。這類廣播本身又可分為兩個組別。

第一，本港有很多少數人士對某些廣播有合理需求，但卻是商界或政府沒有提供的。例如有些人數眾多的非華裔少數人士，他們的主要文化是以英語、他加祿語、印度語、日語和印度尼西亞語等為媒介；為廣大廣東人製作的節目是不能滿足這些人士的需求的，本港亦有一些知識份子贊成有較多古典、現代化或哲學性的節目。這些少數人士是本港文化的主要部分，因此，須照顧及他們的需求，以維持本港的國際地位。

第二，業餘人士的表演節目可能有很大的發展潛力。這些節目包括對社會的評論（電台清淡節目就是典型例子），以至推廣沒有其他表演場地的藝穗節目。這類節目的公眾頻道在其他國家深受歡迎，同時，這類節目事實上可能源自倫敦著名的海德公園角，早自年日久遠的時代，在該處演說的人士已享有絕對的言論自由，既可博人一粲，又不傷害甚麼人。

當然，在我們歷史上的這個敏感時刻，我可以理解到這個構思可能會令人感到有點緊張不安。不過，若成立一個由市民組成的執行委員會，或設立由香港電台提供服務，須作自我基本審查的公共服務基金組織，並且備有設施錄下大部分節目或設置可延緩播放現場直播節目的安全裝置，我相信結果不會令任何人感到不滿。事實上，我強烈建議盡快試行這構思，因為於一九九七年後便可能沒有這麼大的機會作這個嘗試，但如在九七年前證實是可接納的話，這構思可因往績的關係得以過渡，在九七年後繼續實行。不過，即使這構思不能跨越九七年，我們又有何損失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科技發展一日千里，以往礙於頻道的數量有限，小眾及弱勢團體的聲音往往被大眾傳媒所忽略，但今日，隨著光纖時代的來臨，電視的頻道數量大大增加，有線電視網絡更可以騰出空置的頻道，讓公眾使用，透過這個渠道，不同的人士均可發表他們對社會事件或政府政策的意見，促進社會的言論及資訊流通。

根據有線電視牌照規定，港府可以於明年起，免費使用該台最多 3 條頻道，而政府須於九六年有線電視轉用光纖網絡時，通知該台有關徵用頻道的時間表。

政府文康廣播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香港電台、政務科及電訊管理局已組成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有關的問題進行研究。據說，跨部門小組現正研究「公營廣播」及「公眾頻道」的建議，並預算於八月提交報告，諮詢有關團體的意見。

「公眾頻道」對香港來說是個相當新的概念，如何設立、如何發展，在香港並無先例可援，相信許多香港人根本不知道有線電視將要履行義務，向政府提供 3 條免費頻道，他們甚至無從意識到自己將來可以佔用有線電視的廣播時段發表自己的意見。

主席先生，顧名思義，「公眾頻道」最著重的是公眾人士的參與，然而，坊間對這個题目的討論仍未見熱烈，至於公眾人士將如何參與節目的製作、頻道的管理、涉及的財政和技術，以至頻道的設立對本地社會、政治、文化有何影響等，大眾簡直一無所知。因此，政府應起一個帶頭作用，例如進行調查，了解民間不同團體對「公眾頻道」的意見，並推動市民進行討論。這樣，政府不單可就「公眾頻道」向公眾進行教育，又可趁此機會廣納民意，避免閉門造車，使將來的政策能合乎大眾的意願及利益。當然，我們亦應同時關顧到，將來的政策必須能防止商業或政府集團不恰當地使用這公眾頻道，將公眾利益變作集團利益，因為，這種做法將會與公眾頻道主要開放給普通市民的目的背道而馳。

另一個使用有線電視頻道的方式，就是讓香港電台利用其中一條頻道，提供「公營廣播」服務。副廣播處朱培慶曾在立法局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香港電台有意使用其中一條政府頻道，若建議獲政府接納及撥款，港台將可於一九九六年下半年開辦「公營頻道」。

香港電台的節目質素有一定的水準，且勇於製作不同類型的節目，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選擇，可是，港台的電視節目卻一直以寄居方式，在兩間商營廣播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播出，隨著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的啓播，兩個商營電視台面對更多競爭，過去一直曾提出要求，希望減少對港台提供黃金的廣播時段，所以，若單單依賴兩個商營電視台提供廣播時間，發展的空間實在十分有限。

另外，港台作為一個政府部門，處處受制於政府的財政措施。例如過去數年，在政府凍結部門開支增長的政策下，港台的製作費有減無增，而爭取團體或機構贊助的結果，便是要顧及有關團體和機構的興趣和形象，這無疑影響港台長久以來的獨立自主。

再者，港台的人事制度也無法應付變化迅速的傳播事業。港台許多職員不單是傳播機構僱員，也是港府官員，這均限制了傳媒的日常運作。

最近，文康廣播司正式宣布擱置港台公司化的計劃，換言之，香港電台要擺脫「官台」的形象及政府有形、無形的約制，真正走上公營廣播機構的路途仍是相當遙遠。而政府亦應詳細考慮以上種種的問題，盡快為香港電台訂下一個長遠的發展路向。

香港政府的廣播政策一直都被批評為「沒有遠見」，例子眾多，香港電台公司化胎死腹中是一例，對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政策搖擺不定，以致有線電視延至去年才啓播又是一例。近期的例子則是為了阻止跨媒介合併而急急制訂限制跨媒體擁有的法例。本人十分盼望政府能汲取以往的教訓，在面對新科技帶來新的傳播方式時，能擺脫過去制訂政策的保守態度，以民意為基礎，制訂一套長遠、積極促進言論及資訊自由的政策。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文世昌議員的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大家或許也記得在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們曾就廣播政策進行過一次動議辯論。當時我發言要求政府特別保障香港電台在激烈的商業競爭環境下，有足夠的活動空間以維持本位，「提供一些不偏不倚，多元化」的高質素節目，令少數人士的需要也得到照顧。

在當天的辯論中，大部分議員均集中講 4 間大電視台如何作公平競爭。我和少數議員特別指出港台應享有獨立自主的重要性，更要求政府「不論開放多少個新廣播線路，也必須規定保留一定的時間予港台播放其製作的節目」。文世昌議員今天的動議更合我心意，完全配合我當日發言時所作出的要求，所以雖然是短短數句話，但我全力支持他的動議。

我在一九九二年發言時，也曾特別以青年人和弱能人士為例，具體地指出小眾人士對電視節目的資訊需求，今天我不再重複。雖然政府接納了《青年約章》，又制訂了《康復政策綠皮書》去強調這些小眾人士的資訊權利，但因為缺乏了實質的資源和可供港台獨立管理的電台頻道，這些所謂權利都不能實現。雖然在兩年後多了兩個台，但這情況對港台而言仍可說是毫無進展，反而有了這些電台，多了很多節目，港台這類非商業主導的節目相形下變得更加矜貴。

今日辯論有線電台的設立，是一個難得而合時的機會，可以考驗本局對公營電台的支持和政府的承擔，而更有意義的是，對於多年來在港台公司化的問題上和政府的局限下，艱苦經營的港台上下員工，我希望今次的機會可以給他們一個好好的訊息，向他們已是非常高昂的士氣再打一支強心針。

在兩年前的辯論，我認為港台是在商業利益為主導的環境下，資訊浪潮中的一股清流，我希望今日這股清流可以很快得到壯大，令青年節目、公民教育、社區歸屬感等意識，可以透過他們推廣。他們很矜貴的非商業主導資訊節目，應得到政府很的堅定政策的調校，使他們可以在眾多節目中佔一個應有份量和比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文世昌議員的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首先我想申報利益，因為我是有線電視其中一個頻道的顧問，但今日我想約略地談兩點，因為起初我不十分肯定可以趕返本局發言。

對於剛才楊孝華議員發言的很多要點，其實我都是認同的。我相信原則上，大家對設立這個公眾頻道是沒有異議的。大家都認為在這個廣播多元化的時代，這些頻道是必要的，而且對廣播事業肯定有正面的鼓勵作用。不過，在談論原則後，基本上還有兩點是須要特別留意的。

第一是資源問題。究竟如何才可找到足夠的資源，以支持各方面的需要，製作這些節目。我們辦電視節目的人總是說，當有一個意念，有一個節目的想法希望實現時，那只不過是一個天馬行空的構思。其實到頭來，最重要的是究竟能實現多少；所得的效果如何；能否達到原先構思的效果？這其實才是最重要的。究竟資源方面的支持，可以到達哪一程度呢？當然這涉及財政安排的問題。究竟財政安排方面和透過財政安排，在器械上或其他資源上，有些甚麼支持呢？我相信政府必須考慮得很清楚。政府當然不能依賴商業資助，因為公眾頻道的節目很多時未必一定有商業價值，而有些節目更可能是為一些少數人士而設，所以實在沒有商業價值可言。在這種情況下，對製作的支持應如何安排？我相信政府一定要作出實質的決定。

另外，說到節目方面，其實以廣播來說，節目就是靈魂。究竟節目方面如何能符合某些的質素標準，同時又可以令所有人有最高的自由度利用這些公眾頻道作某程度上的發揮呢？公眾頻道方面如何才不會遭人濫用，製作純粹只有製作者自己有興趣，而大眾沒有興趣去欣賞的節目呢？我相信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究竟公眾頻道應由誰統籌？節目方面由誰安排，甚至刺激和推動節目的製作、構思和創作呢？這是一個比較困難的問題。我相信大家很多時都會說諮詢公眾意見可得到很大的靈感。以我多年來製作電視節目的經驗而言，我覺得從公眾人士是可以取得一些意見，譬如基於他們看過的節目，可以評估或猜測出公眾的一些口味，知道他們比較易接受哪些節目或沒有那麼易接受的節目。而從這方面會得到一些啟示，但以我做了那麼多年節目的經驗來說，我覺得觀眾或公眾是不能夠提供主動創作節目的意見與節目製作人。節目創作過程始終是要由一些創作人才和一些專業人才去進行。究竟將來由哪些人將公眾各方面的多元化口味集中、過濾或考慮而成就創作呢？其次是應由哪些人安排播放這些製作出來的節目呢？我覺得這工作不應由一個政府部門或一些公務員去做。這些工作應由一些專業人士，加上一些對廣播方面有特別見地和特別興趣的人士合作進行，比由一個政府部門去做好得多。

主席先生，我發言到此為止。我很希望公眾頻道能夠早些可以啓播，但最重要的是我希望公眾頻道能發揮它應有的作用，那我們一定要給那些好節目多些機會，使其得以推動和廣播。

劉千石議員致辭：

我發言會集中就文世昌議員剛才演辭中就公眾頻道的部份作一些補充。公眾頻道在歐美國家的有線電視制度非常普遍，主要提供一條頻道免費給社會大眾以先到先得方式播放他們製作的節目，令到社會上各種各樣不同的聲音、觀點以及意念都有機會透過公共媒介傳播出去，同時，不少地區的有線電視網絡持牌人，更加會提供製作場地和拍攝的措施以方便公眾製作他們的節目。剛才周梁淑怡議員對公眾頻道某些的憂慮，我相信其他地方成功的例子是值得我們借鏡。

在香港設立一個公眾頻道，大大有助於社會上不同的個人和團體，尤其是那些經濟和社會地位、範疇都處於弱勢位置的個人和團體，可以有較為均等的機會，透過傳播媒介提出他們的想法、觀點及價值觀，同時，公眾頻道亦能夠提供一個場所給不同觀點的人士進行交流，促進整體社會的溝通和了解。我們須要知道，無論本港有多少間電視台，競爭有多大，電視台始終是由大財團經營，他們的製作方針無論怎樣都不能充分照顧社會上所有階層，所有不同思想形態人士的立場，因此，公眾頻道的設立是沒有其他東西能取代的，而且對維護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亦起着重要的輔導作用。就有線電視設立公眾頻道的問題，我曾經在去年年中和九倉有線電視管理層進行討論，據我了解，有線電線啓播初期，由於以微波傳送，只能提供 20 條頻道，因此，他們覺得設立公眾頻道的空間有限，但在不久將來，有線光纖網絡鋪設之後，有線電視至少能容納三十多個台，這樣，要設立公眾頻道便輕而易舉了。對於有關建議，有線電視的管理層亦表示很樂意考慮。

主席先生，作為多年來從事基層和勞工工作的一份子，我經常接觸各式各樣的邊緣人士，他們的故事、他們的生活、他們的想法，都十分值得社會大眾了解，而現有的傳媒一般是絕少全面而立體地去介紹他們。因此，我們深切希望政府從速制訂政策來設立公眾頻道。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一直很留心地聆聽各位議員的演辭。我感謝他們對香港電台工作表現的稱讚，以及對該台未來的關注。我深信該台方面也會很感謝這些意見。我也要多謝各位議員，就公營廣播及公眾頻道的事項發表有用而廣泛的意見。我很高興能藉此機會，向議員提供一些背景資料及澄清一些可能存在的誤解及誤會。

九倉有線電視的牌照

首先，我想澄清政府對九倉有線電視提供有線頻道所採取的立場。九倉有線電視牌照的有關條款如下：

「廣播事務管理局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之後，向持牌人發出不少於 6 個月的書面通知生效日起，至本牌照屆滿為止或牌照有效的整段期間，持牌人除須履行本牌照其他條款所訂定的責任外，還須依照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指示，免費提供不超過 3 條基本組套計劃內的頻道，供政府使用。但持牌人是否提供此等頻道，仍須視乎持牌人在根據本牌照規定使用無線電頻譜期間，是否有無線電頻道可供使用而定。」

由此，我們可清楚知道：

- 第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之後，政府將會就要求九倉有線電視移交多少條頻道（最多不超過 3 條）作出決定，而廣播事務管理局將會正式向九倉有線電視提出這方面的要求；
- 第二，九倉有線電視須於廣播事務管理局指定的日期，但不早於其提出要求後的 6 個月，交出那些頻道的使用權；
- 第三，該等頻道將免費撥給政府使用；及
- 第四，該等頻道應於有無線電頻譜可供使用時才移交，即換言之，於九倉有線電視系統有能力時才移交。

當然，這些規定是於草擬九倉有線電視牌照時訂定，並且假設九倉有線電視除了有其本身服務所需的頻道外，還有一些頻道多出來。當局已小心確保對九倉有線電視施加這些條件，不會損害該公司提供一組有商業吸引力的頻道的能力，因為這對其是否可以取得足夠的觀眾滲透率而言是十分重要的。而有高的觀眾滲透率，持牌人的生意才可以維持下去。故此，雖然一方面牌照內列明附於服務協議書的一系列雄心勃勃的前進目標，以約制持牌人遵守承諾；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緊記議員所說的技術限制，即九倉有線電視最初會透過微波傳送系統播放節目。這系統與九倉有線電視稍後改用的光纖網絡相比，傳送能力便弱得多了。因此，一開始我們便清楚知道，九倉有線電視必須待轉用光纖網絡後，才能將政府頻道交給政府。雖然牌照內訂明轉用光纖系統的目標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但我很高興指出，根據最近的資料顯示，九倉有線電視的進展比預期早很多，而轉用光纖系統的日期將會大大提前至大約一九九六年中。所以，從技術方面來看，九倉有線電視可於該年的下半年設立公營廣播頻道，向大部分家庭提供服務。

我想我應該解釋一下政府最初為何在九倉有線電視的牌照上附加有關的條款。我們於一九九二年草擬有線電視牌照的大綱時，本港並沒有先例可援。我們須汲取其他國家，尤其是美國的經驗。該國市政府的一般做法，是於簽發有線電視的專營權時，規定專營人開設

公眾頻道。這些頻道通常是免費提供給用戶的，作為政府准許專營人免費使用廣播頻道作商業及公營廣播的回報。而有關頻道則須供作教育頻道、政府頻道及公眾頻道等用途。我們亦曾考慮過在九倉有線電視牌照內加上同樣規定，但由於招標時未能確定本港有線電視專營權在經濟上是否可行，我們便把這項規定改為較簡單的條款，因此九倉有線電視只須把數條頻道免費交回政府。我們相信，這是一個好的折衷辦法，因為專營者於改用光纖網絡播放節目時，會有大量頻道可供使用。

九倉有線電視頻道的可能用途

最初，政府把有關的牌照條款告知有意競投有線電視專營權的人士，以至其後獲得專營權人士同意接納時，我們對於如何使用該等政府頻道並未有明確構思。在當時來說，這是不需要的，因為時間有限，而且還須完成很多其他須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才可令九倉有線電視得以在我們自己所定的緊迫時限內啓播。不過，我們已進行了一段時間的初步研究，看看其他國家的情況，以決定該等頻道作哪些用途才適合香港。我們的結論是，該等頻道可作兩個主要用途。

第一個用途是提供公營廣播服務，即一般及國際上所稱的 PBS。當然，政府本身的香港電台已每星期製作長達 10 小時的公共事務電視節目，故此可以說我們已有一個公營廣播服務設施。香港電台製作有關時事、戲劇、資訊、社會服務、綜合表演、問答節目、兒童和青少年，以及教育電視等節目。這些節目的重點主要是宣揚公民責任及加強社會意識。不過，香港電台本身沒有專用的廣播頻道，而須依賴本地廣播牌照的持牌人傳送節目。故此，該台的服務實際上可說還有改進和擴展餘地。

公營廣播在海外已發展得很有規模。不少國家均有由政府撥款開辦，以專用頻道播放節目的公營廣播電台。英國的英國廣播公司及澳洲的澳洲廣播公司，便是著名的例子。這些電視台均以節目的質素及深度見稱。

在美國，強烈的民意迫令政府必須撥出一些頻道，作非商業廣播用途，但很少公營廣播服務頻道是由政府開辦的。這些頻道大多由有線電視台及有線電視業組織的團體提供，其經費來自多方面，包括市民的捐助及機構贊助，政府的撥款則只佔經費的一小部分。因此，美國的公營廣播服務看來大都是獨立的。有一個名為有線衛星公共事務電視網絡，即較為人熟悉的 C/SPAN 電視台，便是一個非常有趣的例子，可供公營廣播服務做法。這網絡的兩條電視頻道報導美國眾議院及參議院的整個會議過程，並不加社評；此外，又廣播其屬下人員製作的其他公共事務節目。另一個美國公營廣播服務的好例子，便是兒童電視節目製作室。該製作室製作水準十分高的兒童節目，如「芝蔴街」等。

海外的經驗清楚顯示，公營廣播普遍能夠提供優質節目，以嚴肅及深入態度處理時事和新聞報導，而且非常注重文化和藝術這類通常在商營電視台少見的節目。故此，這是香港可考慮的做法。不過，我們必須注意，九倉有線電視現時已有在播送的節目裏，以及會經由未來計劃的頻導，充分報導立法局的會議過程，並且為傳統電視節目所忽略的少數人士和團體提供電視節目，這是非常值得讚許的。我們必須緊記公營廣播服務的特質，不要重複製作商業電視牌照持牌人已充分提供的節目。

九倉有線電視所提供的政府頻道的第二個主要用途，當然是公眾頻道。不少議員曾經發表意見，強烈支持在本港開設這一頻道。故此，我們宜先看看海外國家如何營辦公眾頻道。

公眾頻道這個構思似乎源於美國，是以憲法第一項修訂的言論自由宗旨為依據。當時由於美國率先開設大量地區性的有線電視系統，而且有剩餘的頻道可供使用，因此促成這項構思。及後其他國家亦相繼設立有線電視系統。這構思旨在讓公眾在不受傳媒壟斷者控制的電視台發表意見，這樣，電視便不是用作娛樂及資訊的傳播媒介，而是用作各界人士交流意見的工具。相對來說，商營電視台以各類廣大觀眾為對象，所以稱之為廣播；而公眾頻道則只是針對一小撮或者只有一種共同興趣的觀眾，所以被視為狹窄的傳播。因此，廣播是單向和被動的；而公眾頻道卻是相向和需要觀眾積極參與的。

在一九七二年，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規定美國較大的有線電視系統必須開放公眾頻道給市民使用。這些頻道必須免費提供給用戶，並提供教育頻道、政府頻道及公眾頻道。有線電視經營者必須遵守公眾頻道的規定，才能免費使用無線電廣播頻道作商業及公營廣播。

與此同時，英國方面出現了顯著不同的情形。英國的有線電視系統並不如美國設立得那麼早，但英國廣播公司成立了一個社區節目組，深入探討社區受人關注的問題，並不時加入個別市民提供的資料，製作以紀錄片為主的節目，每星期在某一特定時段內播放一次。這做法與專題形式頗接近，但與美國有系統及有組織的形式完全不同。

自此以後，多個西方國家以美國的模式為主要依歸，開辦連同有線電視系統的公眾頻道類型服務。這些國家大多取得某程度上的成功，但亦出現了一些問題，其嚴重程度是不容低估的。在美國，雖然營辦這些頻道的機構運作良好，而且經費充裕，但不少個案顯示，公眾頻道設施開始遭極端分子及仇恨團體濫用，並被用以播放淫褻或色情節目。在加拿大，有線電視的經營者須對節目內容負法律責任，因此他們為了保障自己，有時會拒絕播放某些社團製作的節目。但這做法當然亦損害了提供自由頻道的宗旨。

若我們要考慮在本港提供一條公眾頻道，便須審慎訂立一個既符合供公眾自由使用和言論自由的要求，而又能保障這頻道不會被人濫用的制度。要在言論自由和管制節目內容之間取得平衡，以及設立一個可以信賴及有效的執法機制，以防止節目觸犯規定，是絕不容易的。張文光議員剛才亦提過，一個內部工作小組現正在文康廣播科的協助下，深入研究這問題。

財政資源

工作小組仍在研究有關在本港提供公營廣播頻道的各項問題，其中包括可能要作出財政承擔這個問題。就財政承擔而言，我在現階段可以說的，就是開設公營廣播頻道將需動用大量資源，可能是每年約 5,000 萬至 6,000 萬元的經常費用，以及數目相若，而且須一次過支付的資本開支。開設公眾頻道的費用，則更難以估計，因為這須視乎該頻道由哪一類機構營辦，以及政府會否資助節目的製作而定。在美國，這類頻道的經費來自多方面，但我們仍未肯定本港會否同樣有多方面的經費來源。

政府會否在九倉有線電視開設一條政府頻道的決定，必須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使用。各位議員都清楚知道，公帑一向須要應付各方面的需要，因此，政府必須審慎決定分配公帑的優先次序。政府在評估九倉有線電視台開辦政府頻道的建議時，亦會同時考慮其他政策範疇的建議。這些建議亦有不少是獲得議員支持的。

結論

我們希望並預計在今年年底，能夠在政府會否及如何利用九倉有線電視撥給它的政府頻道問題上，摸索到一條明確的路向。屆時，我們應已綜合了現已收集到的市民意見，以及他們不斷繼續提出的意見。我們亦應該會取得行政局的指引，並會審慎考慮各議員在本動議辯論中所發表的意見，這些意見亦會成為我們制定政策的一些極寶貴的參考資料。我們已審慎考慮過文世昌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措辭。我們的結論是，政府仍未作好準備，作出動議措辭中所建議的那種程度的承擔。故此，本局的官方議員將會投棄權票。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文世昌議員，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尚餘 1 分 32 秒。

文世昌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對於今日發言的議員，有這樣清晰的支持，表示感謝，但很可惜聽到文康廣播司對一個這麼值得支持的觀念，採取棄權的態度，我感到稍為失望。我們知道要落實公眾頻道及公營廣播等計劃，是需要政府的積極支持，因為假如有線電視把頻道交給政府時，如何使用這些頻道完全取決於政府的態度及計劃。如果政府在這問題上可以擔當一個積極的角色，承諾設立一條公眾頻道，將會令傳播媒介無論在觀念上、規劃上，都會翻開非常重要及歷史性的一頁。我很殷切期望在八月份公布的結果，能為我們帶來良好的訊息，我對這事有殷切的期望。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的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通過的專業會計師條例，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為會計這個專業設立了一個自行規管的架構。

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制訂措施，增強公會自行規管的能力，以切合時宜。

政府當局支持本條例草案，同時，鑑於本條例草案具有反映公會政策的性質，當局認為由本人，作為本局會計功能組別的代表，促使這項條例草案以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的形式通過，是適切的做法。

一直以來，每當有人提出修改本條例任何部分的條文時，公會都會諮詢會員的意見。本年較早前，公會先發出一份包羅所有修訂建議的文件供會員參閱，然後才擬出本條例草案的定稿。

公會對於每位會員所提出的意見，已經詳加考慮。有一位會員向本局提交意見書，公會其後接見了該名會員，並就其所提出的意見給予詳盡的回覆。另一位會員致函公會，認為草案第 VA 部有關調查工作的條文會牴觸人權法、自然公義原則及基本法。公會於是把該位會員的意見轉交律政署尋求指引，而有關係文後來亦獲律政署澄清並無上述的牴觸情況。至於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已在一次公開論壇上加以考慮，當時，一些小規模業者及公會主席都有出席。

本條例草案建議刪除專業會計師條例中載列認可機構的附表，使所有海外的會計機構在公會評審此等機構所頒發的資格是否為本港認可時，均享有平等地位。

當初在一九七二年制訂專業會計師條例時，由於本港尚未有本身的評審制度，故必須制訂有關「認可機構」的條文。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一九七三年成立以來，已透過本身所舉辦的專業考試及對實際經驗的要求，實行一個評審制度，而這個制度一直相當成功。

香港會計師公會為本港的評審機構，基於這項原則，任何機構必須符合公會所規定的水準，方可成為公會會員。原條例附表的認可機構名單不但忽略了本港及海外評審制度的實際運作情況，兼且沒有考慮到不同制度的要求未必一致。倘一間海外機構水準未達公會的要求，公會理事會應有酌情權，拒絕該機構的成員註冊成為公會會員。

現時，關貿總協定已展開有關服務貿易方面的協商工作，這項修訂建議亦符合關貿總協定的精神。

我想指出這項修訂並不會影響公會現時的會員。理事會打算在現擬的修訂實施之後，繼續承認現時的認可機構及根據條例第 24(1)(c)(ii)條的規定而獲接納的各機構。倘這些機構的地位有任何轉變，也是將來的事，而公會亦會給予充足的通知期，才實施有關改變，以免那些正修讀有關機構所辦課程而將獲頒授資格的學生及其他人士，遭受不必要的利益損害。此外，有關第 24(1)(c)(ii)條所指的機構，理事會將繼續以現時採用的客觀準則，予以考慮。

本條例草案將會容許執業會計師樓讓非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加盟成為合夥人。根據現行的制度，執業證書其實是核數牌照。不過，由於現時執業會計師樓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範圍已相當廣泛，不再局限於核數服務，所以需要核數以外的專家成為合夥人；如果嚴限於核數服務，這些專業會計師很可能沒有資格領取執業證書。

此外，公會理事會將會公布對執業會計師樓的非執業會計師合夥人數目的限額，而且，理事會亦會規定執業會計師樓的合夥人必須為公會會員，以維持對每個合夥人的規管。

本條例草案的主旨在於透過一個由公會理事會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引進調查權力，以鞏固公會自行規管的架構。

現行制度對提出投訴構成障礙，因為如果要投訴的話，投訴人必須作好準備，既要對事件徹底調查、又要搜集證據，而且還要在紀律委員會的聆訊中陳述案情。倘因證據不足，引致對有關專業會計師的指控表面證據不成立，則公會將不會進行任何紀律聆訊，而公會亦缺乏機制迫使該名專業會計師對有關的質詢作出回應。當市民對某專業會計師的專業操守感到關注，或當某規管機構投訴某專業會計師的專業操守，卻沒有足夠證據把個案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時，都適宜進行調查工作。

成立一個獨立於紀律架構以外的調查委員會，公會便可以對專業會計師採取積極的規管行動，以顯示其在自行規管方面的決心。

為免制度被濫用，本條例草案已備有條文，限制調查委員會的權力。此外，公會理事會將制訂指引，界定調查委員會可以在哪些情況下展開調查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 199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應予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動議二讀：「一項旨在香港推行平等機會，並就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責任或家庭崗位、種族、宗教或政治信念、身體殘障、性傾向、已喪失時效的刑事定罪、年齡或職工會會員身分或職工會活動的歧視、或牽涉性騷擾或種族騷或基於身體殘障或性傾向的騷擾的歧視訂立法律補救的條例草案。」

胡紅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平等機會條例草案是一個綜合而全面的建議，目的是要求給與每位香港人享有公平的機會。根據此草案，基於種族、性別、年齡、殘疾或性傾向等理由的歧視均屬違法。此草案的目的是要保障每一位香港市民能夠獲得平等的機會，從而使他們在一個公平的環境下展開競爭的第一步。

過去一年，我曾經就平等機會條例草案諮詢過不少團體及社會各界人士，並獲得廣大的支持。根據上月南華早報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600位受訪者當中，有絕大部分認為香港政府應採取適當的行動來遏止不同形式的歧視；81.9%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應採取措施消除對殘疾人士的歧視；在老人受歧視方面，有78.7%；在性別歧視方面，有51%；在工作範圍內出現性騷擾方面，則有77%。此外，亦有39.2%的受訪者認為政府有需要遏止種族歧視。

毫無疑問，反歧視原則已廣泛地為香港人接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均訂明：「人人……應受法律平等保護」及「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同時，其他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公約都包括類似的保障。

相信很多立法局的同事仍然記得，當政府於一九九零年提交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草案時，該草案的初稿包括禁止私人作出的歧視行為。最後政府是以分開立法較適合為理由而撤回。只可惜直至四年後的今日，才有些微的進展。

此草案的基礎源於有關平等及反歧視的國際人權標準，並希望將之付諸實行。草案的詮釋是基於這些標準，避免了公式化地處理平等，從而能夠實踐反歧視，確保社會上的弱者不遭受任何歧視。

此草案以其他國家現行的法例為依據，同時顧及香港的特殊情況。法例可能抵觸私隱權，或執行上會引起莫大的困難的地方便給予適當的豁免。此法例絕對不是一條「激進」的法例，沒有任何「配額」的規定，也無硬性規定任何「積極性行動」。

要推廣平等機會，此草案並無硬性規定僱主要僱用一位女性或一位年逾 40 歲的人，只是要求僱主認真考慮每一宗申請。簡單來說，此草案希望擴闊選擇的範圍，令每一個人享有平等的參與機會，這樣絕對不會損害社會經濟。相反地，能進一步提高社會的競爭能力，也給與殘疾人士有一個自力更生的機會，從而減低社會人士的負擔。

有人害怕此草案會與市場運作相牴觸，因而增加成本，降低了利潤幅度，或破壞了本地市場競爭能力的優勢。事實上，這些反對的論調以前已屢見不鮮，以往通過兒童勞工法例、工人安全條例、以及環境保護措施的時候亦遭受同樣的反對。但這些條例並沒有影響工業發展，而其他國家也沒有任何證據顯示這些反歧視措施會引起經濟衰退。

此外，有人認為單憑立法不能消除偏見，這是絕對正確的。草案主要是告訴市民，社會不容許此等行爲。我們相信香港這個繁榮的社會應該對一些被歧視的人，包括身體有缺陷的人、天主教徒、懷孕女性、40 歲以上人士、錫克教徒、或單親家庭提供補救方法。草案認為這些歧視是錯誤的，社會絕不容忍此種行爲。

儘管草案是由非官守議員提交，但基於政府經常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作出承諾，以及受到國際標準的約束，政府有責任採取有效的立法措施保障香港市民免受歧視，所以我認為政府起碼都應給我一個公平的機會，把這草案帶到三讀及成爲法例。我更認為政府應支持和協助通過此草案。我當然希望這不只是我的一個理想。

私人草案對一個沒有龐大人力或物力的非官守議員而言，其實是一件很吃力的事。我也曾向政府表示歡迎政府採取主動爲平等機會立法。或許政府會覺得非官守議員不應以刊登憲報和提交此草案來令政府喪失主動權。今年六月港府在混亂的狀態下提交了一份關於立例管制性別歧視的建議書。建議書的構思相當草率和不足，婚姻狀況和懷孕並不包括在內。由此可見，有關性別歧視的建議來得非常勉強、馬虎及零碎。

無人知道政府明年提交的草案是否足夠遏止性別歧視。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就是政府的建議絕對無，我重申，絕對無措施去消除年齡或種族歧視。這些只是眾多被港府忽略的一小部分。

即使一些反對立法的人也不會否認歧視的存在。但我們知道如沒有法例，便沒有其他方法去改善這種現象。立法令我們不會明知故犯一些違法的行爲，代表了我們彼此之間的一份協議，不會因個人的膚色、性別或年齡而拒絕給與他人改善生活的機會。

香港市民要求一套全面而有實際效益的措施，不會滿足於一些零碎不足的政策。香港人是較我們想像中更慷慨，若非如此，香港不會有今天的繁榮。假如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人力資源，善用人才，社會必定會變得更安定更繁榮，因此我深信應給與每一位香港人一個公平的機會。

最後，我在此多謝在座的多位議員，願意在本年度最後的會議堅持到底，我希望大家亦可以爲平等機會而堅持到底。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田北俊議員報告謂：

1994 年香港工業總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李國寶議員報告謂：

1994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即今天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七日凌晨一時二十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4 年遺囑（修訂）條例草案、1994 年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草案、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草案、海上貨物運輸條例草案、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草案、1994 年追加撥款（1993-94 年度）條例草案、1993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硬幣條例草案及平等機會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在悅湖山莊發現的輕微欠妥之處，包括牆壁批盪有欠均勻、地台不平、窗框滲水、門柄及門鉸鬆動、門的油漆效果欠佳等。新落成樓宇往往有這些輕微欠妥之處，而悅湖山莊各座亦發現有這些毛病，但全部已由發展商加以改善。

附件 II

經濟司就林鉅津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倘公眾遊行在陸上進行，根據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 245 章）的規定，事先必須取得當局的批准，即須申領警務處處長發給的公眾遊行牌照，並須遵守牌照所訂條件。警務處處長如認為公眾遊行符合公安及公眾安全的規定，可發給公眾遊行牌照，而當值的警務人員則會確保示威遊行在不破壞及不導致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下進行。

至於海上遊行，則毋須取得當局事先批准。在船隻遊行期間，海事處及水警負責確保海上交通秩序良好，而參與的船隻均遵守所有航海規則及海事法例與規例。

正如我在回答劉健儀議員的問題時所說，繼最近漁民在維多利亞港進行海上示威遊行後，當局現正檢討現行法例，以決定是否須加緊管制海上的示威或遊行，其中一項措施可能是規定須預先通知當局會進行這類示威遊行，使海事處和水警能作出更妥善安排，以盡量減少對正常海上交通的干擾。

附件 III

經濟司就馮智活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附上圖表一份，載列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經北九龍上空的航機班次數目，以供參閱。

書面答覆 — 續

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
經北九龍上空的航機班次數目（2100時—2400時）

	九三年十月			九三年十一月			九三年十二月		
	抵港	離境	總數	抵港	離境	總數	抵港	離境	總數
2100-2230									
每月總數	106	13	119	373	36	409	343	41	384
每日平均數	3.42	0.42	3.84	12.43	1.20	13.63	11.06	1.32	12.39
2231-2400									
每月總數	32	29	61	158	27	185	128	53	181
每日平均數	1.03	0.94	1.97	5.27	0.90	6.17	4.13	1.71	5.84
	九四年一月			九四年二月			九四年三月		
	抵港	離境	總數	抵港	離境	總數	抵港	離境	總數
2100-2230									
每月總數	366	31	397	357	10	367	443	9	452
每日平均數	11.81	1.00	12.81	12.75	0.36	13.11	14.29	0.29	14.58
2231-2400									
每月總數	123	15	138	99	10	109	79	1	80
每日平均數	3.97	0.48	4.45	3.54	0.36	3.89	2.55	0.003	2.58
	九四年四月			九四年五月			九四年六月		
	抵港	離境	總數	抵港	離境	總數	抵港	離境	總數
2100-2230									
每月總數	460	6	466	471	7	478	482	0	482
每日平均數	15.33	0.20	15.53	15.19	0.23	15.42	16.07	0.00	16.07
2231-2400									
每月總數	46	0	46	41	5	46	50	0	50
每日平均數	1.53	0.00	1.53	1.32	0.16	1.48	1.67	0.00	1.67